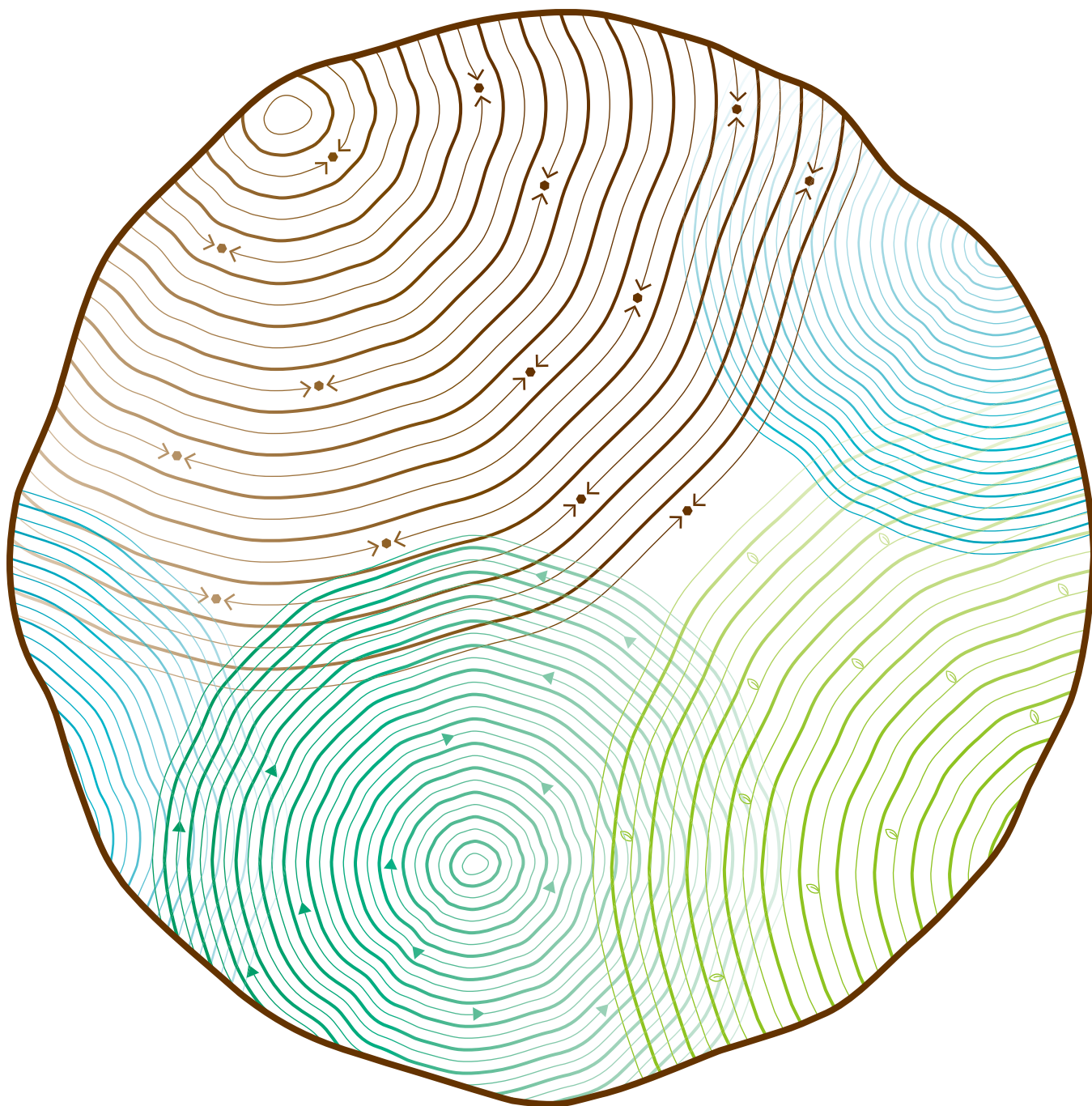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2020年年報

目 錄

2	集團介紹
4	大事紀要及榮譽
6	主席報告
7	財務摘要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企業管治報告
47	風險管理
60	可持續發展報告
10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20	報告及財務報表
294	五年財務摘要
296	項目摘要
312	詞彙釋義
315	公司資料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年報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20年

集團介紹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總部位於香港，投資及經營的多元化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而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收費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策略組合則涵蓋環境、物流、設施管理及交通等領域。

作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旗下多元產業的上市旗艦，新創建集團致力為員工、投資者及持份者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296至311頁的項目摘要)

核心業務

道路



15 個項目於中國內地覆蓋長度
約 **740** 公里

航空



商務飛機租賃業務擁有、管理及
已承諾購買共 **233** 架飛機

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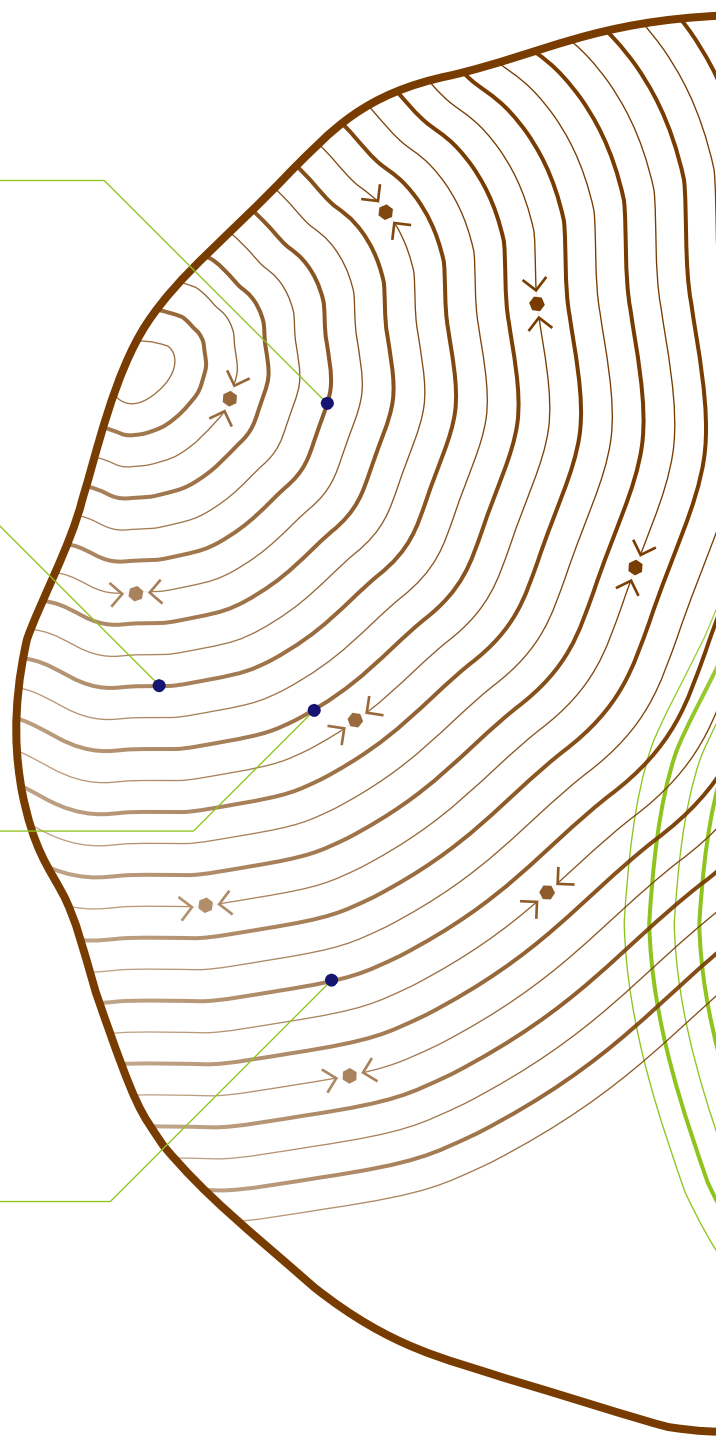


協興集團的手頭工程合約
總值約 **526** 億港元

保險



富通保險的償付比率高達 **542%**
(監管機構的最低要求為**150%**)



策略組合



環境

122 個項目
遍佈大中華地區 **47** 個城市



物流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
平均租用率為 **99.7%**



設施管理

港怡醫院提供 **35+** 專科及分科服務
會展中心本年度錄得逾 **460** 萬訪客人次



交通

車隊及船隊每日接載
逾 **95.5** 萬人次



新創建集團投得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
加強在華中地區的業務發展，帶來長遠增長潛力。

大事紀要及榮譽

新創建集團完成收購富通保險，保險業務
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圖為設計繪圖)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新創建集團對內實行彈性上班時間及向員工派發抗炎包，對外則透過企業義工隊向社區有需要人士送上口罩及清潔用品，展現關愛精神。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在「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9」中榮獲「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金獎」，以表揚啟德體育園工程項目的傑出環保管理表現。

(圖片來源：啟德體育園網頁© Kai Tak Sports Park Limited & Populous 版權所有)



新創建集團宣佈與東方匯理銀行簽署首筆十億港元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此筆貸款將用於一般企業融資及再融資用途，以及推動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配合「新世界2030可持續發展願景」。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19 - 2020 成份股

新創建集團連續第九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整體評級保持AA水平。

「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Outstanding Partnership Project Award
創建生涯路
NWS Career Navigator For Youth

本集團的社區計劃「創建生涯路」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2019/20」，表彰本集團在支援青少年發展及「創造共享價值」所付出的努力。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在紛擾的局勢之下，穩固的根基對於集團是重中之重，讓我們可以抵禦任何風浪。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受到社會運動、新型冠狀病毒，以及中美關係緊張帶來的多項不明朗因素衝擊，可謂挑戰重重的一年。雖然新創建集團無可避免受到上述因素影響，幸而我們過去十數載建立了穩固基礎，並早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審慎的財務政策，加上近年落實優化業務組合，讓我們有足夠能力抵禦風浪，尋求長遠可持續增長。

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對本集團各項業務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打擊。其中，為配合中國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的整體經濟復甦及社會穩定而實施的收費公路免收通行費政策，對本集團的道路業務帶來短暫影響。同時，全球多國政府針對病毒蔓延所實施的封城及隔離措施，也為我們的航空、保險、設施管理及交通等業務的表現增添壓力。雖然如此，憑藉我們多年來累積的深厚根基，加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承諾維持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政策。

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仍處於優化業務的過渡階段。我們完成收購本港著名的人壽保險公司富通保險，為集團增添嶄新的增長動力；另一方面，過去兩年，我們出售非核心資產，回籠資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根基，讓我們有足夠實力以迎接未來的種種挑戰及不確定性，並為我們未來新的投資機遇奠定穩固根基。我們繼續推行優化業務的策略，將有助我們達致長遠可持續及有質量的增長。

展望未來，儘管不利氣氛和不明朗因素仍然籠罩市場，新型冠狀病毒正重塑全球經濟格局，但我們深信「有危便有機」。本集團致力優化業務組合之外，也積極尋求新商機，務求提高股東回報。同時，我們將與新世界集團及所有持份者合力，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而因應香港與大灣區的發展越來越緊密，我們也會借助新世界集團在大灣區的發展經驗，把握龐大的發展機遇，發掘大灣區內無窮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透過我們堅實的基礎，集團可以化危為機，未來數年透過把握不同機遇，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鄭家純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年9月30日

財務摘要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5,920.5	26,833.5
應佔經營溢利	3,514.3	4,707.4
債務淨額	17,733.9	10.5
總資產	150,052.0	86,065.0
淨資產	57,457.7	57,246.6
股東權益	46,367.0	49,0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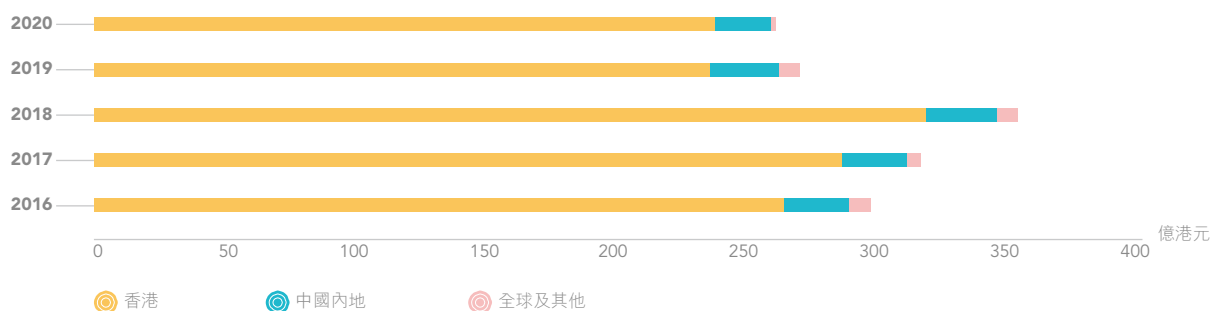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每股股息－中期及末期	0.58	0.58
每股淨資產	14.69	14.64

	2020年	2019年
淨負債比率	31%	0%
派息率	896%	56%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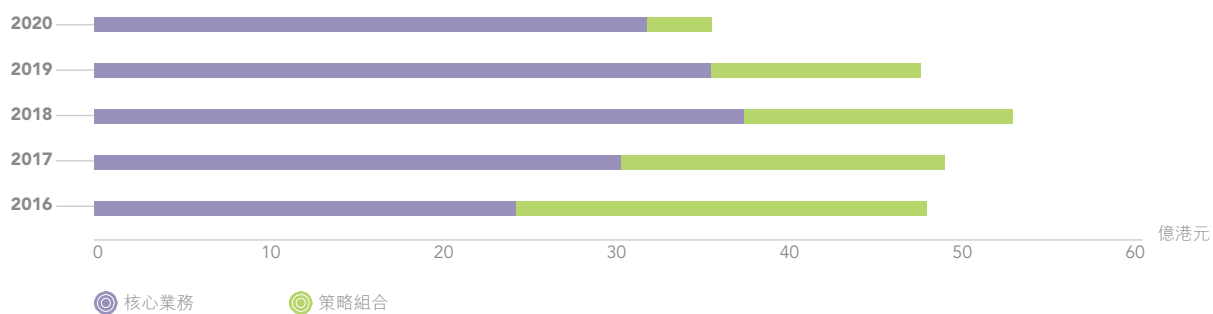
259 億



按分部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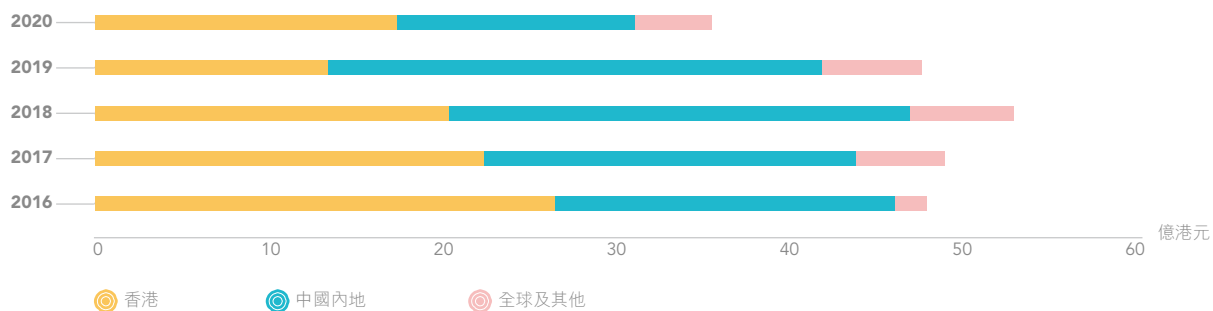
35 億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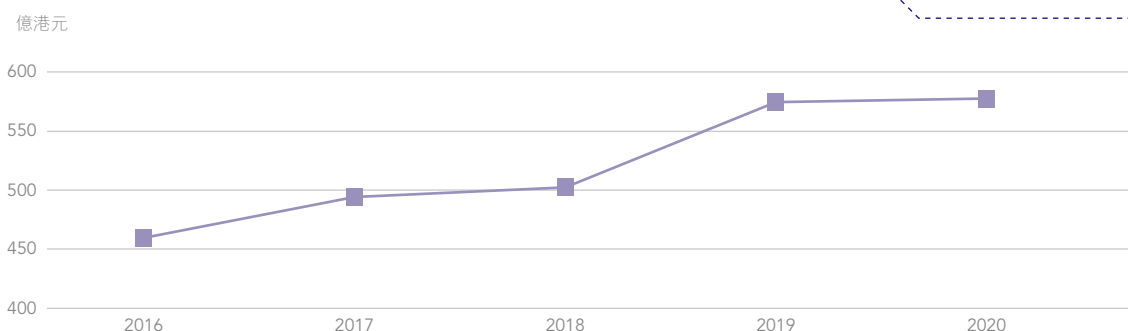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35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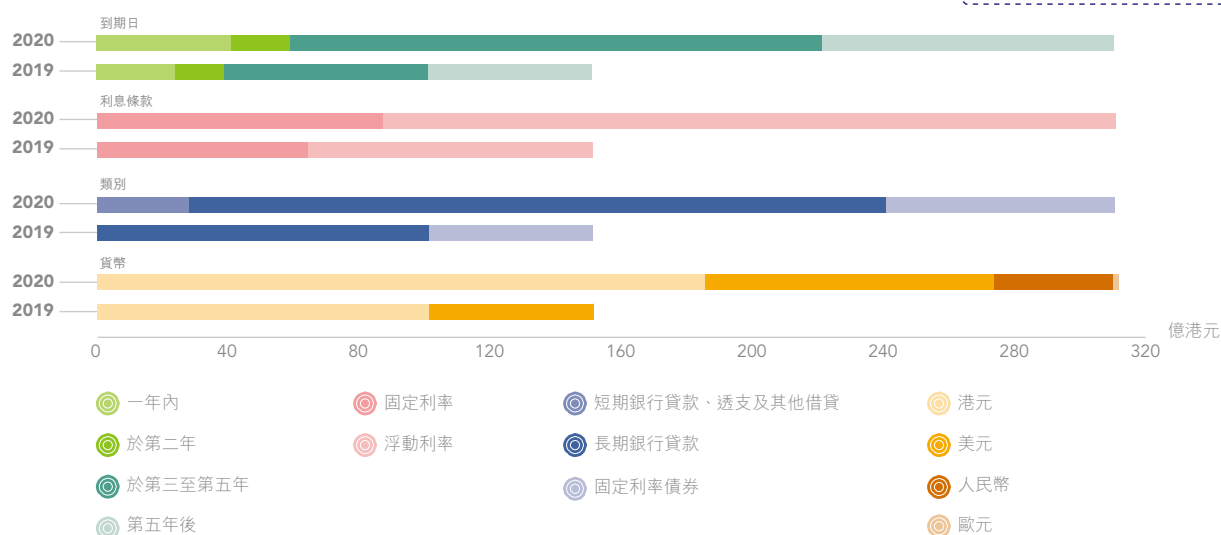
總權益 於6月30日

575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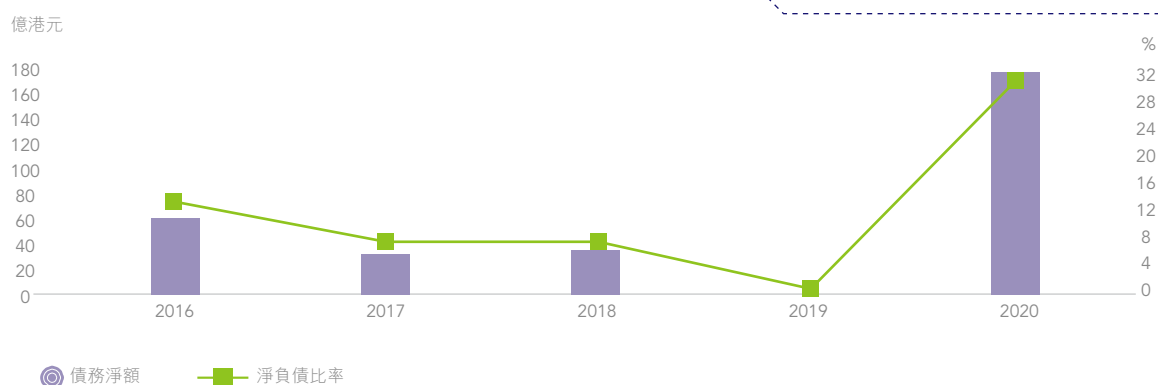
債務狀況 於6月30日

310 億



債務淨額及淨負債比率 於6月30日

177 億及 31%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主席

鄭博士(73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01年3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9日辭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兼榮譽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C、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明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馬紹祥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先生(57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曾於2018年7月至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並由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業務營運。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於香港特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榮譽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兼任教授。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志剛博士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鄭博士(40歲)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方向。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和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兼行政主席。彼亦為周大福(控股)及周大福企業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彼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副主席。彼於2012年獲《財富》雜誌選為「2012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鄭博士自2016年起為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以及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in the 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於2006年加入新世界發展前，鄭博士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彼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明先生的兄長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張展翔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64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現為廣州北環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中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德潤環境副董事長。彼亦為中國國內多家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9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鄭先生(37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Goshawk主席，以及蘇伊士新創建、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剛博士的弟弟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何智恒先生

執行董事

何先生(44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的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月1日辭任)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1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現為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鄒德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先生(53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功能。鄒先生為會展管理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城巴、新巴及新渡輪的董事。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和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71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73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彼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黎先生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





曾蔭培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74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林煒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8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杜家駒先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46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杜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彼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以及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明先生的表兄。

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71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9日獲委任)、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彼亦為希臘雅典上市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退任)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鄭維志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72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6年9月7日退任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董事會成員。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5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現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榮譽主席)、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兼任副主席)、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退任)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於2019年4月29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6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黃馮慧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67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9月起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獲選為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黃女士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彼於2014年11月退休時，為香港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於2002年加入渣打銀行前，彼於瑞銀集團服務達九年，其中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彼於瑞銀集團工作期間，黃女士曾負責區域性機構銷售、固定收益和監督香港及新加坡團隊，當中覆蓋13個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其團隊就固定收益投資及利率和貨幣對沖策略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亞洲機構投資者提出建議。黃女士過往曾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王桂壘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8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中國辦公室)的主理人及曾於2006年至2011年間出任其亞洲區管理合夥人。彼亦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3日退任)。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王先生為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及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會前任會長。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審員及教授。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國先生

高級總監－基建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先生(56歲)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基建)，彼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中國國內多家主要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對中國國內基建及公路業務的項目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

朱達慈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朱先生(63歲)於1979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現為其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取得建築學文憑，彼在土木工程和建造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朱先生亦為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工務局。

李玉霞女士

董事總經理
會展管理公司

李女士(55歲)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會展管理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酒店服務及場地管理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委會成員，自2008年起擔任國際展覽業協會董事會成員，並獲推選為該協會2021／22年度主席，領導該協會來自82個國家及地區的774個機構會員。李女士於2016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李女士持有澳洲雪梨麥格理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由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所頒發的專案管理專業證書。

方林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富通保險

方先生(49歲)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保險，現為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其管理委員會主席。方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富通保險前，彼曾任職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方先生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鍾澤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巴及城巴

鍾先生(61歲)於1997年加入城巴，現為新巴及城巴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彼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交通運輸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城巴前，他曾於政府車輛管理處及九廣鐵路公司工作。

歐子琪先生

行政總裁

康瑋有限公司及天傳有限公司

歐先生(66歲)於1997年加入天傳有限公司，現為康瑋有限公司及天傳有限公司(統稱「免稅」店)，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歐先生負責管理「免稅」店於陸路邊境口岸的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落馬洲、羅湖及紅磡港鐵站，以及港珠澳大橋。彼於免稅店業務擁有逾35年經驗，並於銷售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獲Drinks International Travel Retail Excellence Awards頒授「年度最佳採購者」，及於2016年獲由蘇格蘭威士忌業者協會(Keepers of the Quaich)授予終身會員。於加入「免稅」店前，歐先生曾於香港及新西蘭的環球奢侈品旅遊零售商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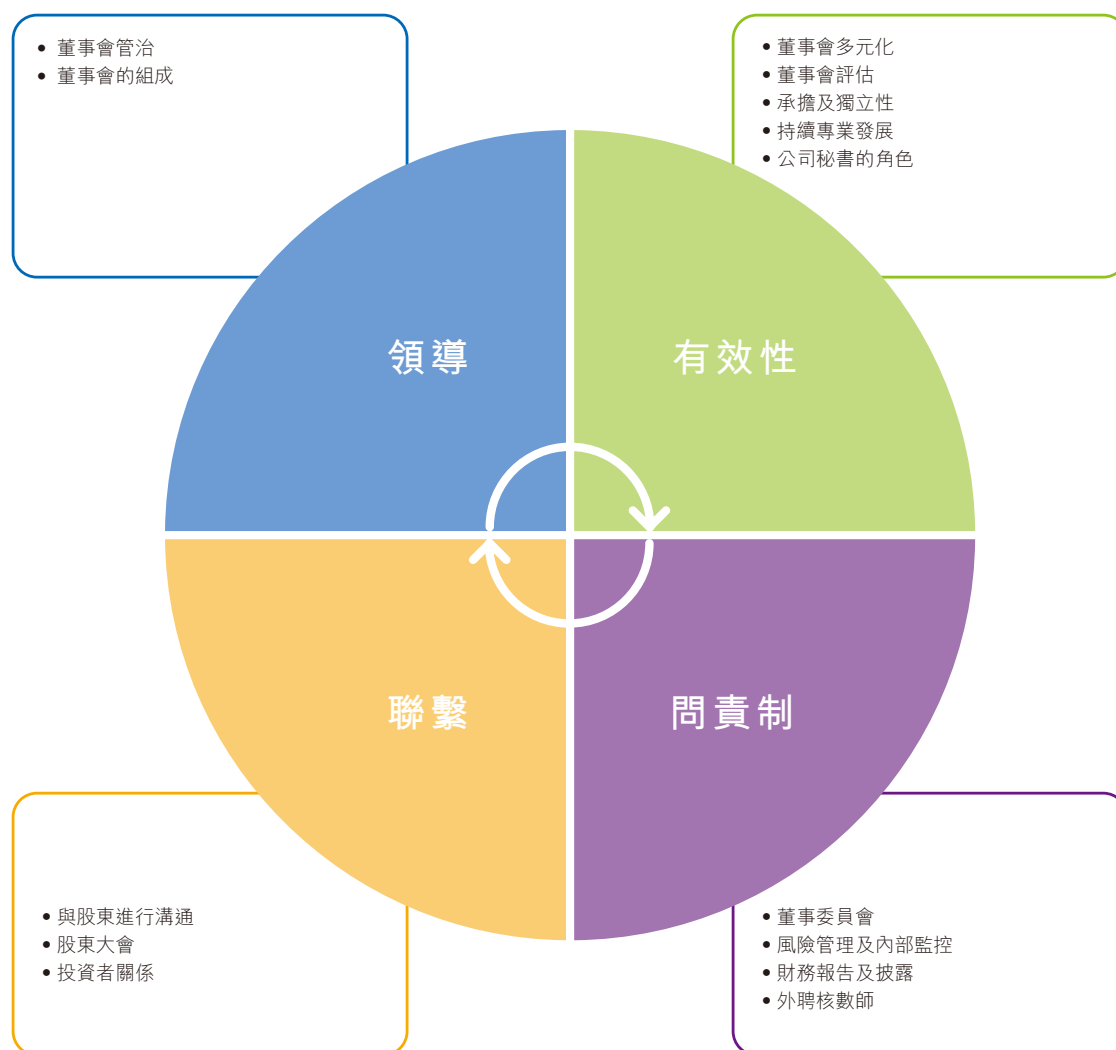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實現策略目標、提升股東價值及平衡持份者權益的根基。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因應監管要求及投資者的期望致力改善其現有的制訂。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除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擔任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紹祥先生，以及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足夠能力並已充份地回應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出的問題。

管治概覽



董事會管治

董事會

主要角色及職責以及授權

-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維護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監督行政管理及確保於本集團內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於執行其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乃授權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則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受到董事會密切監察，並須對本公司的表現負責，按董事會訂立的企業宗旨及業務指標加以衡量。
-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和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可事先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並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的責任給予彌償。此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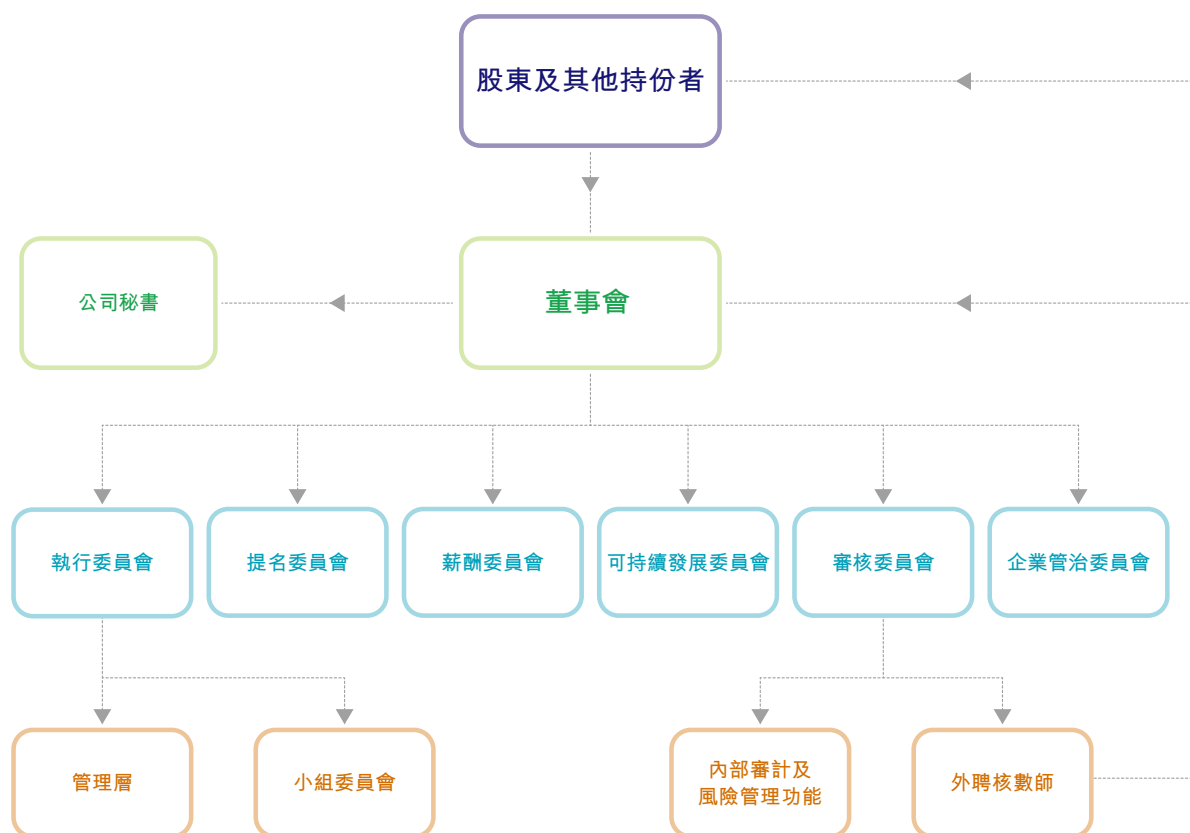
- 此兩項職務乃有所區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和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別。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管理人員大會

領導

管治框架



- 為鞏固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的指引、政策及程序，並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指引及政策包括：

- 董事手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 企業管治手冊
- 員工責任企業政策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股息政策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該等文件會因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修訂，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不時作出更新。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的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於2020財政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 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已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就該議程提出其他商議事項。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計劃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提呈董事。
-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所達成決定的詳情、任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參照及存檔。
- 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多方面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包括業務表現、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前景等。
-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形式，參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事項。本公司在傳閱決議案時已提供書面輔助性資料，而在需要時則由負責的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口頭陳述。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董事在本公司某項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必須在就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進行首次審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彼或彼所知悉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決定的事項均由有權投票的董事以大多數票議決。於2020財政年度，該等章程細則已獲嚴格遵守。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2020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20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 僱員須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企業政策，其中包括將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保密，以及彼等如知悉該內幕消息，須避免買賣本公司證券。
- 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為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由18名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組成。彼等的履歷資料（包括彼等的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 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以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向該等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

- 正規的提名程序已獲董事會採納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重選。提名委員會將就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審視及商討其董事提名是否適合。
-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考慮。

委任

- 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決定是否批准建議的委任。
-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固定的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於2020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鄭志剛博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作出考慮，並就批准其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項委任隨後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

重選

-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將考慮是否提出重選董事的議案供股東考慮。

- 新委任董事

所有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志剛博士已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該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 現任董事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且其任職時間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最長)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獲續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鄧德榮先生、林煒瀚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王桂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煒瀚先生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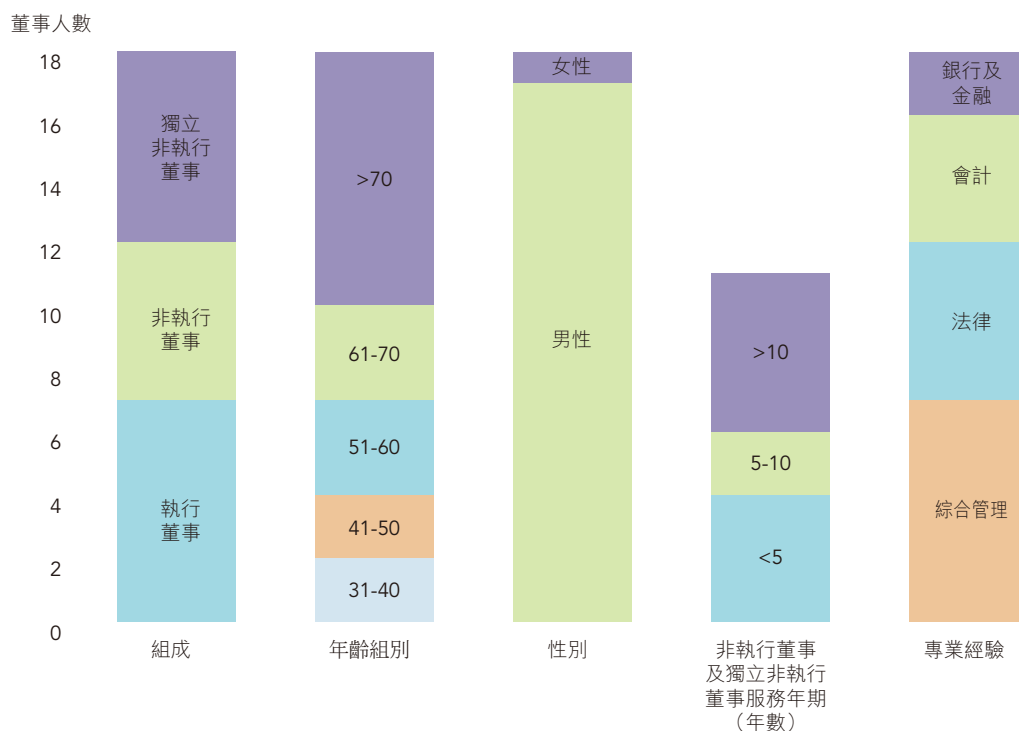
董事的薪酬

- 各董事均會收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和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協助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情況，以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以表現為基準，並輔以具競爭力的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僱員。
- 於2020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6(a)。

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十一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業務及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董事會已於2013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向，力求廣泛的董事背景致使於制定董事會決策時作出全面考慮。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該等差異。
- 以下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概況：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落實董事會多元化的年度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採納。提名委員會已於2020財政年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評估

- 本公司認同通過適當的董事會評估程序以定期衡量董事會之有效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已逐步推行董事會評估。自2017年開始，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評估進行內部問卷調查。
- 公司秘書部負責於2020財政年度進行董事會評估。董事已完成評估問卷，而公司秘書部已編製概述結果及董事意見的分析報告並呈交董事會審議。
- 為進一步方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意見，行政總裁已安排與彼等舉行論壇，以探討彼等對董事會評估結果的見解。非執行董事在該論壇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相當具建設性的意見。
- 董事會評估的整體結果十分正面，董事會成員積極回答開放式問題。董事對董事會的專業性管理表示讚賞，為公司管理層持續強化企業管治的歷程奠定基礎。
-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跟進是次董事會評估中所提出的建議。

承擔及獨立性

董事的出席次數

- 本公司董事透過提供他們的專業意見及彼等在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議的討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各董事於2020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董事會主席)	6/7	–	1/1	–	–	–	0/2
馬紹祥先生	7/7	4/4 ⁽¹⁾	1/1	1/1	2/2	1/1	2/2
鄭志剛博士 ⁽²⁾	6/7	–	–	–	–	–	2/2
張展翔先生	7/7	–	–	–	2/2	1/1	2/2
鄭志明先生	7/7	–	–	–	2/2	–	1/2
何智恒先生	7/7	2/4 ⁽¹⁾	–	–	–	1/1 ⁽¹⁾	2/2
鄧德榮先生	7/7	4/4 ⁽³⁾	1/1 ⁽³⁾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7/7	–	–	–	–	–	2/2 ⁽⁵⁾
黎慶超先生	7/7	4/4	–	–	2/2	–	2/2 ⁽⁵⁾
曾蔭培先生	7/7	–	–	–	–	–	2/2 ^{(4),(5)}
林煒瀚先生	7/7	–	–	–	2/2	–	2/2 ⁽⁵⁾
杜家駒先生	7/7	–	–	–	2/2	–	2/2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7/7	4/4	1/1	1/1	–	1/1	2/2 ^{(4),(5)}
鄭維志博士	7/7	4/4	1/1	1/1	–	–	2/2 ^{(4),(5)}
石禮謙先生	7/7	4/4	1/1	1/1	–	–	2/2 ⁽⁵⁾
李耀光先生	7/7	4/4	–	–	2/2	–	2/2
黃馮慧芷女士	7/7	–	–	–	2/2	1/1	2/2 ⁽⁵⁾
王桂壠先生	7/7	–	–	–	–	1/1	2/2 ⁽⁵⁾

附註：

- 以應邀者身份出席會議。
- 鄭志剛博士自2019年10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該董事以董事委員會秘書身份出席會議。
- 該董事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 該董事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有助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委任至少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儘管彼等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彼等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研討會

- 不時安排或舉辦研討會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份，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 於2020財政年度已為董事舉辦與企業管治相關議題及經濟前景的研討會。

董事入職

- 本公司於新上任董事獲委任後隨即向其提供迎新介紹。
- 彼等亦獲派發一本載有一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迎新資料的董事手冊，以及與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訊。

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更，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向董事提供最新監管條例的閱讀資料，以更新彼等的知識。
- 自2019年起，本公司引入網上培訓平台，董事可透過本公司董事會網頁查閱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資料。

-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20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 專家簡報會／研討會／座談會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或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
馬紹祥先生	✓	✓
鄭志剛博士	✓	✓
張展翔先生	✓	✓
鄭志明先生	✓	
何智恒先生	✓	✓
鄒德榮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	✓
黎慶超先生	✓	✓
曾蔭培先生	✓	✓
林煒瀚先生	✓	✓
杜家駒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	✓
鄭維志博士	✓	✓
石禮謙先生	✓	✓
李耀光先生	✓	✓
黃馮慧芷女士	✓	
王桂壠先生	✓	✓

-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每位董事於2020財政年度已接受平均約26小時的培訓(不包括審閱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的資料或出席本集團企業活動所付出的時間)。



參觀O•Park1



參觀新世界發展的口罩工廠

公司秘書

- 作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彼負責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會議有效進行及遵循適當的程序。
- 於2020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約58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制

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權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具相關專業的人士處理。
- 本公司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特定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不時進行檢討）。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年內定期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載於本年報第28頁。
-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彼等亦有權獲取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 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

主要職責

- 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 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 於2020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
- 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於2020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私人會議

主要職責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並確保其財務報表遵循相關會計準則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下的安排
- 規管外聘核數師的聘任，以及其表現及獨立性

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 審閱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外聘顧問撰寫的風險評估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就經修訂的《舉報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由本公司的集團審核部編製的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檢討其酬金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集團審核部及本集團財務團隊的資源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 檢視本公司策略性投資基金下的投資
- 審閱外聘顧問撰寫有關富通保險的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於2020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物色合資格人選，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 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評估結果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於2020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主要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 - 就2020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新增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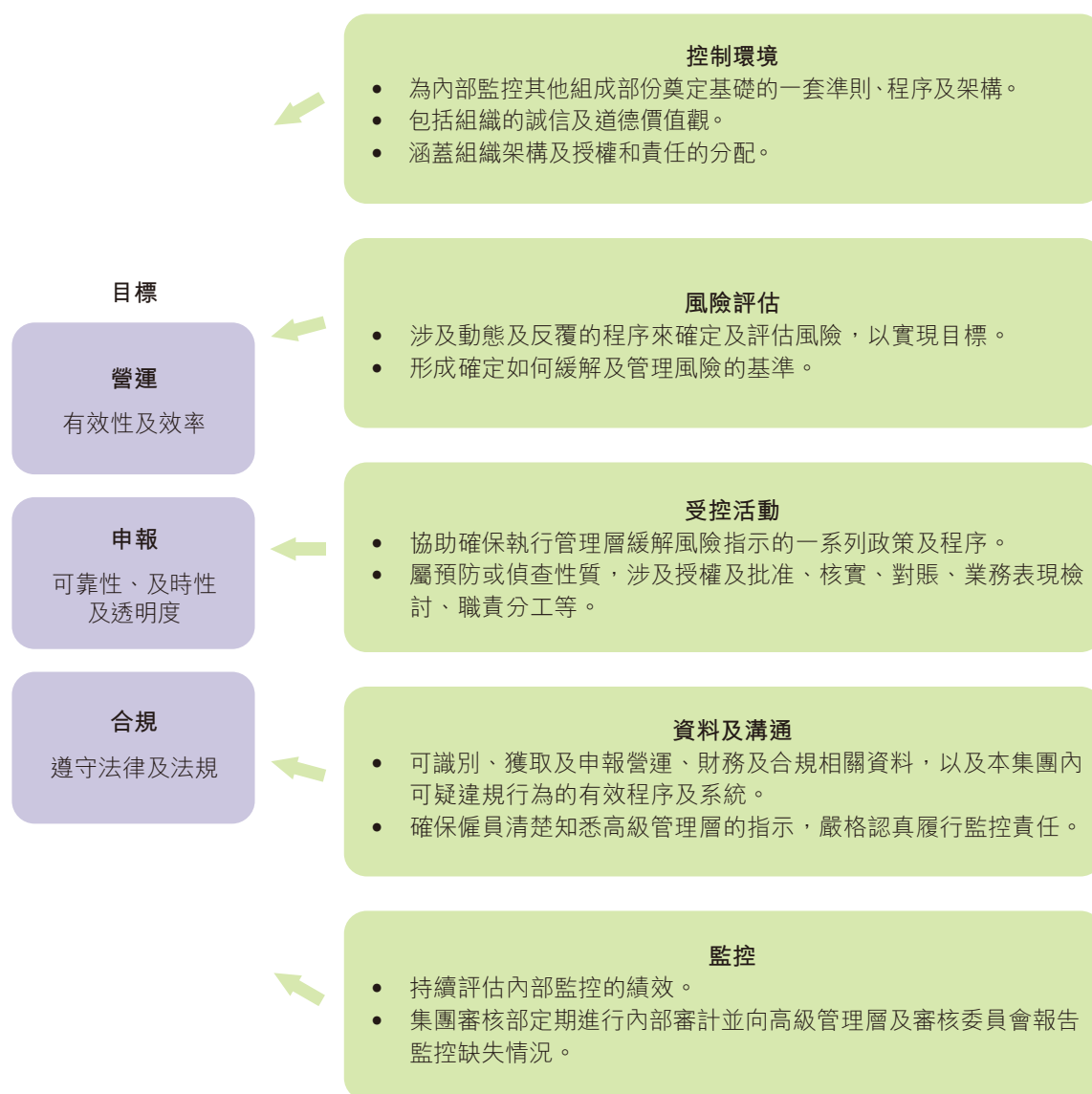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表
於2020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主要職責
- 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優次及目標，並監督達致該等標準與目標的集團策略、政策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監督及以行業相關的國際公認指標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 - 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表現進行的公開報告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集團的社區、慈善及環保合作關係、策略及相關的集團政策
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 檢討本集團整體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目標設定、表現檢討及申報)的進度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人力資源管理及環保措施的發展及實施 - 檢討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撥款承諾及財務狀況表 - 審閱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 檢討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新政策，包括《可持續發展政策》、《氣候變化政策》及《健康與安全政策》等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於2020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主要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 審閱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 - 就經修訂的《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2020年董事培訓計劃 - 審閱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 - 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3年在執行委員會轄下成立披露委員會(屬小組委員會)，以規管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發放，並確保合規程序妥為遵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我們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國際標準組織(「ISO」)的ISO 31000風險管理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色如下圖所示：



風險管理

- 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則通過建立及維持一個合適而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促進業務及職能單位的風險管理過程。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於「風險管理」一節第47至53頁描述。
-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於「風險管理」一節第55至59頁「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一節描述。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框架

- 內部監控職能由作為第三道防線的集團審核部執行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審核部的主要作用為提供專業及增值的保證以及諮詢服務，以協助管理層達成本集團的使命及目標，並履行其義務且為其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保證及諮詢服務

- 集團審核部在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
- 審計／檢討的頻率及範圍以風險為制定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年度審計計劃。2020財政年度的審計計劃已執行完成。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對新收購的保險業務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向管理層發布審計或檢討報告，當中包括已識別的審計結果及建議，以便管理層執行糾正措施。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計結果及糾正情況。
- 根據高級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集團審核部亦與當地內部審計團隊對業務單位的內部審計結果，以及諮詢項目及調查工作進行高度級別審查。

政策、指引及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該指引概述企業治理的監管規定，並描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三道防線模式。該模式為本集團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提供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常規的指引。

舉報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令持份者能夠直接向集團審核部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高度關注涉嫌詐騙、貪污、行為失當、瀆職或違規的行為。集團審核部將以保密方式及適時對舉報的個案進行調查，而調查個案的結果將向執行委員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匯報。
- 集團審核部於2020財政年度有4宗舉報個案，而所有調查均已完成且被認為並無證據或未經證實。

員工責任／人權政策的企業政策

- 全體員工維持高道德及誠信水平是成就本公司業務的關鍵。本公司設已制定《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及《人權政策》，為最佳管理及個人誠信提供指引及指示。

- 該等政策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有關工作場所及環境的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社會責任、保護公司資料及資產、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打擊敲詐、欺詐及賄賂等各種形式的腐敗行為。
- 每位員工都有責任遵守這些政策。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審視該等政策。員工及管理層之間已設有既定申報機制及溝通渠道，確保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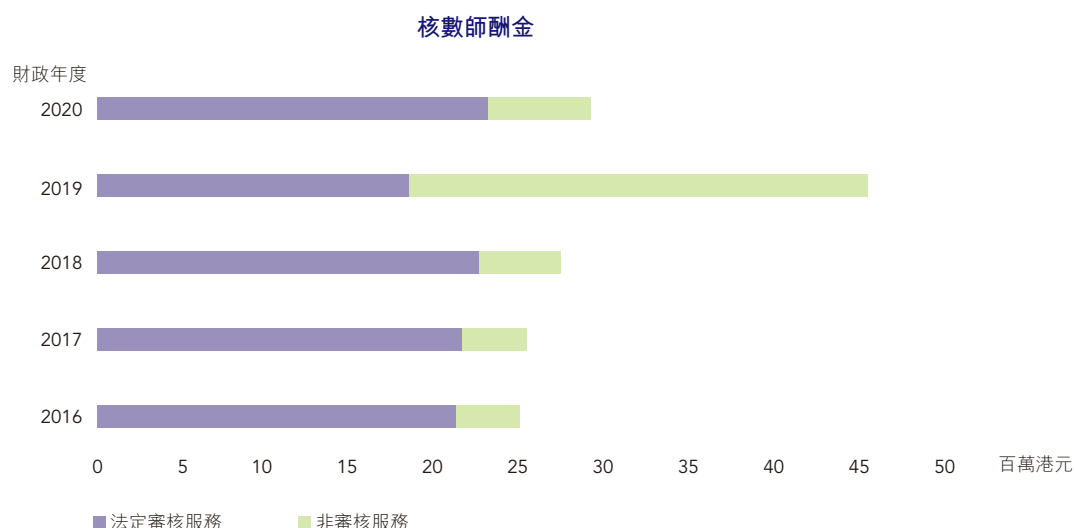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在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已採納此政策及成立披露委員會，以促進一致的披露常規。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例如管理層評審、使用項目代碼及指派項目協調人）已列入報告程序。此外，集團審核部每年就遵守此政策的情況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財務匯報及披露責任

-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各半年度及全年度賬目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會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並使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監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運作，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的基礎予以相應編製。
- 董事有責任確保妥善保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便本集團能夠按照法定要求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已知悉有關適時妥善披露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的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授權適時刊發。

外聘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及授權。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0年起獲聘任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43至1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核數師總酬金為2,570萬港元（2019年：2,080萬港元），其中合共2,310萬港元（2019年：1,830萬港元）已支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0財政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已支付／應付合共580萬港元（2019年：2,690萬港元）。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應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會計顧問、稅務顧問、內部監控審視及其他諮詢服務。

-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閱經審核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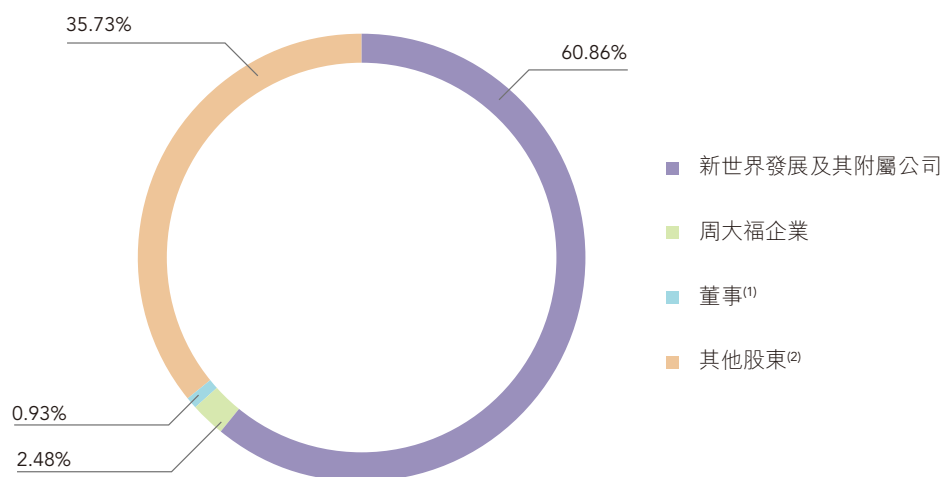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繫

與股東進行溝通

-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溝通。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溝通的機會。我們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提出提問。
- 股東提出的查詢(不論透過電話或電郵方式收取)均由公司秘書部妥善處理，並按需要呈交執行委員會。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
- 可供本公司股東參考的有用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 包括個人、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股份代號

- 659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

- 1,000股

股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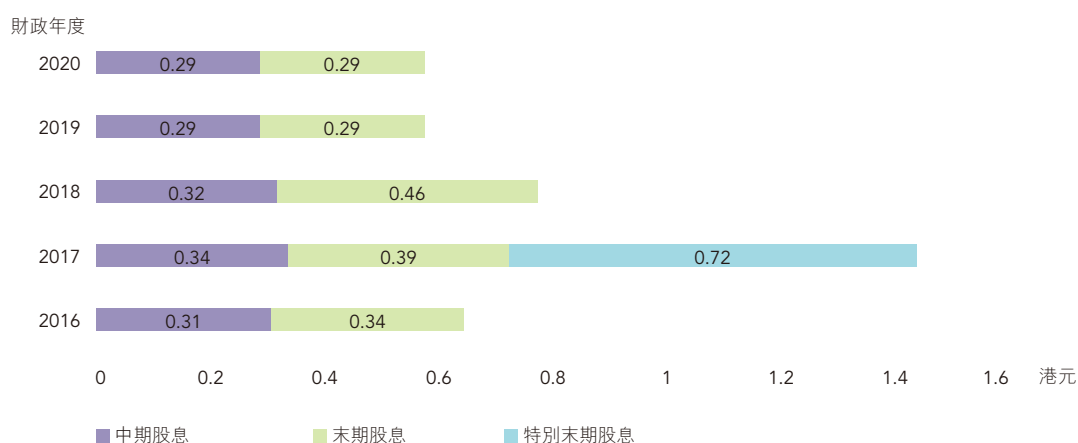
-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或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印刷本的事宜，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股息政策

- 董事會已於2019年採納本公司新股息政策。
-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漸進的股息政策。其股息政策旨在每年穩步提高或至少維持每股普通股息的港元價值。然而，預期的股息增長仍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分派兩次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每股股息



財務年誌

2020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20年9月30日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0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11月20日至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0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12月1日
記錄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20年12月17日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能適時獲取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網站發放最新資料。本公司的網站www.nws.com.hk上載了有關本集團最新動向及出版資訊。
- 本公司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免費更改其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方式。

股東權利

-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股東的權利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應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列示如下：
 1.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若干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2.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該書面要求，在確定該要求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中，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一筆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若董事會於送達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能着手召開該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或其中任何一位股東持有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半數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自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 上述程序的詳情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能出席)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協助董事回答股東就有關審計工作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的提問。

股東大會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已議決的事項	(i) 收取及省覽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2019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9港元。 (iii) 重選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曾蔭培先生、鄭志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黃馮慧芷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v)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vii)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v)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通告	超過20個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
程序及出席	• 各項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已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 • 該大會主席已就各項單獨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該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 • 該大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已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已議決的事項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新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本公司董事個別地在為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i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杜惠愷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新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本公司董事個別地在為使或關乎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通告	超過10個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
程序及出席	- 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已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該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 - 該大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財務顧問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11月25日舉行。會議的詳情載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至「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並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開放對話，以確保發放具透明度、適時及準確的資訊包括營運表現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 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本公司經常受邀出席國內外大型投資者會議。由於近期全球實行減少社交接觸舉措，我們舉辦並參與虛擬會議及網絡研討會，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並促進我們的品牌和業務與不同持份者的差異化。於2020財政年度內，該團隊分別於香港、上海、新加坡及倫敦參與超過12次非交易性路演及投資者會議。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了超過110場投資者會議，包括一對一會面及電話會議。本公司亦安排實地考察，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
- 新聞發佈會及專為分析員而設的簡報會盡量緊隨業績公佈後舉行，以促進分析員與管理層團隊之間的直接互動交流。本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獲多間知名金融研究機構(包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證券、滙豐銀行、瑞穗銀行及招銀國際)正面評價，此足以證明本公司在促進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 本公司善用多個溝通渠道(如業績公告及簡報、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網絡研討會及電子新聞通告)以確保重要資訊能公平及均等地發佈。

組織章程文件

- 本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任何修改。然而，為使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具有靈活性，並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而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擬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董事會認同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授權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新創建集團參照COSO及ISO頒佈的國際標準度身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架構、持續增長及發展。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以下三個部份組成：

- 企業風險管理原則
- 企業風險管理管治
- 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風險管理原則

風險文化

新創建集團根據以下主旨宣揚風險意識文化：

- 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不止於程序和形式，而是一套改變思維及行為的文化；
- 企業風險管理並非一個獨立執行的計劃，而是應為本集團度身制定，並融入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

風險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旨在協助本集團達成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因此，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於營運及業務規劃中。企業風險管理協助本集團減低營運風險，並透過風險指引，優化風險與回報的決策，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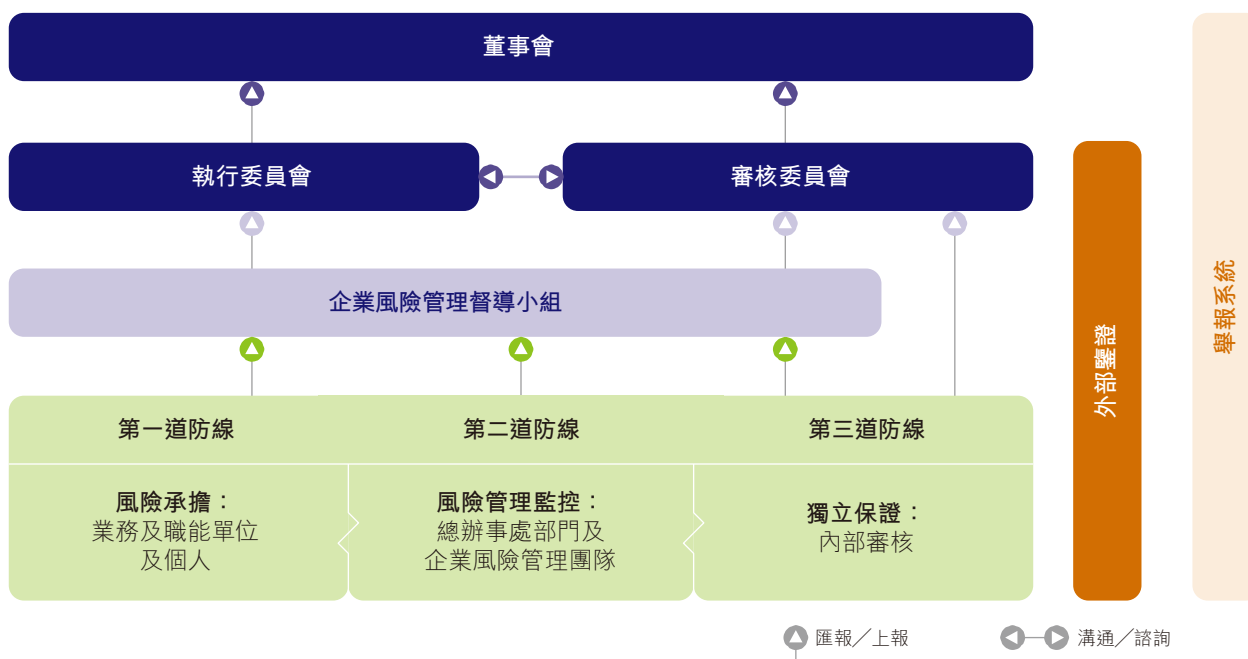
風險胃納

董事會制定的風險胃納，能夠在風險與機遇之間取得平衡，並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手冊》、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會議及培訓，令本集團的風險胃納範圍、背景及程度傳達至集團上下。董事會亦會因應業務變動及發展，定期檢討風險胃納聲明，以配合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企業風險管理管治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風險管治架構，並明確界定其角色及職責，以促進風險管理活動，為董事會提供保證。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模式**如下：



風險監督

董事會

- 全權負責風險監督，包括釐定及檢討風險胃納等責任。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授權及委派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充足性及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就現有及潛在風險及其相應的風險處理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 決定及分配充足的資源以確保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 檢討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界定其優先次序，並審批風險處理計劃。
- 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

- 領導監督企業風險管理的實施狀況。
- 就所有與企業風險管理有關的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
- 提升集團上下的風險意識及推廣風險意識文化。

三道防線模式

第一道防線

業務及職能單位及個人(前線員工及營運管理)

- 於日常營運及其負責的範疇中擔任風險負責人，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分析及評核風險。
- 編排、設計及執行風險處理計劃，並於風險登記表內匯報。
- 定期對風險處理計劃進行自我評估，以檢討成效。
- 將重要風險及時向風險監督者上報。

第二道防線

總辦事處部門(包括行政辦公室)

- 協助及推動企業風險管理的實施。
- 緊貼最佳作業常規並向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提供建議。
- 擔任總辦事處部門的風險負責人，執行企業風險管理職責。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

- 協調所有企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於集團內宣揚風險意識文化。
- 協助管理層設計及制定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控制。
- 為本集團進行風險培訓活動及講座。
- 匯集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釐定其優先次序，每半年向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 識別及監察已知及新興風險，並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核實風險處理計劃的實施狀況。

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計

-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成效及其效率提供獨立保證。
- 識別內部監控缺陷、違規或可改善之範疇。
- 於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及規劃每項審計工作時，考慮各項主要及新興風險。
- 對風險處理計劃進行風險基礎的核實。

外部鑒證

外聘核數師

- 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監控提供獨立保證。

不同專業範疇的獨立專家

- 於適當時就最佳實務標準提供意見及／或對合規標準提供保證。

監管機構

- 對相關實體、範疇或活動執行規管監督。

舉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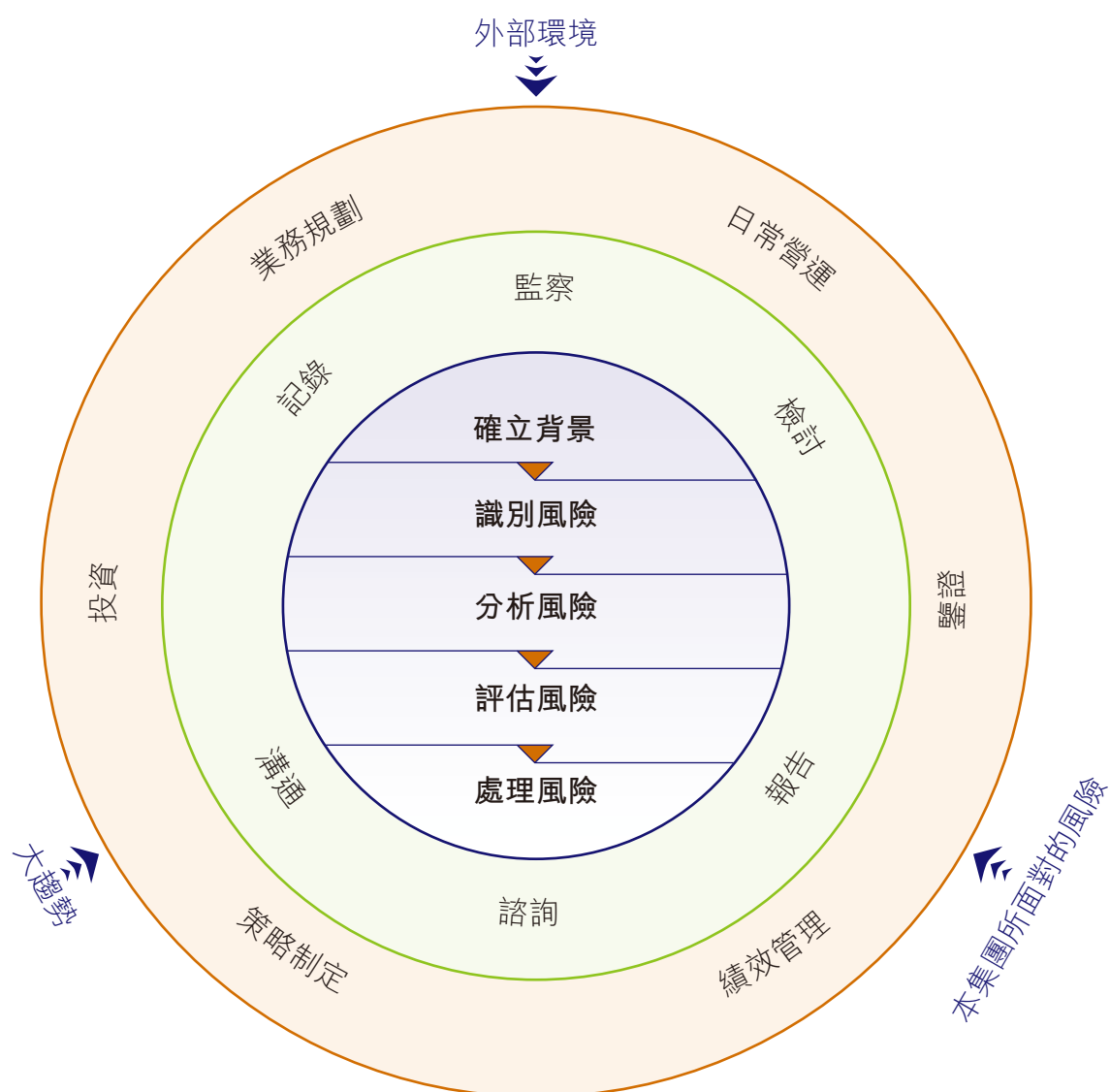
- 為持份者提供獨立及保密渠道，以便向集團審核部直接報告任何關於本集團的懷疑詐騙、賄賂、舞弊、違規或不當行為等嚴重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框架

本集團度身制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參照了國際標準，並揉合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治風險管理程序及主要內部監控活動。有關詳情可參閱第37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中「政策、指引及常規」一節及第68至70頁「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由確立背景及風險評估準則開始，並考慮外部環境、大趨勢及本集團的所面對的風險。藉此，本集團得以識別、分析、評核風險並採取各種應對措施。透過定期溝通、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程序能促進營運及決策流程，包括策略制定、業務規劃、投資、日常營運、績效管理及鑒證。



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及處理

確立背景

- 本集團明確界定風險的內外背景，並釐定風險評估準則的要素。

風險識別

- 本集團採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促進全面及整體的風險識別過程。

由上而下的方式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需要注意的主要風險提供方向。藉此，本集團得以由上而下了解主要風險，繼而將訊息傳達至各實體及員工。
-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就主要風險進行對標研究，追蹤各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新興風險。

由下而上的方式

- 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識別風險，並每半年於風險登記表向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匯報。
-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整合風險並將其排序，亦會諮詢關聯方的意見，以編製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會審議風險狀況。
-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定期與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進行由下而上的風險活動，旨在接觸及引導管理層、風險負責人及相關員工進行適當的風險管理活動。風險活動包括建設性討論、團隊簡報、各種風險管理工具及方法的分享。

風險分析

- 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影響及其剩餘風險水平。

風險評估

- 風險分析結果將與風險胃納及容忍程度作比較，此舉讓管理層就每項風險制定風險應對策略，並確定風險處理計劃的優先次序。

風險處理

- 基於風險的優先次序及性質，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制定風險處理計劃，以執行風險控制措施。

檢討及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持續跟進及檢討，包括評核及核實風險處理計劃的執行情況，以監察各項風險及其剩餘風險水平。

風險登記表

- 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每半年呈交一次風險登記表，並就風險處理計劃的成效作自我評估。任何已識別的重大事件或新興風險將向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證書及評估清單(「證書及清單」)

- 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須每半年以證書及清單來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其後會向董事會及新世界發展匯報本公司的整體證書及清單，以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

風險預警機制

- 本集團採用風險預警機制，以主動識別及評估新興風險。

舉報機制

- 本集團已為內部及外部的持份者設有舉報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第50頁之「舉報系統」或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諮詢及匯報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定期向管理層、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促進風險管理程序及決策。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風險事項及最新情況。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會向管理層、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已識別的主要風險、新興風險及風險管理活動的狀況。集團審核向執行委員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匯報舉報個案。

整合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融入於日常營運、決策及業務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機構流程：

業務規劃

- 於策略規劃、項目及營運計劃中識別及考慮可能會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此舉有助業務策略及流程與早期設定的風險胃納保持一致。

投資

- 於決策前及審閱投資建議時考慮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或盡職調查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及風險處理的相關成本。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及匯報流程，以分析及監察風險變化。

日常營運

- 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有效實施，以降低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

年度摘要

持續改進及風險管理活動

為追求卓越，董事會致力持續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基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固基礎下，新創建集團已於年內實施以下措施：

宣揚風險文化及促進溝通

- 本集團深信根深蒂固的風險文化是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的關鍵，而培訓是促進管理層及員工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方法。
-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與管理層進行廣泛及由上而下的會談，以討論其對風險格局的見解，並定期舉辦風險活動及培訓研討會，以提高風險意識及討論風險趨勢及最新狀況，亦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風險簡介影片。
- 在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本集團得以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推動雙向的企業風險管理溝通。

提升企業風險管理管治

風險管理架構

- 每半年組織一次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會議，以加強風險監督。
-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緊貼監管要求、並與營運及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 審視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及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匯報。
- 確保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業務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政策及程序

- 由集團審核部修訂《舉報政策》，以加強舉報機制。
- 制定《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以管治詐騙及貪污的識別及調查。
- 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風險管理手冊》，以指導企業風險管理的執行。

應用企業風險管理網上系統

- 本集團應用風險管理網上系統以支援風險登記表的提交、匯報及溝通。
- 利用風險管理網上系統以加強數據完整性，並促進風險及其應對措施的匯總及分析。

危機管理

- 在企業層面而言，本公司設有具有明確角色及職責的《事故及危機溝通程序》。此外，業務及職能單位以及總辦事處部門須就需要匯報的危機設立並管理緊急通訊名單。
- 在業務單位層面而言，已度身制定針對業務營運的危機管理規程、業務連續性計劃及災難復原計劃，並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演習，讓其靈活採取適當行動克服危機。
- 舉例而言，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第一波期間，新創建集團是其中一個最早執行在家工作措施的僱主。本公司已加強及提升資訊科技的支援為使在家工作措施有效執行。有關其他防疫措施，請參閱第60至101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整合本集團的新收購業務

- 委聘外部顧問對新收購的業務－富通保險就遵守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的準備情況及與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進行評估。
- 與富通保險的風險管理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以確保企業風險管理適當地落實。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並透過與管理層、集團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審視其報告，董事會已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並沒發現於2020財政年度有任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儘管如此，本公司需要指出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有關風險，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同時只能對相關風險管理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0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新創建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著重與業務連續性、健康及安全、網絡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透過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討過程，本集團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十大主要風險。

策略性風險		
風險	風險趨勢	應對措施
宏觀經濟風險 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復甦緩慢，尤其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例如封鎖及旅遊限制），影響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	• 探索新業務作為新增長動力及優化項目組合 • 確保有效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 • 借助新世界集團的資源及探索業務合作機會，以加強新世界集團的生態圈及節省營運成本
有關分析，請參閱第117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中的「展望未來」一節。		
競爭風險 現有競爭者及／或新營運商加入引起的激烈競爭	▲	• 監察市場趨勢並檢討現有服務及產品，尤其是定價策略 • 在項目品質、完成效率及其及時性、客戶管理及聲譽方面保持競爭優勢 • 成立工作小組以應對市場上競爭情況
策略方向風險 採取不合適的策略或執行計劃有所偏離，導致與本集團的方向不一致，因而影響本集團目標之實現	▲	• 定期檢討業務策略並迎合市場的轉變 • 透過管理人員大會、網上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員工的參與度及鼓勵其發表意見 • 透過行政人員與員工之間的持續溝通，確保業務計劃與本集團的策略保持一致
合夥風險 對少數股權投資的有限控制、與業務夥伴關係不良及依賴業務夥伴而產生的合夥風險	▼	• 在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前，進行仔細的盡職調查 • 與業務夥伴制定標準以監督業務及監察表現 • 培養自身行業知識，提升管理並與業務夥伴維持穩健的關係
業務投資風險 對非盈利項目的長期承擔及投資回報偏離預期而產生的投資風險	▼	• 採納審慎及務實的投資策略並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 • 與管理層討論策略方向並評估風險，使其與本集團策略一致 • 監察項目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確保項目按計劃進行 • 定期向管理層更新狀況，要求重大業務決策獲得恰當的審批

合規風險

風險	風險趨勢	應對措施
法律合規風險 違反法律法規及因政治格局變化而未能適應政府政策，使本集團承受法律責任、中止營運、蒙受財務損失及／或聲譽損害	⬆️	- 密切關注法律法規變動，並就預期變動制定應變策略 - 向監管機構尋求法律法規變動的明確闡釋 - 制定及審視政策及程序，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營運風險

業務中斷風險 因發生危機或突如其來的事件(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社會動盪)，影響業務營運	⬆️	- 制定涵蓋危機處理的政策及指引 - 成立專門委員會以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 - 加強疫情防控措施
---	----	--

有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第60至101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安全問題，如網絡攻擊，危及數據完整性和保密以及系統可用性	⬆️	- 定期評估網絡安全風險並加強網絡基建保安 - 實行保安措施以保護數據完整性、保密性及私隱 - 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網絡安全意識
---	----	---

質量及安全風險 安全事故、低於標準的產品或服務，影響業務營運及／或聲譽	⬆️	- 就質量及安全制定政策及程序並進行檢討 - 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及演習以提高安全意識 - 定期評估產品及服務品質
---	----	---

有關所採取的應對措施詳情，請參閱第60至101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不利的利率波動或資產及負債期限錯配，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	- 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定期評估財務表現 - 定期檢討並優化資本及債務結構以及融資策略 - 監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及波動，並定期檢討浮息衍生工具合約 - 維持平衡的銀行貸款組合，分散計息期
---	----	---

有關分析，請參閱第118至11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中的「財務資源」一節。

核心業務的風險分析

核心業務	業務風險的分析
道路 	在取得新項目之前，經營地區的交通流量的不確定性仍是預測盈利能力的一大挑戰。影響交通流量的因素包括當地的經濟活動、政府實施的交通管制政策和公路網絡規劃，以及是否存在競爭的道路。倘採用不適當的假設作預測或外部環境發生意外變化均會影響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導致投資收益偏離預期。 為應對風險，管理層積極對目標地區進行詳細研究，針對其經濟增長、交通需要及由專業機構預測的交通流量，並結合全面檢討機制，以確保於投資模型中運用合理的財務假設。
航空 	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不少政府實施管制措施，例如限制旅客出入及實施隔離檢疫措施，因而導致旅客人數和航班數量急劇下跌。倘疫情維持嚴峻和擴散，Goshawk的租戶於資金及資本管理方面可能發生潛在問題，或會導致租戶的違約風險增加，令Goshawk承受信貸和違約風險。 因應此等挑戰，Goshawk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建立專責風險團隊，於訂立合約關係前對交易對手的信譽進行風險評估或盡職調查。有關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106及10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建築 	與建築工地有關的事故會嚴重影響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聲譽。此外，建築事故是影響協興集團的願景及信念的主要因素之一。 協興集團嚴格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推廣安全意識、建立詳細的安全工作程序、進行培訓及演習，以及進行獨立評核。透過使用最新技術，協興集團將持續並更有效地執行上述程序。
保險 	夾於跨國及中國內地競爭者的激烈競爭中、以及保險科技的日益應用和虛擬保險公司的成立，保險行業面貌於這年不斷改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更刺激了數碼化轉型的需要並加快其發展，皆因本地居民客戶採取防疫措施而避免面對面的會議，非本地居民客戶則無法前來香港購買人壽保險。展望即將於大灣區實行的「保險通」機制，業內經營者正增強其競爭優勢，為拓展這市場做好準備以把握潛在商機。 富通保險管理團隊目前正在制定增長計劃，特別是研究數碼策略和轉型，及開發大灣區的機遇以支持有關增長策略。

有關核心業務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第102至11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新興風險

新創建集團認為大趨勢及新興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造成影響，有關趨勢及風險可能迅速演變及變化。已識別的若干主要新興風險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本集團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關注日益增加，及其對合規性和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相關風險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風險、環境管理與合規性以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已於2020財政年度實施各項風險處理計劃，例如實施內部程序、培訓及進行評估。於本年內，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為本集團舉辦了一場以氣候風險為重點的新興風險網絡研討會，旨在加強員工意識。此外，本公司已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因氣候變化而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之檢查，並正檢討其應變能力及防護措施。不僅如此，本公司計劃將氣候風險評估延伸至本集團的主要資產。

有關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詳情及分析，請參閱第60至101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融資及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並為其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在此充滿不確定性且全球經濟低迷的期間，本集團對大型融資的供應及成本可能面臨更大挑戰。本集團審慎地監控其現金流量及資金狀況。亦為投資、創新以及持續改善部署了長遠的業務規劃及融資方案，以實現本集團的使命及目標。

有關分析，請參閱第118至11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中的「財務資源」一節。

創新風險

創新不足可能會影響業務目標及業績。在科技創新發展的浪潮下，本集團為了演變及進步的需要，實施了各種措施，舉例如下：

- 成立資訊科技項目督導委員會及發展專責小組，檢討業務措施及研究將最新技術與現有業務營運結合的可行性。
- 於業務單位層面的多項創新項目：
 - 協興集團以創新的「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技術來建造香港其中最早一批永久性鋼結構MiC建築。
 - 杭州繞城公路的管理層將進一步探討於智能交通監測系統中採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以提升道路安全、交通管理及營運效率。
 - 會展管理公司已開展五年設施提升工程，包括智能大廈管理系統及設立5G基礎設施。
 - 富通保險正計劃對其平台實行數碼化，促進線上服務以提升效率及客戶體驗。

有關其他業務單位的進一步分析及措施，請參閱第60至101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了對相關環境和社會議題的討論，這些討論有助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是我們持份者所關注的。為實踐對透明度及問責的承諾，我們分享了在實現2030可持續發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和面對的挑戰。與此同時，我們亦分享當中的成果，並找出仍需改進的範疇。

6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的話
62	我們的角色
64	關於本可持續發展報告
66	綜合披露框架
67	2030年目標及進展
68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7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
73	智能環境
83	人力資本
90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砥礪前進
93	美好社區
98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容索引表
101	核實聲明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社會數據摘要*
	GRI準則內容索引表*
	獎項及認可*
	會員資格及聯繫機構*

* 有關這些章節的詳細資料，請參考線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回應社會需求既是我們的責任，亦是商機。」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簽訂首筆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金額為10億港元，利率會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掛鉤。此舉增加集團的融資渠道，同時反映我們對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我們已參照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社會及環境政策規劃，以及母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2030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四大元素：環保、健康、關愛及智能，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及2030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的話

2020年為變幻莫測的一年。從華南地區的嚴重洪災—其中一個因氣候變化而帶來的後果—到香港社會運動、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乃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都使到企業的根本優勢與應變能力備受考驗。

近年，本集團積極推動各業務單位善用先進科技，包括引進智能道路監測系統、採用「組裝合成」等創新的建築技術，以及將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數碼化，這些工作不但提高營運效率，更增強我們應對惡劣市場環境、保持穩定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重點是把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融入業務當中。以能源相關的投資為例，為應對氣候變化等大趨勢，我們逐步退出燃煤發電，轉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與業務結合，有助我們有系統地管理可預見的風險及捕捉市場機遇，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本人擔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及執行，協調實現目標的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年度，我們已訂立可以量化的社會目標，希望於2030年前積累超過2,000萬名受惠者，以推廣關愛與健康，這些目標促使我們在經營業務與推行活動時，致力為客戶及相關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因此，回應社會需求既是我們的責任，也是商機。我們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努力推動社會環境發展，務求創建可持續未來，為大家創造互惠互利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進一步利用新世界集團生態圈可以產生的協同效應，促進可持續建築發展以應對氣候變化，加強我們應對未來經濟及市場變化的能力，以及支持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馬紹祥

行政總裁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我們的角色

追求卓越營運和創新

投資低碳未來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推出首筆**10億港元**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就能源相關投資而言，我們亦不斷減持對燃煤發電的投資，並增加可再生能源的考慮。



智能技術及大數據

我們與上海閃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閃馬」)正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開發收費公路及建築地盤管理的人工智能應用項目。



透過智能與綠色空間促進人的聯繫

我們的建築營辦商協興集團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興建創新斗室，估計能有效減少**>80%**建築廢料。

我們有**>87%**的項目按照綠建環評或同等的可持續建築標準興建。

於2020財政年度，獲得ISO 20121可持續發展活動管理系統認證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舉辦了



428場
活動



>460萬
訪客人次



並採用數據分析作能源管理。



透過安全有效的道路營運，聯繫城市與市民

平均每日
>280,000架次
交通流量¹



平均每日
>955,000名
巴士及渡輪乘客²



緊貼市民需要，構建美好生活

我們的新業務富通保險擴大了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額外保障，受惠人數達**275,000**人。



我們的「創建生涯路」旗艦計劃自2016年推出以來參與的人數達**>7,200**人。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聘用了**>1,200**名新員工。



聯繫社群、創建可持續及共融未來

¹ 於2020財政年度道路業務(包括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及長瀏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

² 於2020財政年度新巴及城巴專營巴士以及新渡輪的平均每日載客量。

關於本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範圍

新創建集團的業務及投資組合橫跨多個不同行業，對個別實體有不同程度的擁有權和營運控制權。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概述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以下五個業務範疇：道路、建築、保險、設施管理及交通^{3、4}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表現，並按以下業務單位呈列。與去年相比，今年報告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長瀏高速公路及富通保險，這兩間公司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19年11月成為本集團業務的其中一環。



道路

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主要負責中國內地浙江省杭州繞城公路的管理。該高速公路全長103.4公里，為雙向四至六車道，每日平均交通流量逾250,000架次。管理範圍包括十四個收費站、一條隧道，以及一支救援隊伍。

有關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的最新消息，請掃描二維碼連接微信網頁。



湖南新創建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長瀏高速公路，連接中國內地湖南省的長沙和瀏陽。公路全長65公里，為雙向四車道，每日平均交通流量超過30,000架次。管理範圍包括四個收費站及六條隧道。



建築

協興集團為各類公營、商業及私人項目提供專業設計、採購、工程和建築服務。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惠保」)為協興集團的集團成員，主要從事地基設計及建造、土木工程及為公私營機構提供場地勘探服務。

有關協興集團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頁(www.hiphing.com.hk)及其出版物《協興 • 雋語》取得最新消息。



保險

富通保險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產品、意外和健康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在來自領先一級保險公司的強大管理團隊領導下，富通保險目前擁有逾3,000名合約保險代理人的網絡，並與香港270多名保險經紀及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戰略合作關係。

有關富通保險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頁(www.ftlife.com.hk)。

³ 本集團於2020年8月21日宣佈出售其於新巴及城巴的全部權益(請參考年報第102至11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部份)。

⁴ 本集團於2020年5月將其於新渡輪的60%權益出售予珠江船務(請參考年報第102至11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部份)。



設施管理

會展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會展中心，會展中心擁有逾91,500平方米可供租用的場地面積，是一個屢獲殊榮的國際展覽及會議場地，憑藉其為會展中心這個香港地標提供專業及貼心服務獲取多項國際獎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會展中心網頁(www.hkcec.com)及其出版物會展焦點的最新資訊。

「免稅」店於香港的跨境鐵路客運中心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旅檢大樓)銷售種類繁多的商品，包括煙、酒、香水、化妝品、包裝食物及各類商品。



交通

新巴及城巴旗下車隊共有逾1,600輛巴士，於香港營運超過200條巴士路線，每日服務乘客達922,000人次。

有關最新的新巴及城巴概覽，請參閱新巴及城巴的網頁(www.nwstbus.com.hk)。

新渡輪經營港內和離島共五條主要航線的渡輪服務，擁有17艘自購渡輪及三艘租用渡輪，每日載客量超過33,000人次。

有關新渡輪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頁(www.nwff.com.hk)及季度的乘客通訊。

我們致力與本集團並無控股權益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作，邀請一起分享我們的價值及可持續發展管理願景，並發揮我們作為董事會成員及投資者的影響力。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2019年12月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以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的核心選項作為參考。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和平衡的匯報原則而編製。

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獲委聘根據《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410》「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核證聘用準則」對本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獨立驗證，並就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獨立核實聲明。

制訂報告內容

報告內容集中於我們2020財政年度的表現。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重要性原則及GRI準則，報告內容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認可最重要及相關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通過內外部持份者參與的重要議題評估過程而釐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章節提供最重要議題的概覽及有關議題如何反映我們2030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影響範疇。「環保表現數據摘要」及「社會數據摘要」附上詳細的表現數據作補充。有關數據摘要的詳情，請參閱線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您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表現提出回饋。請以電郵發送至sustainability@nws.com.hk與我們分享您的建議和意見。

綜合披露框架

本集團旨在透過將有關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融入業務決策和日常營運之中，為股東、持份者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共享價值。我們的承諾已於《可持續發展政策》中概述。



新世界2030
可持續發展願景

為配合母公司新世界發展的策略，我們遵循新世界2030可持續發展願景（「2030願景」），其參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將重點集中於四大支柱：環保、健康、關愛及智能。我們結合這兩個框架，以匯報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及社會議題。2030願景的四大支柱和與本集團最息息相關的四大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交織：下圖展示該兩個框架之間的主要接觸點。

與2030願景關連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新創建集團業務策略

可持續發展目標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促進環保技術的發展、轉讓和傳播，幫助有需要的社區
- 支持有效和具針對性的社區能力建設，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 鼓勵和促進有效的公營、公私營和民間社會合作夥伴關係

可持續發展目標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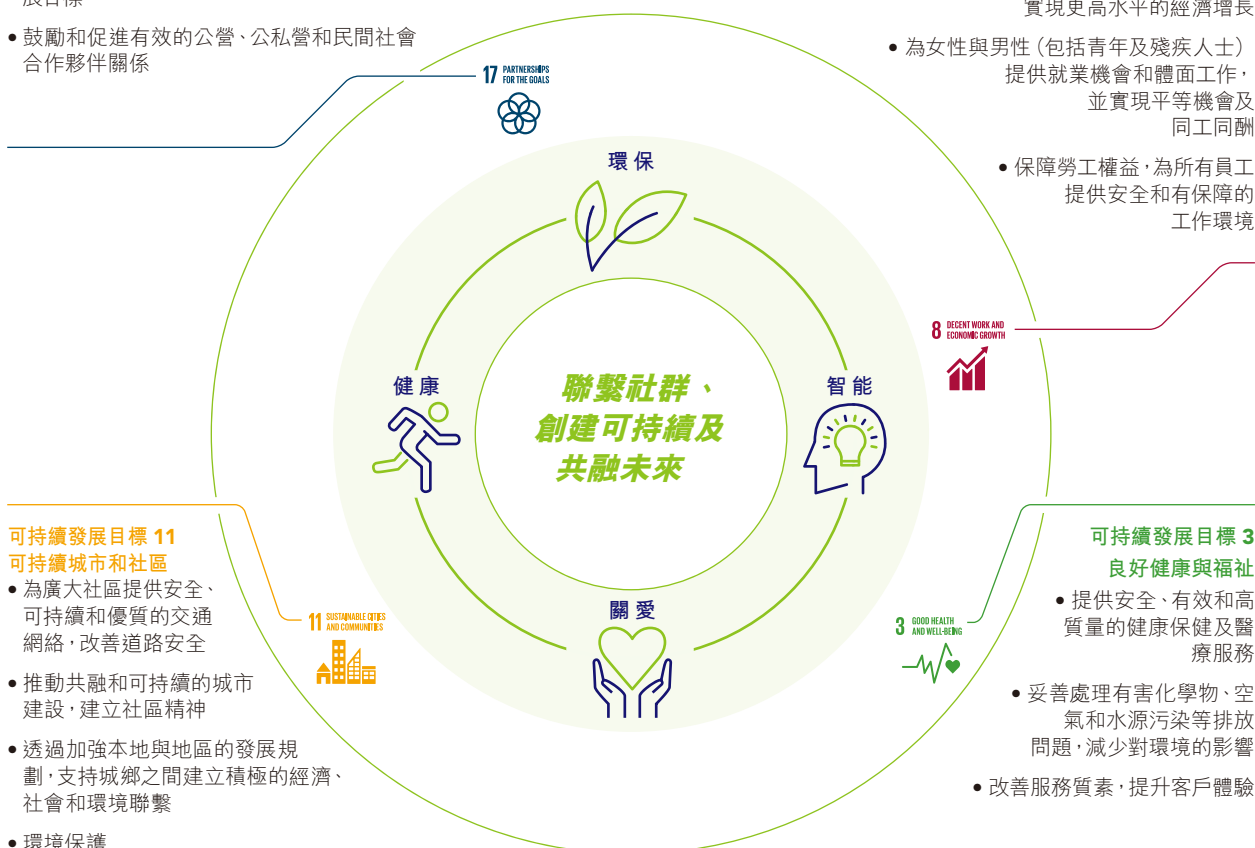
- 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透過業務的多元發展、技術升級及創新，實現更高水平的經濟增長
- 為女性與男性（包括青年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體面工作，並實現平等機會及同工同酬
- 保障勞工權益，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可持續發展目標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 為廣大社區提供安全、可持續和優質的交通網絡，改善道路安全
- 推動共融和可持續的城市建設，建立社區精神
- 透過加強本地與地區的發展規劃，支持城鄉之間建立積極的經濟、社會和環境聯繫
- 環境保護

可持續發展目標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提供安全、有效和高質量的健康保健及醫療服務
- 妥善處理有害化學物、空氣和水源污染等排放問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改善服務質素，提升客戶體驗



2030年目標及進展

下表提供我們的2030年目標及進展的概覽。我們將繼續審視指標及引入新的所需績效指標，以增強我們於2030願景所有四個範疇的影響力。

2030願景	2020財政年度進展 (基線基準：2013財政年度)		相關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保 邁向更環保未來 	↓ 50% 能源強度 2020財政年度：↓ 40% 按進度推進	↓ 50% 碳強度 2020財政年度：↓ 38% 按進度推進	  
	↓ 30% 用水強度 2020財政年度：↑ 7% 落後於原定計劃	>90%建築及清拆物料獲重用 2020財政年度：>94% 達標	
健康 促進身心康健 	(自2015財政年度以來) 維持損失工時工傷率低於每100名員工3.0 2020財政年度：損失工時工傷率1.7 達標	改善>400萬名受惠人的健康 2020財政年度：受益人達140萬 按進度推進	  
關愛 建社區育文化 	(自2015財政年度以來) 提升>1,700萬名受益人的生活質素 2020財政年度：受益人達740萬 按進度推進	累積175,000小時的社區義工服務 2020財政年度：累積9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 按進度推進	   
智能 以創新激發潛能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及虛擬實境(「VR」)以提升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	於收費公路管理方面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為管理能源，會展中心引進附設大數據分析的智能測量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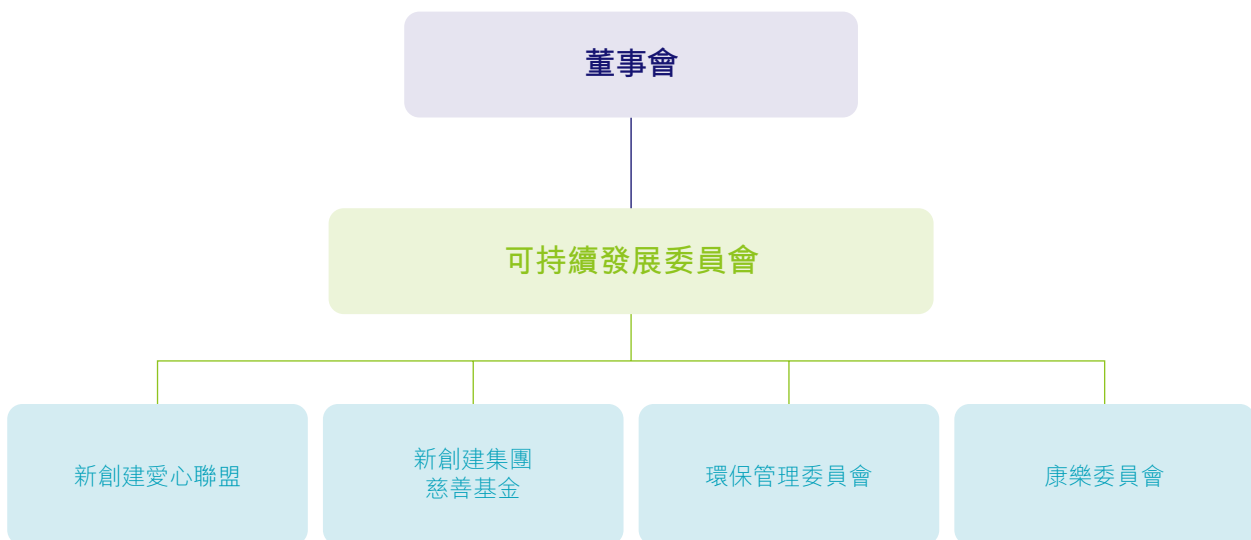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透過制定整體策略、監督行政管理，以確保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誠信及道德的最高標準，且能夠在集團內有效實施，從而造就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方針屬相關及有效。

我們如何管治及管理

董事會通過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監督，該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由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團隊及其他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作出識別、評估及管理，並監察實施2030年目標的進度。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程序及指引作為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的一部份。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及指引，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及適用的行業最佳常規。於2020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通過新的政策及指引，包括《氣候變化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供應鏈管理指引》及《可持續採購指引》，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管治能力。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可於我們的網站上公開查閱。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個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所支援，該等委員會與我們的員工、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地社區合作，以在營運過程中創造更多共享價值。集團審核部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更廣泛的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年報第47至59頁「風險管理」部份。



在我們完善本集團業務策略和營運的同時，我們亦會留意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在準備可持續發展的披露方面，我們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架構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個核心類別。

道德標準

道德操守扎根於我們的公司價值中。我們表明反貪污的立場，並在各業務地區均尊重當地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維持良好的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水平乃推動業務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亦是持份者對我們的期望。

為了集團上下及整個價值鏈中堅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就防止賄賂制定長期政策。《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及《紀律守則》訂明我們對員工所期望的行為標準，而我們採用的《供應商守則(新世界發展)》則詳述我們對供應商的期望。

董事會獲告知最新資訊。例如，為支持我們的反貪污工作，我們在董事的網上培訓材料中加入了廉政公署⁵提供的影片。我們的《舉報政策》使員工可保密地對懷疑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年內，我們推出《防詐騙及防貪污政策》，涵蓋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違規行為的報告及調查過程。集團審核部記錄所有舉報個案，並按審核委員會⁶指示以保密形式適時進行調查。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個案。

反競爭

在商業社群中，本集團遵守與競爭對手進行良性競爭的原則。誠如《員工責任企業政策》所述，我們不會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另一間公司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由於若干國家有規管保護及促進競爭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與競爭對手交易時會加倍注意。在香港，《競爭條例》(第619章)旨在促進競爭並禁止反競爭行為，故我們在溝通及合約模式中恪守有關規定。所有員工應一直留意及遵守競爭法律及法規，並應識別構成反競爭或可能被視為反競爭的敏感情況及行為。倘出現任何反競爭及相關問題時，我們會向本集團法律部門徵詢意見。我們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反競爭的複修培訓。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競爭條例》(第619章)的個案。

顧客私隱

為尊重及保障顧客的私隱，我們只會收集顧客必要的個人資料，並有政策規管所收集資料的存取、用途及處置。所有顧客資料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予以處理。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違反顧客資料私隱的實質性事故。

新世界發展《資訊科技政策和程序》中的數據機密及保護政策部份訂明有關數據儲存及處理方面的指引，以確保妥善管理客戶數據。我們的資訊安全及保密標準適用於全體員工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實施多方面保障，包括行政、實際及技術措施，以保障所收集的顧客資料，避免未經授權使用。例如於會展管理公司，我們提供《私隱政策聲明及免責聲明》，以知會顧客有關其權利及收集其個人資料的原因。

⁵ 廉政公署—香港廉政公署

⁶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有需要時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調查。

知識產權

新世界發展《資訊科技政策和程序》確保知識產權受到尊重及保障。該政策確保我們遵守相關適用知識產權法律，並向員工提供適當指引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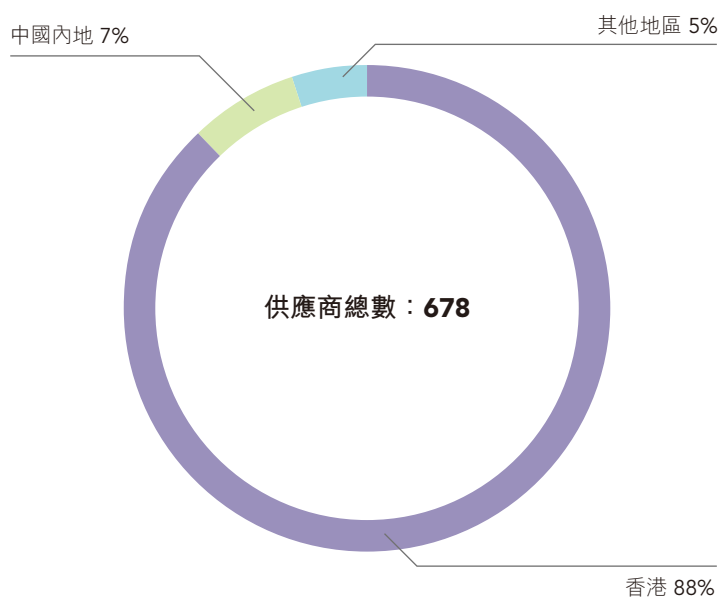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識別及管理與本集團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期望業務夥伴恪守此守法原則。除《供應商守則(新世界發展)》概述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行為的期望，我們亦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指引》及《可持續採購指引》，向營運團隊以就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採購決策提供指引。我們亦制定程序，監控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管理方面的成效。我們與供應商持續進行互動及溝通，特別是尋覓機遇，改善流程及／或降低風險。例如，協興集團試行了「淨能櫃」，於地盤以電力供電取代柴油發電機組，從而提升地盤的安全、能源效益及減少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

本集團旗下關注的社會及環境議題各有不同，並按各業務單位的需要進行管理。各業務單位亦制定了適合其需要的供應鏈及採購管理框架，並在新供應商評選及現有供應商表現評核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作為考慮因素。

我們的指引促進供應商減低環境足跡，並鼓勵向本地、負責任及具道德操守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首選重視並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常規的監管規定，例如禁止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根據《可持續採購政策(新世界發展)》，我們會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⁷：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95%的供應商⁸來自香港或中國內地。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⁷ 本地供應商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供應商。

⁸ 供應商總數指與公司訂立有效合約且於2020財政年度內開支總額達500,000港元或以上者。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

我們的持份者及其關注事項是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核心。為集中加強本集團的應對能力及發展，我們定期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網上調查及深入訪談提供建議。重要性評估有助我們瞭解及優先考慮一系列與我們業務的延續性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有關重要性矩陣的全文已於《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中發表，並可於我們的網站瀏覽，下表概述首要的重大議題，並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重大議題	描述	我們管理方式的例子	相關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	公司受管理及監督的作業流程及常規	- 集團層面政策原則對所有營運的指引 - 公司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提供持續的風險保證及管理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企業管治報告及風險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集團物業內員工及承包商的健康與安全	- 集團層面的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個別業務單位就其安全要求及常規提供特定指引 - 應用科技以加強員工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本
員工健康與福利	員工在工作及工作以外的身心健康	- 與員工定期溝通以促進雙方對優先事項及關注事項的瞭解 - 制訂政策及常規以促進員工健康 - 締造正面工作文化、培育人才及增進員工福祉	人力資本
可持續建築	於建築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 使用新的建築方法(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以盡量降低空氣及噪音污染並減少建築廢料產生 - 於建築工地採用減排技術	智能環境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管理	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污染	- 持續提升車隊以符合排放標準，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 於建築工地持續使用創新方法以減低能源消耗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例如協興集團使用的「淨能櫃」	智能環境
顧客健康與安全	將服務使用者的安全風險降至最低	利用科技增強運作車輛的安全性並減少事故發生	美好社區
顧客私隱	採取程序及安全措施，保護客戶資料的私穩	透過政策及軟件基礎設施，保障機密資料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有關這些重大議題的管理詳情載於年報的第20至46頁「企業管治報告」和第47至59頁「風險管理」部份，以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相關章節。

持份者的持續參與

我們與關鍵持份者持續互動，以確保我們充分瞭解其關注及期望，並有助提升及平衡可持續發展策略，從而促進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積極與受我們營運直接影響的持份者團體溝通，包括我們的員工、投資者及客戶以及供應鏈夥伴。此外，我們更會作出安排，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社區組織、貿易及業界協會、學術界及媒體等。我們的業務單位亦定期就彼等的業務需要及興趣量身訂造該等溝通方法。例如，會展管理公司持續進行客戶調查，而新巴及城巴則每年舉行乘客聯絡小組會議。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亦使用各種方法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除透過新聞稿、聯絡小組及面談等傳統互動渠道外，我們亦利用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提升接觸面及回應率效益。

持份者責任

本集團認為透過作為業務營運商、交通營運商、人壽保險公司、投資者及僱主的角色以及對社會作出廣泛貢獻，我們可以產生積極的影響。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使我們為客戶、股東、員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共享價值。下表概述於2020財政年度對主要持份者產生正面影響的例子：

回應持份者的正面影響



員工

- 為11,427名員工⁹提供就業機會及新聘逾1,200名員工
- 向本集團所有員工提供免費新型冠狀病毒保險保障
- 簽署《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 獲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認可為「亞洲理想僱主」以及獲《人力資源》雜誌頒發「卓越工作環境獎項」



環境

- 減少超過7%的碳排放量¹⁰，為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 提供具有12個充電站的基礎設施，為收費公路用戶充電次數超過6,000次，以促進電動車的使用
- 我們的車隊之中有超過95%的巴士符合歐盟五期或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 逐步減少對燃煤發電能源的投資



社會

- 使用「組裝合成」等最新建築方法及技術，迅速交付120個臨時檢疫隔離營，以解決香港疫情的緊急狀況
- 作為交通營運商，平均每日載客量92萬人次¹¹
- 撥出480萬港元支持公益事務
- 向社區提供超過16,600小時的義工服務



顧客

- 向所有保險客戶延長免費新型冠狀病毒保險保障
- 改善巴士的安全措施
- 確保車廂內的IAQ¹²達到1級良好的空氣質素
- 簡化進行專科預約、即時估算自付費用以及門診腸胃鏡手術的免找數安排的程序



投資者

- 鞏固及落實風險管理框架並加強風險管理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第47至59頁「風險管理」一節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未來投資的考慮中
- 於提高生活水平的基礎設施及服務業務作出投資
- 透過推行有關我們如何管理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以及供應鏈等事宜的新政策及指引，從而加強企業管治

⁹ 於2020年6月30日業務單位範疇的員工總數。

¹⁰ 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每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的絕對碳排放量。

¹¹ 於2020年6月30日專營巴士平均每日載客量。

¹² IAQ—室內空氣質素

智能環境

為了在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建構更美好的未來並提升人們的生活質素，我們致力應用新科技及創新解決方案。除此以外，我們更按照《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妥善的方式經營業務，協助我們減低環境足跡。減低環境足跡的主要方法是節省能源及水等資源的消耗，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廢物的產生。

我們的業務(如道路及交通營運)每日為超過100萬名人士提供服務，而我們留意到其環境績效會對本地環境以及本地社區的健康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致力在旗下各業務單位中維持綠色節能營運。舉例而言，對道路營運採取智能監控，使能更快速處理道路事故、盡量減少道路擠塞的情況，同時不斷將新巴及城巴的巴士車隊提升至燃油效率較高的歐盟六型巴士，以協助減少路邊空氣排放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推動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和目標，除此之外，由我們環境管理委員會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亦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此委員會提供了平台，確保環保措施得以落實，且讓各業務單位可以交流知識、經驗及最佳環保常規。我們決心遵守比法規更嚴格的標準，並持續將本集團的表現與本地標準、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比較，以不斷優化我們的環保表現。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的能力屬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不斷發生惡劣天氣情況可見一斑。本集團察悉TCFD架構下的四個核心類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並正在努力符合披露建議要求。作為集團層面措施的一部份，我們試驗了一項對氣候預測規劃的初步研究，以評估會展中心面臨因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從而識別出需要改善的範疇，例如提升現行的設施管理常規，以便更有效就極端風力及水災事件作好準備。於未來數年，我們計劃就旗下的多元化業務營運進一步探索進行因氣候影響的研究。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提升能源績效。鑒於能源消耗是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我們積極尋求改善能源表現的機會。舉例而言，於本年度，我們通過裝設超過350個數碼電錶，以提升會展中心的能源管理系統，以實時監察用電量，並對使用模式進行數據分析以識別節能機會。同年，我們亦簽署商界環保協會(「BEC」)的《低碳約章》——路徑一，以表明我們致力落實減碳目標，從而過渡至符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巴黎協定》目標的低碳經濟。

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於2020年6月，我們宣佈與東方匯理銀行簽署首筆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該貸款由現有金額為10億港元的信貸額所轉換，貸款利率將會因應在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達標情況而有所下調，該等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及根據「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整體勞動實務標準持續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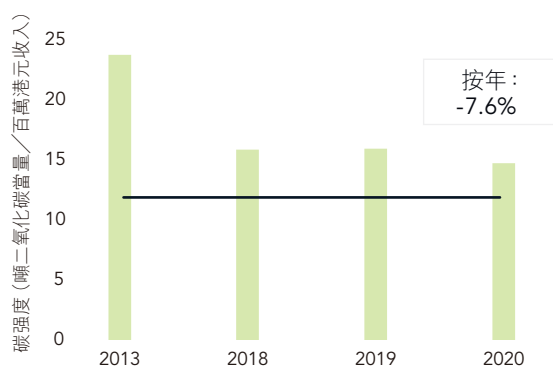
該筆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進一步落實集團對改善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亦引證財務誘因對於推動持續改善發揮作用。

2030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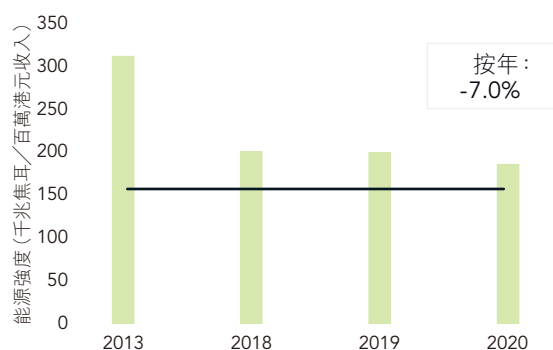
我們旨在超越監管規定，力求改善。去年，我們宣佈按照2030願景制定2030財政年度的長期環保目標。以2013財政年度為基線，我們的集團層面目標為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減少50%、能源強度減少50%及用水強度減少30%。我們亦致力於實踐每年重用至少90%的建築及清拆物料。該等可量化的目標為我們評估減排措施的有效性提供參考基礎及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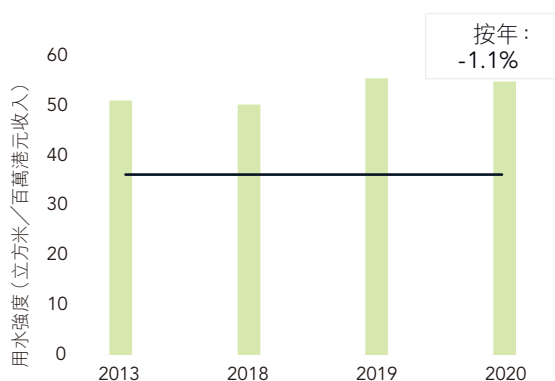
整體二氧化碳當量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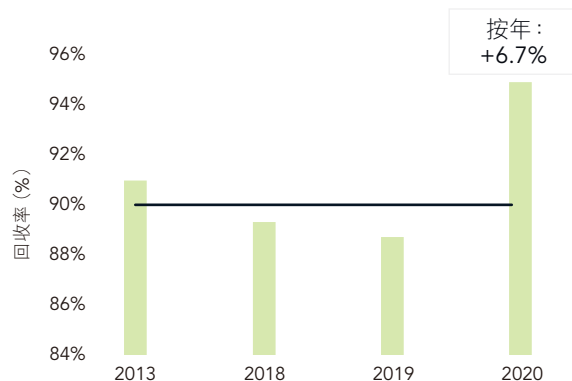
整體能源強度



整體用水強度



建築及清拆物料年度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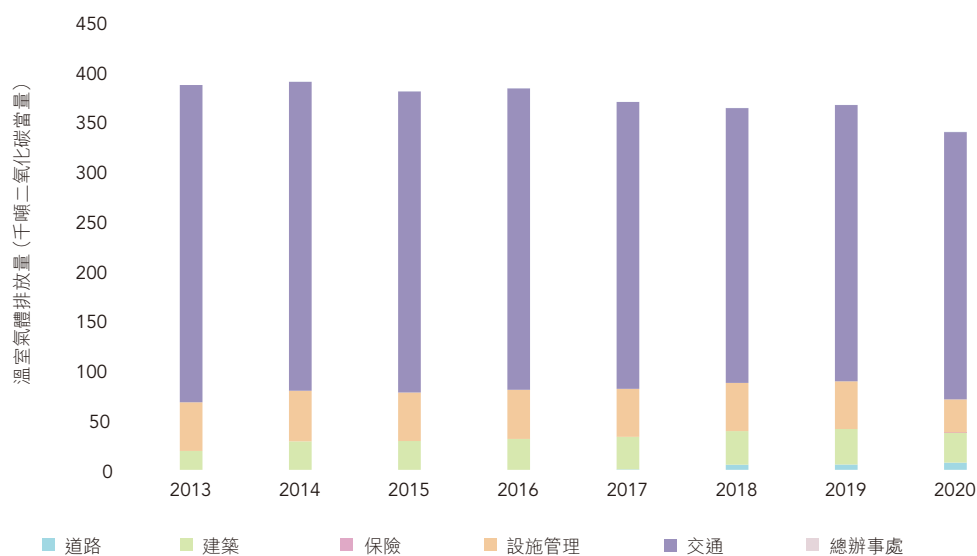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能源消耗強度及碳排放強度分別較去年下降7.0%及7.6%。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碳足跡。根據目前預測，我們預期減碳表現將會按計劃向2030年推進。然而，我們的用水量績效未如理想，我們將爭取機會改善用水效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水資源管理」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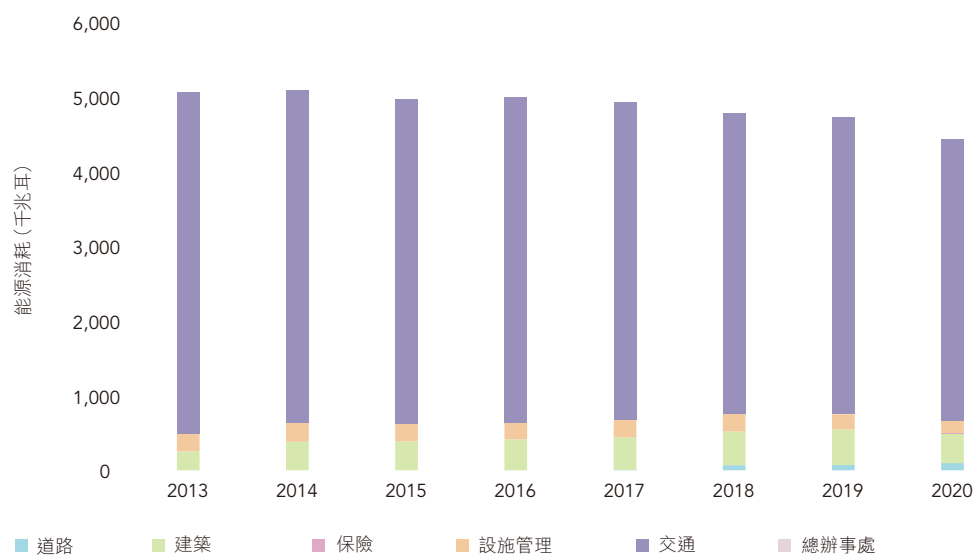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管理

儘管我們在近年進行業務擴展，我們仍對能源消耗維持有效管理，自2013年起，我們的能源消耗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有所減少。

2013至2020財政年度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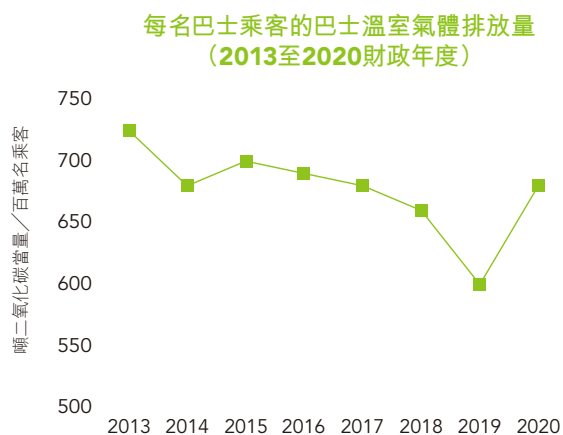
2013至2020財政年度絕對能源消耗量的趨勢



作為香港主要交通營辦商之一，交通營運於2020財政年度繼續成為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巴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使用最先進的技術以提升車輛的運作效率。近年來，我們不斷升級巴士車隊，大大改善每名乘客的碳強度。由於社會運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的限制，載客量大幅減少，因而影響2020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強度表現。除了升級巴士車隊外，我們亦嘗試在巴士車頂上蓋安裝太陽能電板，為車廂內照明系統供電，從而減少對柴油的需求。



我們盡量在營運中採納國際管理標準。協興集團旗下的所有建築工地均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的認證，為影響管理及推動持續改善提供標準。在2020財政年度，協興集團繼續持之以恆，把生物柴油使用量由去年的80%增加至89%。協興集團亦利用CIC¹³碳評估工具為其七個進行中項目試行隱含碳計算，並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大覆蓋率。透過加深瞭解建築材料的隱含碳及現場施工過程的碳排放，我們將能夠把握機會繼續提升建築項目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自2016年進行能源審計後，會展管理公司繼續重新校驗會展中心的樓宇系統運作，以優化設施管理的能源效益表現。持續改善措施包括更換照明系統、空調等，一應俱全。透過樓宇裝備的大數據分析，我們持續監控設施的能源表現以作出改善。



減少用電量

電費按年↓1,000萬港元
(不包括會展管理公司*)

*會展管理公司並不包括在內，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用電量中佔比最大，且其於2020財政年度的用電量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受到重大影響。

費用減少乃參考港燈的非住宅供電價目表按0.987港元／千瓦時的單位成本估算。

<https://www.hkelectric.com/zh/customer-services/billing-payment-electricity-tariffs/non-residential-tariff>

¹³ CIC — 建造業議會

可再生能源



在營運過程當中，我們於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如太陽能等可再生且零排放的能源。會展中心、新巴柴灣車廠及新渡輪於荔枝角辦事處的上蓋已安裝太陽能電板，利用香港的上網電價計劃向本地電網供應可再生能源。於2020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物業透過上網電價計劃產生的可再生能源總量超過59,000千瓦時(214千兆焦耳)，避免約30噸的碳排放，相當於六輛私家車的年度排放量¹⁴。

於2020年6月，新巴及城巴推出首輛配備太陽能系統的雙層巴士。巴士共有二十塊太陽能電板，覆蓋車頂80%面積，可輸出1,500瓦電力，從而減少耗油量及相關碳排放。該系統包括電池儲存，並為車上的照明系統及顯示屏提供輔助電源。估計該系統每年可減少716公斤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種植31棵大樹。



於會展中心天台上安裝了太陽能電板

協興集團工地試用「淨能櫃」



於建築工地使用柴油發電機所排放的廢氣，及其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對建築行業而言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為解決該問題，協興集團開始試行「淨能櫃」，其為一種先進小巧的電池系統，旨在取代於建築工地供電的柴油發電機。於2020財政年度，太古坊二座發展項目安裝了該系統。「淨能櫃」於電網處於低耗能期間獲取電能，通宵充電，並將儲存的電能全天供應予需求量高的建築工地施工活動。該系統不但使建築工地附近的直接廢氣排放為零，亦大幅提高能源效率。該系統預期減少高達85%的能源成本。¹⁵



在建築工地使用「淨能櫃」

使用「淨能櫃」取代地盤供電的柴油發電機亦減少柴油處理、洩漏及潛在火災以及噪音，「淨能櫃」預期產生的噪音等級比柴油發電機低32倍。因此，於建築工地使用「淨能櫃」可減少干擾並為建築工人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鄰近社區的環境，優點眾多。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是交通、道路和建築行業須面對的一項重大問題。交通業務(例如新巴、城巴以及新渡輪)仍是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

¹⁴ 等量結果來自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https://www.epa.gov/energy/greenhouse-gas-equivalencies-calculator>)刊發的溫室氣體等量計算器

¹⁵ 節能及噪音減少的估計減幅乃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資料。<https://ampd.energy/#HOW-IT-WORKS>

就交通業務而言，我們持續作出投資，為車隊升級，目的是減少道路上的廢氣污染。目前，我們車隊超過95%的巴士符合歐盟五型或以上的排放標準，其中超過180輛（約10%）符合歐盟六型標準。由於退役的巴士將會更換為符合歐盟六型的較新型車輛，我們預期車隊的廢氣排放水平將有所改善。該等車隊的有關升級令交通業務超出於香港特區政府收緊的廢氣排放規定，例如於2020年生效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最新情況，其中規定於特定區域繁忙路段行駛的巴士的最低標準為歐盟五型。

隨著全球電動車的使用與日俱增，我們於中國內地杭州的收費公路業務設置了一個配備合共12個充電站的電動車充電區，於2020財政年度為收費公路用戶充電次數超過6,000次，參與提升杭州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更潔淨。於香港，我們的交通業務近年來一直試驗於巴士車隊中使用電動巴士。雖然試驗結果顯示，廣泛使用電動巴士仍需一段時間方可行。這是由於香港獨特的營運環境所致，我們超過九成的巴士為雙層巴士，電力負荷較世界其他城市常見的單層巴士為高。香港的山路地勢、高峰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及於炎熱潮濕夏季空調使用密度，進一步加重雙層電動巴士滿足電能需求的挑戰。電動巴士技術的廣泛應用仍然是一個挑戰，有待進一步探索發展空間。

案例分析 技術升級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杭州繞城公路進行了一系列技術升級以增強103.4公里收費公路的營運，此為杭州市政府及阿里巴巴集團於2016年啟動的杭州城市大腦2.0項目其中一環。有關升級包括實行實時自動監控、智能調度及車輛管理。

通過綜合使用監察錄像及大數據技術，可以對整個收費公路上行駛的所有車輛進行實時分析。該系統能夠迅速識別可能干擾交通流量的情況，例如車輛非法停車、車輛拋錨及闖入人行道。自動化系統可在一秒內發現異常情況，並在事故發生後10秒內發出警報，這對於人手檢查300多個監察錄像而言實為一大改進，原因為人手檢查該等錄像需時超過一小時。「智慧繞城」平台確保人員及設備能夠快速調遣至所有事故現場，以便儘快恢復正常車流。隨著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繼續考慮將該技術更廣泛應用於道路營運中。

優化交通流量可帶來多重效益。及時處理交通事故能顯著減少交通擠塞情況，亦減少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在塞車中花費的時間越少，道路使用者接觸到空氣污染物的機會便越少，因而對彼等的身心健康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改善交通流量可提高收費公路收入的穩定性，並有助提高城市的整體效率。此舉為我們致力創造共享價值的宗旨樹立典範，並為客戶、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締造三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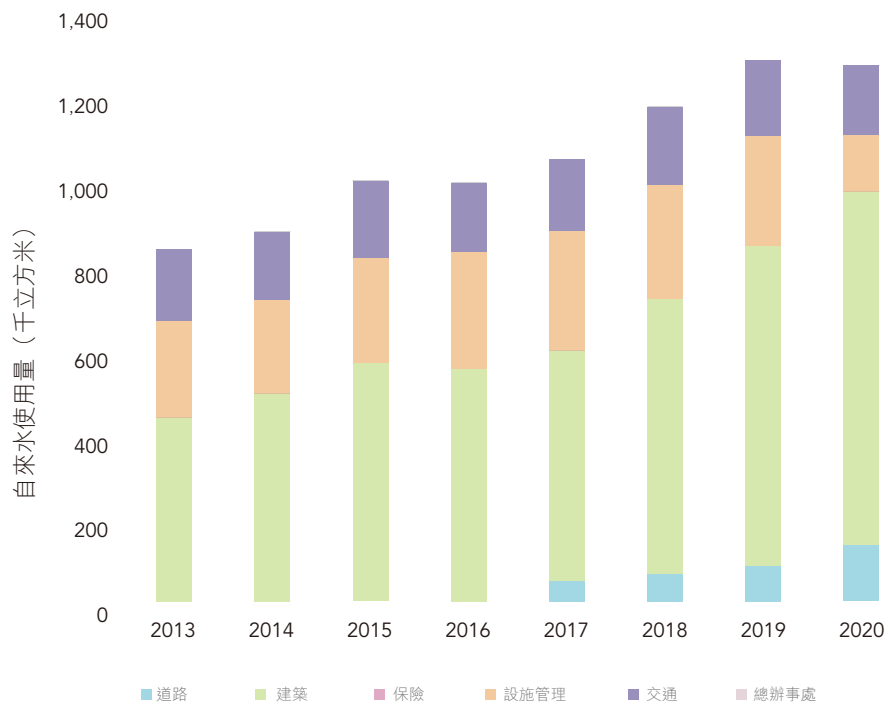


實時自動監控、智能調度及車輛管理

水資源管理

食水短缺已成為全球日益關注的重要問題，故我們致力在業務中實現高效用水。減少用水量是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我們一直監控各業務單位及總辦事處的用水量，而用水量的趨勢顯示如下。

2013至2020財政年度絕對自來水使用量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業務的影響，我們的設施管理業務的用水量於2020財政年度大幅下降，而建築及道路管理業務的用水量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分別增長10.7%及57%。建築業務用水量取決於項目數量、項目階段及規模等多項主要因素。雖然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進行的項目有所減少，惟該等項目處於耗水量極多的階段，特別是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道路管理業務用水量大幅增加是由於新增的長瀏高速公路業務。

協興集團的業務性質使其成為我們業務單位中用水量最多的單位，佔我們總用水量的65%以上。於建築工地，水的主要用途一般包括抑制塵土飛揚、於車輛離開工地時進行清潔以去除污垢。水最多用於地基工程及於樓宇落成期間沖洗水管網絡等。雖然我們會盡量於地盤將水重用作清洗汽車及清洗工地，但我們仍會探索其他節約措施，以減少工程中的用水量。

就建築地盤的廢水處理而言，為更有效確保工程期間工地排放的污水質素，協興集團於特定地盤安裝並試用實時廢水監測系統。對經處理的建築廢水進行自動監測及記錄，有助於快速識別任何相關問題並作出糾正，才可排放。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方案以減少用水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所應用的節約用水措施包括把677個水龍頭（即會展中心水龍頭總數的67%）更換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第一級的水龍頭，作為為期五年的設施提升工程計劃的一部份，並於新渡輪的船隻使用海水沖廁；及於多個新巴營運地點安裝雨水收集系統以減少使用食水進行清潔作業。為提升我們的用水表現，我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方法以改善建築地盤的用水管理，並密切監控我們旗下各業務單位的用水效益。

廢物管理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廢物大部份為建築廢料及都市固體廢物。我們僅按需要使用資源，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用「減廢」、「再用」及「循環再造」三個原則。例如，我們在長瀏高速公路嘗試以瀝青混合舊輪胎物料進行修路工程。我們差不多所有業務單位已取得減廢證書多年，並採取各種措施以管理其廢物。惰性建築及清拆廢物依然是本集團廢物的其中一大來源。我們明瞭棄置建築及清拆物料會對堆填區造成極大壓力。協興集團致力減少其於建築地盤所產生的廢物，並循環再用其所產生的廢物。於2020財政年度，約有95%的惰性建築及清拆物料透過轉移至公眾填料庫回收重用。此外，透過內部的「惰性廢料轉化計劃」，集團的項目地盤亦在可行的情況下循環再用惰性建築及清拆物料。在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開發一個移動應用程式及網上平台，利用科技加強我們對惰性廢物的管理，使協興集團不同項目工地之間可以更有效的溝通。重用經分類的建築及清拆物料不單有助於建設更環保城市，更可節省成本。

透過舉辦一系列例如：「將廢物轉為資源」的意識培訓工作坊以及「清潔郊野」的戶外活動，我們策動員工投入減廢。「清潔郊野」是我們與社創機構「Run for Good」合辦，並由新創建愛心聯盟成員進行了多次清潔垃圾暨遠足活動。



於6月與Run for Good合辦「清潔郊野」活動



嘗試以瀝青混合舊輪胎物料修路

我們業務單位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各有不同，而所有有害廢棄物從儲存至棄置均根據各地法規的規定管理，必須使用合資格的第三方承辦商處理。化學廢物已包括業務單位唯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其於交通業務維修時所產生的數量最為顯著，特別是於巴士車廠，對於巴士營運的安全性尤其重要。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環保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違規個案。



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物

堆填區處置費用按年 **↓128萬港元**

費用減少乃根據政府對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及清拆物料處置收費按200港元／噸的單位成本估算。

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a

可持續建築

協興集團致力於提供可持續的建築方法，將建築工程帶來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可持續建築的典型績效指標包括廢物減少、能源消耗、空氣及水污染以及噪音污染。為此，我們實施了多項緩解措施以減低對建築工地附近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於施工過程中更盡量採用可持續及可回收物料。

協興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建築方法，一向備受推崇。於2020財政年度，協興集團於皇后山及白石角的建築項目分別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銀獎及銅獎。

案例
分析

「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於2020財政年度，協興集團於其部份建築項目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包括香港科學園創新斗室及位於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的檢疫設施。創新斗室工程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竣工，並將成為香港首批永久性組裝合成建築之一。

根據「組裝合成」建築法，內部裝修、機械、電機及管道安裝以及配件等預製工程均可於中國內地的境外工廠完成。預裝組件只需於現場安裝，與傳統的施工方法相比可縮短約40%的施工期。該方法可減少對工地環境的影響及產生的職業風險。同時，由於與「組裝合成」建築法相關的現場施工的複雜程度較低，對工地技術工人的需求會減少，同時施工期間出現不利天氣狀況的潛在影響亦可降低，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此外，「組裝合成」建築法使主要的污染排放於工地以外的工廠進行，從而更有效控制及緩解污染問題，顯著改善建築工序的質量、健康與安全。透過資源整合及製造，「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製造工序估計有助於將建築材料的損耗由8%減至約2%，並將建築廢物的產生減幅超過80%。

為了向建築業推廣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建構有關的實力，協興集團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向議會的培訓中心提供兩個原型組件，作為實際設施，讓學員加深瞭解「組裝合成」建築法。



香港科學園創新斗室的建設階段

生物多樣性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但在適合的時候我們會採取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我們致力減低業務營運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持續使用經認可標準（例如FSC¹⁶和PEFC¹⁷）認證的天然資源；盡量減少對棲息地的干擾和破壞以及業務造成的間接影響及向員工及社區等持份者推廣生物多樣性的認知。

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關注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各有不同，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方法亦各不相同。於總部辦事處，我們透過提供培訓課程提高員工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於六月，我們邀請大自然保護協會舉辦一項午餐講座，通過Zoom介紹有關香港海洋棲息地以及蠔在海岸保護中作為生態圈工程師所發揮的作用。隨後的問答環節中 fastest 完成而取得最高分數的同事們均獲招待參觀位於K11 Musea 的香港首個城市生物多樣性博物館及可持續發展教育園區「Nature Discovery Park」。

協興集團會確保樹木獲得適當保護，並會於我們的建築項目中相應採納樹木保護準則和程序。樹木保護一般包括劃定樹木保護區、為在原地保留的樹木架設個別圍欄以及進行例行檢查等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移植樹木，便要小心設計移植程序，以確保樹木在暫時或永久移放的地點能夠正常生長。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一直盡力在施工後將受影響的樹木移植至項目場地內的其他永久地點。

在會展管理公司，我們通過可持續餐飲以及採購生物可降解及／或可重複使用的材料，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從而保護生物多樣性。來自珍貴來源的食材（例如魚翅）並不包括在標準宴會菜單內。西餐供應的大多數海鮮菜式所使用的食材均獲認可機構（例如海洋管理委員會、海洋之友及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可持續海鮮指南）認證。此外，我們亦透過增加菜式中的蔬菜用量而推廣低碳飲食。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粉嶺皇后山的一個公營房屋項目透過移植樹木進行樹木保育

重要里程碑	主要挑戰
-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去年分別進一步減少7.0%及7.6% - 我們首筆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價值達10億港元，進一步體現我們對改善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於建築地盤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環保科技及建築方法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集團首次推出太陽能裝置雙層巴士	於建築業務找出提高用水效益的有效策略

¹⁶ FSC – 森林管理委員會

¹⁷ PEFC – 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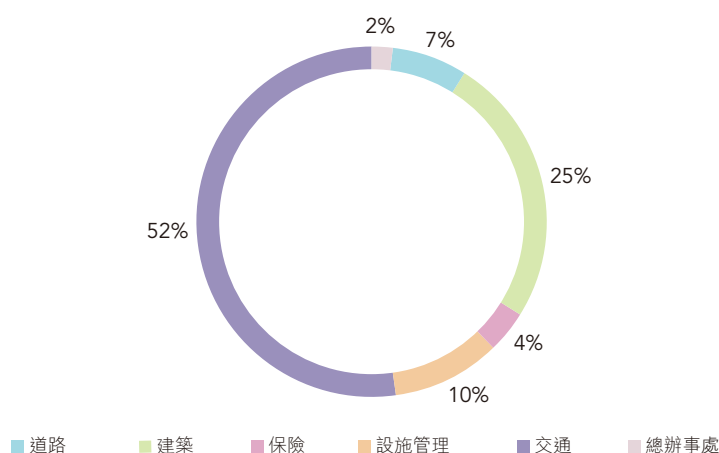
人力資本

人才是我們重要的基石，讓我們可以創建生活及構建未來，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吸引及保留人才，並為員工成長創造一個健康及共融環境。我們深明培訓員工有助提升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增加他們的工作滿意度及生產力，此乃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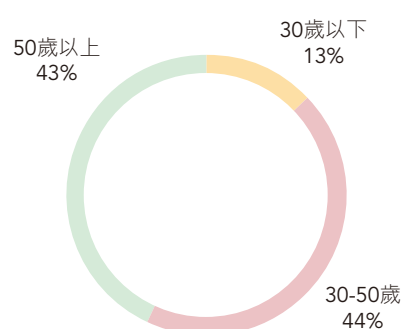
員工的統計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報告所涵蓋的匯報實體之員工總數為11,427，當中11%屬新聘請的員工。年度離職率為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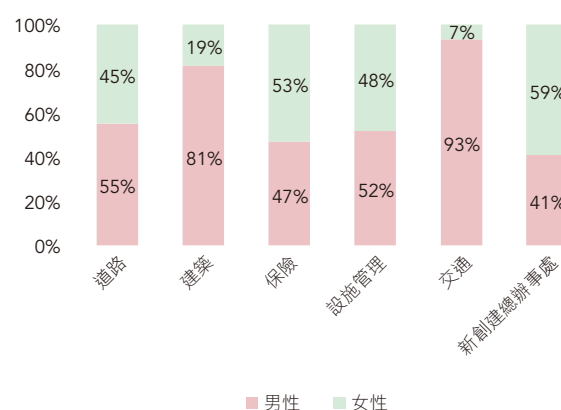
按行業劃分的員工人數分佈



按年齡層劃分的員工人數分佈



按行業劃分的員工性別分佈



整體員工的性別分佈，男女員工人數比例為4.6：1，與2017財政年度的4.8：1的性別比例相比，這些年來男女員工人數比例有輕微但持續改善的趨勢。我們的業務單位男女員工人數一般被認為相當平均，但建築及交通業務除外，該兩個行業一般而言為男性居多的行業。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於旗下各業務單位推動性別多元化。

平等機會僱主

我們欣賞來自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人士的才華及技能，並致力向員工灌輸包容、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的重要性。招攬有才華及具發展潛力的員工及不論背景，是我們招聘策略的首要目標。於2020財政年度，新創建集團已簽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為我們致力促進共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建立里程碑。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訂明於營運中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年齡、性別、種族、殘疾、宗教、家庭狀況及家庭責任的歧視。於2020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僱傭的違規個案。



拉近業務營運的性別差距

保護員工權利

維護人權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致力於業務中按照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原則實施公平的勞工常規。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指引保障員工的權利，並根據法律法規於《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及《人權政策》建立框架，使我們的業務能夠順利營運。我們會定期並按需要檢討我們的政策及指引，以反映現行的僱傭常規，並確保全面履行監管規定。

根據UNGC的原則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監管規定，我們在業務方面嚴禁使用童工或進行強制勞工。我們尊重員工集會自由和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利，例如本集團旗下交通業務員工所屬工會享有的集體談判權，而我們定期與工會及員工代表會面。於2020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勞工違規個案。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也是建立可持續團隊的關鍵所在。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推出了《健康及安全政策》，概述我們致力為員工建立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盡量減低健康與安全風險。由於建築及交通業務一般面對較高職業風險，故我們設立政策及專責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的管理委員會。

協興集團於每個建築地盤使用的OHS管理系統獲得了OHSAS 18001及ISO 45001的認證。每個建築地盤設有一個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工地狀況和實施地盤安全措施。我們已試用NOVADE，此一站式平台其中一個應用程式能夠讓我們以電子方式分享、審閱及批核安全事故表格及報告，從而可以就該等事故作出更快捷的回應。此外，我們將建築資訊模型(BIM)與虛擬實境(VR)等技術結合使用，協助進行詳細的工作流程規劃及提供項目現場的沉浸式視覺體驗。這使員工能夠提前熟習真實的地盤情況，盡量減少地盤發生安全事故。

於協興集團，我們積極參與外界多項與安全相關獎項。此舉旨在建立重視健康與安全常規並落實執行的文化，並為我們提供機會與同行比拼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所有建築地盤持續致力達致零事故，我們設立了安全促進基金以鼓勵員工發展創新的安全理念，更提供財務資助以改善安全措施和設備。於2019年8月，協興集團獲得香港建造商會頒發的「積極推動安全承建商大獎」。我們的六名前線員工亦榮獲安全監督及安全負責人獎項，以表彰他們在維護安全方面的表現。

為了加強道路安全，巴士車隊安裝了多項安全裝置，包括主動限速裝置及電子穩定控制裝置，為巴士車長提供更佳的車輛控制。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定期為各業務的員工提供了合共24,040小時的OHS培訓，其中為協興集團的員工提供了逾7,000小時的健康與安全培訓，而交通業務的員工則合共接受了超過9,000小時的OHS相關培訓。於2020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違規個案。

人工智能促進建築地盤安全



於建築地盤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PPE」)對於確保每名工人安全至為重要。我們引入了人工智能識別系統，協助監察工地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該系統分析來自實時網路監控攝影機及閉路電視系統的視頻輸入。假若有潛在異常情況，便會提示現場安全專員進行檢查。

與特定安全檢查點的目測檢查相比，自動監視系統提供連續且全面的監視範圍。有關系統經常提醒現場工作人員保護自己免受意外傷害，而意外事故往往是工人疏於防範的情況下發生。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可以減低意外的傷害，從而減少我們建築地盤的受傷率。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我們進一步提升了監視系統，以檢測建築地盤工人的體溫，作為預防措施，避免潛在的病毒傳播。



虛擬實境體驗用作建築項目培訓

員工健康與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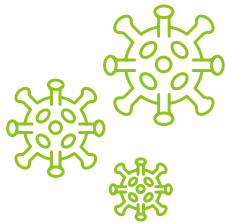
多年來，我們推出了多項計劃，促進員工的福祉及鼓勵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於會展管理公司等若干業務單位中推出彈性上班時間，以促進員工在工作和家庭需要之間締造更好的平衡。此外，作為家庭友好理念的一部份，我們在部份辦公室設置哺乳室，為餵哺母乳的員工提供合適的空間。

我們致力為員工的身心健康提供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於富通中心及綠景NEO大廈的新辦公室中引入了更多的休息及休閒空間，有助員工於休息期間放鬆身心並恢復精力。

我們亦通過各種康樂活動(例如體育賽事及團體遠足等)為員工提供在工餘時間改善身體健康的機會，推動積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非常時期，非常手段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的應變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使他們能夠以安全的心態繼續日常工作。我們有完善的設施配套，以及靈活使用整個新世界集團生態圈的資源，增強了我們業務營運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應變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砥礪前進」的專題報導。



讓巴士車長有更好休息

為了滿足一天中不同時段乘客的需求，新巴及城巴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往往比其他業務單位的員工為長。我們已將「特殊班次」的最長上班時間限制為13小時，低於14小時的監管限制。

我們努力改善巴士車長休息站的質量，持續提供設施以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要。近年來，我們將退役的巴士翻新用作休息站，並在多個車廠及巴士總站安裝了新的休息室，為巴士車長提供舒適的空間放鬆和休息。

於2020財政年度，交易廣場的巴士車長休息室進行了翻新工程，提供有空調的公共空間及可躺式座椅，適合休息及進行聯誼。

員工參與

我們致力與員工互動，聆聽他們的需求，並尋找方式提升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促進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的對話，包括電子平台、員工滿意度調查、定期部門聚會、管理人員大會、《新語世說》等員工通訊刊物以及與工會代表的定期會議。透過與員工的持續互動使我們能夠保持對員工需求的理解，並聽取他們關於如何改善工作體驗的建議。

人才管理

本集團明白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從而支持業務增長並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員工福利，並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以確保我們的待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我們的人才管理其中一個方法，是提供與表現掛鉤的花紅等獎勵，以激勵員工。我們亦設有進修津貼，為有意參加進修及培訓活動以及申請專業資格的員工提供財務資助。

為培育年輕人才並維持穩定人才庫，我們部份業務單位推出專為應屆畢業生而設的在職培訓生計劃，當中主要涉及一些容易出現技術員工短缺的單位。例如，協興集團向大學及職業訓練局主修建築業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務求招攬更多專才加入行業及為未來的建築項目增加人才儲備。我們亦緊貼行業趨勢，並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不斷培育員工的知識和技能。舉例而言，像建築資訊模型這種在建築業廣泛應用且使用量日增的技術，我們不僅資助旗下工程師接受外部培訓，協興集團的內部建築資訊模型專家亦給予實際個案的培訓，以增進各工程師的技能。

豐盛員工計劃

為提升員工的心理健康，我們於富通保險制定「豐盛員工計劃」。該計劃設有24小時服務熱線，為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包括一個讓其不論在工作或私人生活上遇到困難均可分享任何問題並尋求專業輔導的保密方法。

新創建管理人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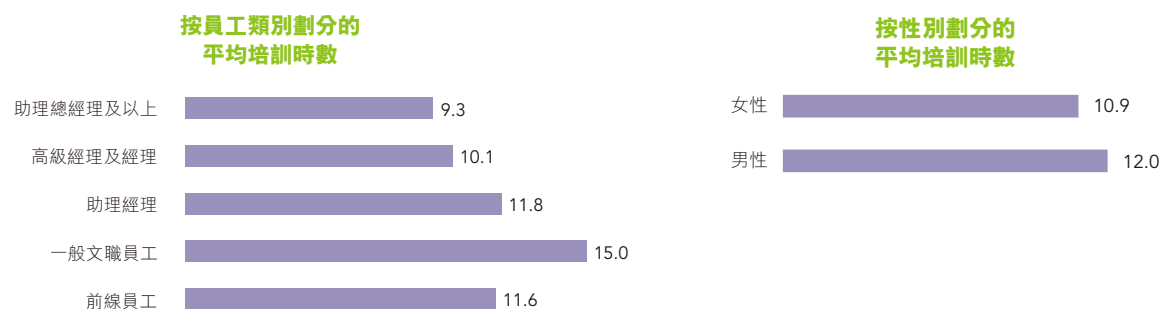
我們定期舉行管理人員大會，以傳達重要管理信息並鼓勵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雙向溝通。有超過2,600名來自本集團的參與者出席於2020年6月舉行的新創建管理人員大會。在該活動中，行政總裁馬紹祥先生及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與員工分享有關新世界集團就「創造共享價值」的策略方向，以及我們有意將新世界集團生態圈的協同效應最大化的詳情。此外，彼等就如何將危機轉化為機會提供具啟發性的見解，致使我們可繼續朝著願景共同成長。

我們致力成為卓越僱主，並在同業間廣受認可。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榮獲的多項人力資源獎項概述於下表：

成就	頒授機構
卓越工作環境獎項	《人力資源》雜誌
- 亞洲理想僱主 - 人力資源技術領導大獎—最高參與度的工作環境 - 第十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大獎—最佳僱主品牌大獎 - 第十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大獎—推廣健康工作間	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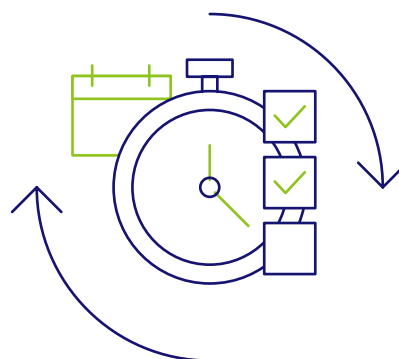
培訓及發展

員工的長期發展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於本年度，我們舉辦各種內部培訓課程，以為員工提供有關最新行業趨勢的知識及實踐，並支持其專業及職業發展。我們亦利用電子學習平台提供培訓課程，從而大幅擴大培訓範圍及便利性，並降低交付及行政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提供94,094小時與專業發展相關的培訓，每名員工平均超過8.2小時。



除專業發展主題外，我們的培訓課程涵蓋的其他主要範疇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企業文化、環境保護及反貪污。我們合共向每名員工提供平均為11.8小時培訓。

培訓主題	總培訓時數
專業發展	94,09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040
企業文化	8,630
環境保護	2,486
反貪污	2,783



新世界集團生態圈內進行電子學習



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新世界發展牽頭舉辦的一系列電子學習培訓課程已開放予我們的員工。電子學習模式涵蓋各種主題，包括有關新世界集團的文化及知識、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反貪污及創造共享價值的公司使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多個通常由真人授課的培訓課程均轉移至電子平台，其中包括廉政公署舉辦的反貪污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有關反賄賂法律以及秉持道德管治及實踐的方法。於2020財政年度透過網上平台進行的其他培訓主題包括反競爭、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年內，已合共進行了超過2,700小時有關反貪污的培訓。

重要里程碑	主要挑戰
- 維持穩定營運，展現出針對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應變能力 - 為員工提供新型冠狀病毒保障保險 - 簽署由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推出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 損失工時工傷率(LTIR¹⁸)為1.7，超出安全目標且遠低於3.0的目標	- 探討進一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對業務營運的影響的策略 - 追求建築工地零事故

¹⁸ LTIR – 損失工時工傷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砥礪前進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市場環境及業務營運帶來深遠的影響。每間公司正受考驗，包括業務的穩健性、危機管理的應對能力及對「新常態」的適應能力均面臨風險。我們的業務性質與經營所在社區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我們認為確保所管理的業務服務不受影響並繼續暢順經營業務是集團的責任，為人們提供相互連結的機會，同時遵守社交距離的需要。儘管存在挑戰，我們仍致力為所有人營造可持續的未來。

不確定時期的堅韌力及應變力

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迅速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員工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我們亦已採納不同業務單位的運作程序，並考慮了每個業務單位的具體情況及要求。在為控制疫情付出心力以及保持營運不間斷的同時，我們努力讓員工感到關懷及安全，激勵他們積極應對疫情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我們採取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為富通保險所有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的香港員工提供免費新型冠狀病毒保險計劃，保障福利包括診斷及住院，以及住院期間的額外現金補貼。
- 於我們管理的處所及公共交通設施¹⁹（例如會展中心²⁰及巴士車隊）加強設施通風至消毒的管理。
- 向香港及中國內地跨境學童於過境時提供消毒搓手液。
- 實施在家工作、彈性工作時間等措施，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安排專業導師為在家或辦公室工作的員工進行虛擬運動班，以鼓勵員工保持身心健康。
- 設立紅外線探熱器、員工及訪客的健康申報、保健及社交距離小貼士等衛生措施，並提高工作場所的衛生。
- 為員工提供維他命及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消毒搓手液。



「免稅」店向跨境學童派發消毒搓手液

我們亦找到各種方法，通過把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該等措施包括：

- 審慎的成本控制及資源部署。
- 應用先進技術提升我們經營的韌力及效率，例如進一步將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數碼化。
- 提升道路業務的智能交通監控系統。

¹⁹ 資料來源：新巴及城巴：http://www.nwstbus.com.hk/tc/uploadedPublication/7945_20200720_抗疫篇.pdf

²⁰ 資料來源：會展中心：<https://www.hkcec.com/zh/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

「組裝合成」建築法：敏捷應對檢疫設施的需求



於1月，當新型冠狀病毒剛剛在香港蔓延時，協興集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在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建造隔離營。

協興集團使用了快速可靠的「組裝合成」建築法，並與跨部門調集資源部署，以加快計劃及建築過程。120個檢疫單位的建設僅於63日完成，在香港創下先河，以及時解決疫情的緊急狀況。

此外，協興集團設計這些單位具有潛在長遠利益：舉例而言，其可作為過渡性房屋使用，以紓緩住屋需求的壓力。而且，當中無需涉及拆卸及重建。

120個

檢疫單位



63日

完成建設



元朗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八鄉少訊中心)

創造共享價值：化危為機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顯然是我們業務、客戶及整個社會共同面對的挑戰。為配合我們創造共享價值的戰略，本集團積極探索機會，利用我們的業務滿足疫情所引起的社會需要，從而化危為機，締造雙贏局面。除了協興集團「組裝合成建築法：敏捷應對檢疫設施的需求」個案中所指出的示例外：

- 富通保險為其現有客戶提供額外新型冠狀病毒保障，包括診斷及住院現金保障、一筆過20,000港元的診斷保障及額外每週4,000港元的住院保障(最多長達八週)。富通保險亦簡化了索償程序，並延長保單繳費，加強客戶的信任及忠誠度。
- 新巴及城巴加強了巴士車廂的清潔及空氣淨化，以保障乘坐公共交通市民的健康。

與此同時，我們努力關懷社區的弱勢社群及被忽略者，為他們提供所需的額外支持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

- 鑒於疫情持續，多間學校選擇網上教學。然而，對於來自家庭無法負擔個人電腦的學生來說，造成障礙。因此，我們的企業義工隊收集公司辦公室及業務單位捐出的電腦，並交由明愛電腦工場負責維修，讓50個家庭受惠。

美好社區

強化社區對我們「創建•每一天」的目標至關重要。無論是將人們連繫在一起或融合科技以構建更智慧的城市，我們在建築、道路及交通方面的服務為串聯城市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交通業務在任何一日乘載近乎一百萬名乘客至香港各地，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管理的道路每日平均為28萬²¹用戶帶來便利及安全。

顧客安全

就道路及交通業務而言，我們非常重視顧客安全。集團深信我們有能力為顧客及員工提供最安全的環境，因為我們堅信通過更好的關愛及技能將工傷的風險降至最低。為確保於香港使用我們巴士或渡輪服務或我們於中國內地管理的道路上行駛的顧客的安全，我們為員工投資於全面的培訓以及最新的安全技術，例如巴士的智能速度監控系統。該等措施均對我們的用戶群有直接影響，特別是巴士業務。顧客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首要關注，並將繼續視為優先事項。於2020財政年度內，我們並沒有任何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方面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違規個案。

年內，我們繼續改善道路安全及交通狀況，以提供更好的顧客體驗。例如於杭州，我們已在100多公里的內環路安裝超過300套攝像機。這有助於改善實時監控、智能排程和車輛管理，從而及時作出介入，為顧客提供更安全的乘坐體驗。於整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透過對車輛進行消毒及改善空氣流通加大力度保護我們的顧客，使乘客放心出行。

巴士乘客安全

**9,000
小時**

健康與安全培訓

新巴及城巴根據運輸署制定的《專營巴士車長訓練綱領實務守則》為巴士車長進行嚴格訓練，並採用新技術以改善巴士車隊的安全設施。

新巴及城巴均成立安全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有關車輛服務、巴士維修、員工培訓及招聘的安全措施。巴士車長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與乘客的健康與安全息息相關。於2020財政年度內，新巴及城巴共進行了9,000小時的員工健康與安全培訓。新巴及城巴亦積極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休息及薪酬福利。

我們已開始進行了「駕駛輔助系統」的第二次測試，以重新評估現有系統的效率並確定需要微調的地方。我們亦為於年內購置的巴士採取新措施，並於現有的巴士車隊中實施該等措施，以提高乘客安全：

- 車速限制裝置，避免在下坡路段行駛時超速
- 車速監控系統，於車速過快時向車長作出警報
- 電子行車穩定控制器，通過偵測及避免轉向不足或過度轉向以改善車輛穩定性
- 為所有座位配備安全帶，提供額外保障

該等措施就今年車隊事故數量同比下降發揮了作用。

²¹ 於2020財政年度道路業務(包括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及長瀏高速公路)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顧客健康及福祉

於2020年3月，在保留市內交通及鐵路系統作為優先事項的同時，中國政府推出新基建政策包括更廣泛的數碼化創新應用。由於交通擠塞及道路安全為城市首要的議題，我們已投資於人工智能設備及設施，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從而改善道路使用者的駕駛體驗及安全性。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亦使我們更加關注顧客的健康。我們已於巴士採取嚴格措施，並定期檢查二氧化碳水平和加強車廂內的空氣淨化。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準則，所有新巴巴士的室內空氣質量均達到一級良好空氣水平。

智能科技促進聯繫



中國政府的新基建政策著重於人工智能、5G網絡及電動充電站的發展。隨著將於2023年前在全國各地建立20個人工智能創新試驗區，人工智能將在中國內地智能交通的發展擔任重要角色，連接人們、車輛及道路。由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城市大腦將優化交通信號傳輸至收費公路營運的流程。

於2020年4月，我們與一間人工智能公司一閃馬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將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首先側重於收費公路及建築工地管理。我們致力發揮專業知識及技術，探索共同開發人工智能產品的機遇，在提升生產力及營運安全的同時，亦希望於日後為產品開闢新市場。

顧客回饋

本集團重視顧客所有回饋意見。我們致力通過了解顧客的需求及期望，為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單位設有顧客回饋處理系統，以確保適時及適當地處理來自顧客的意見。例如，透過官方渠道收到的任何意見，新巴及城巴承諾於10個工作天內提供完整回覆，或於10個工作天內提供中期回覆，並於21個工作天內提供完整回覆。詳情可瀏覽其網站。

新世界集團獨特的協同效應

作為新世界集團多元化生態圈的一部份，富通保險能夠利用協同效應提供更無縫及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富通保險正與其他集團旗下的公司(例如港怡醫院)及新世界發展緊密合作，提供全面的服務，從有助於評估風險及採取預防措施的健康評估，至門診腸胃鏡手術，而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新推出的「e步通」健康服務平台享有完善服務，由進行專科預約及提供即時估算費用至免找數安排，一應俱全。

「癌症病人支援計劃」創造共享價值



富通保險與聖雅各福群會攜手推出「癌症病人支援計劃」，為合資格腸癌及胃癌患者提供現金資助及營養包。於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富通保險將會就每宗醫療保險客戶的門診腸胃鏡手術理賠個案向該計劃捐贈1,000港元。

此舉秉承集團提倡創造共享價值的理念，推動創新服務及促進與社會大眾互動，達致互惠互利。新推出的「e步通」健康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門診腸胃鏡手術服務，有助簡化檢查和醫療索償程序。簡化程序亦有助支持基層癌症患者。



「癌症病人支援計劃」啟動禮

社區發展策略

透過持續的公益活動及可持續發展措施，新創建集團長久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更好的社區。本集團屬下的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及新創建愛心聯盟推動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集團義工隊獲整個集團2,400多名註冊義工及家庭成員的支持和參與。透過投資於青年賦權、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培養義工文化三個策略領域，慈善基金有助社會營造一個更包容和可持續的未來，為社會服務。年內，我們致力於透過為青年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培訓及就業計劃，為社會帶來更多福祉。我們亦致力於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並通過「『傳』靠你一居家長者服務計劃 II」等計劃改善長者的生活水平。



中國內地的義工團隊

自2005年起，本集團一直在回饋香港社會，並將慶祝集團在香港聯交所首個交易日的周年紀念日稱為「創建社區關懷日」，但這一項傳統不幸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令於今年暫時擱置。然而，於2020財政年度內，超過2,000名義工在逾250項活動中貢獻了超過16,600小時義工服務時數，而集團亦撥出480萬港元支持公益事務。於2019年12月，新創建愛心聯盟亦在廣州、杭州及長沙開闢了新的義工隊。於上半年，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超過280名義工團隊透過18項活動貢獻了逾1,560小時義工服務時數，有超過3,800名受益人。

青年賦權，投資未來

隨著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年輕人主導改變世界，毫無疑問，現今的年輕人構成了未來的基石。我們正在提供正面的平台，增進青年與商界之間的相互了解，並協助下一代尋求機會及職業發展，使他們為香港作出貢獻。

案例
分析

啟迪年輕人發揮潛能



於2016年開展的「創建生涯路」旗艦計劃屢獲殊榮。此計劃與多個社區合作夥伴一同舉行，例如保良局、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以及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自開展以來，已有超過7,200名師生於25個不同行業獲取經驗，並參加了該計劃下250多項活動。

針對中四至中六學生，該計劃利用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旨在鼓勵業務單位協助參與者建立理想及規劃他們未來的職業。通過工作影子體驗、企業參觀、模擬面試、職場分享會等活動，各個業務單位已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更好地為香港青年人做好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準備。

前期計劃調查發現，學生的期望與實際工作能力之間經常存在錯配的問題。許多學生對各個行業的認識有限，並對自己未來的職業生涯感到模糊。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聯」）進行的一項針對該計劃的獨立社會影響評估發現，透過參觀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單位，與我們的團隊交流以及參與其他培訓課程及活動作為該計劃的一部份，學生能進一步了解到不同行業，提高他們對不同就業選擇的認識，擴闊視野。

除了讓學生接觸各行業資訊，為職涯做好規劃外，該計劃亦幫助教師加強學校提供更好就業建議的能力。同時，該計劃讓我們的高級員工能夠更好地了解新一代，並準備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工作團隊。「創建生涯路」旗艦計劃獲香港社聯頒發「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以嘉許本集團聯同社福機構及學校一同支援青少年發展，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所作出的努力。

>7,200名

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與

25個

行業探索



「創建生涯路」計劃花絮

Outstanding
Partnership Project Award
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2019/20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透過「不一樣的5**家庭」支援SEN兒童



我們自2019年起一直透過「不一樣的5**家庭」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兒童。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主流教育環境中無法茁壯成長，但他們都有學習、探索及增強自信心的潛力，尋找另一條成功之路。我們的計劃「不一樣的5**家庭」希望填補這方面的服務短缺。在該計劃下，我們的合作夥伴救世軍組織多元化的工作坊，以幫助這些兒童從非學術方面發掘才華，並積累成功的經驗，以支持和鼓勵全人發展。我們亦開展公共教育計劃，透過不同的媒體(包括巴士廣告)提高大眾對SEN兒童的需求及潛力的認識。該計劃已設立四個父母支援服務小組，由專業人士提供正面的培訓，並為父母提供一個平台，與其他SEN兒童家長分享照顧SEN兒童的經驗並建立支援網絡。為應對疫情爆發期間所採取的社交距離的措施，我們迅速調整該計劃的服務方式，將活動轉至線上，繼續為SEN兒童及其父母提供支援。



SEN兒童與義工一起愉快地製作蛋糕

擴展對基層少數族裔的關愛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我們向社區中的弱勢少數族裔提供了照顧。除了與基督教勵行會合作，向香港約200個少數族裔家庭派發家居清潔用品包和已翻譯的清潔錦囊外，我們還支持這些少數族裔學生持續學習。我們將集團的二手電腦翻新並捐贈予這些少數族裔學生，讓他們可以進行網上課程，共有50個家庭受惠。



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向少數族裔社群擴展關愛

重要里程碑

- 新創建愛心聯盟於廣州、杭州及長沙創辦了新的義工隊
- 撥出480萬港元支持公益事務
- 貢獻超過16,000個義工服務小時
- 於2020財政年度，超過200萬受益人受惠於健康及關愛的措施

主要挑戰

- 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延遲活動
- 在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下採納新的服務提供模式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中，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位置及我們對有關披露的回應。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治理結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其中載列以下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編排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其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匯報原則	披露有關「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的應用情況	關於本可持續發展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匯報範圍及發行人挑選實體或業務納入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可持續發展報告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智能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智能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智能環境；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 有關這些章節的詳細資料，請參考線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智能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環保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智能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4	智能環境； 我們採用的食水為自來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仍會致力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智能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智能環境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智能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4.1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智能環境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本
	關鍵績效指標B1.1	社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社會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人力資本
	關鍵績效指標B2.1	社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2	社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人力資本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人力資本
	關鍵績效指標B3.1	社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社會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人力資本
	關鍵績效指標B4.1	人力資本
	關鍵績效指標B4.2	人力資本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美好社區； 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廣告和標籤法律及規例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6.1	於2020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產品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B6.2	美好社區； 於2020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接獲5,391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包括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592宗、長瀏高速公路6宗、協興集團30宗以及新巴及城巴4,763宗。
	關鍵績效指標B6.3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4	產品回收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惟已就「免稅」店業務制定程序，於與製造商確認回收事故時通知顧客退款。「免稅」店僅自「授權分銷商」購買產品。嚴禁向不明或可疑來源進行採購。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採購產品遵照香港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6.5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7.1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7.2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7.3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管理； 人力資本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美好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美好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美好社區； 社會數據摘要*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的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內容進行有限保證驗證。報告覆蓋日期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的要求和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的「核心」選項編製而成。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責任是對報告中所載述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提供核實結論，核實的目的是：

- 評核報告的內容是否涵蓋所有與新創建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有關的重要範疇；
- 核實報告是否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GRI標準的「核心」選項的要求；
- 評定報告所選載的數據及陳述是否準確；及
- 檢討用以編製報告的數據及資料管理機制是否可靠。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410》「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核證聘用」執行核實工作。核實過程是為獲取恰當的有限保證意見和結論而制定。核實的範圍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GRI標準》的「核心」選項而定立。

在我們的核實範圍內，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和活動：

- 了解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收集、分析、計算和匯報系統和流程，
- 核實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包括環境績效、社會數據、目標制定及進展等範疇，
- 與負責編製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和
- 詳細審閱基於風險考慮抽取的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

獨立性

新創建集團負責收集和陳述報告內容。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數據或參與編撰報告內容。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完全獨立於新創建集團。

結論

根據我們的核實結果，我們並沒有發現到任何證據，使我們相信新創建集團報告的內容在所有重大範疇方面沒有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GRI標準》的「核心」選項而編製。總括而言，此報告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高
審核主管
2020年8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2020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眾多業務來說可謂是艱辛的一年。飽受香港社會運動、新型冠狀病毒及中美兩國之間的持續糾紛所影響，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較2019財政年度下跌25%至35.143億港元。儘管應佔經營溢利有所減少，本集團各業務的根基仍保持穩健。我們的核心業務在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實施公路免收通行費政策的綜合影響下受到衝擊。然而，因受惠於富通保險及長瀏高速公路分別自2019年11月及2019年7月為本集團帶來新貢獻，加上因Goshawk收購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帶來的全年貢獻，以及建築業務表現相對穩定，我們的核心業務應佔經營溢利僅下跌10%至31.457億港元，佔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總額的90%。在策略組合中，物流業務的基礎業績仍然保持強韌，但設施管理業務及交通業務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備受壓力。加上缺少了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所分佔來自蘇伊士新創建2.325億港元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以及因2019年6月出售兩個天津港口投資後，不再有盈利貢獻，策略組合於2020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下降69%至3.686億港元。

優化業務組合及把握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應佔經營溢利及現金流貢獻的機遇依然為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完成收購富通保險標誌著我們首次涉足保險行業的里程碑，且自收購完成後已即時為我們帶來八個月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收購長瀏高速公路亦增強了我們的收費公路組合，並鞏固我們在華中地區的地位。同時，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剩餘股份、所持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所持新渡輪的60%股份及結束澳門的免稅業務；且於2020財政年度之後，出售所持新創建交通，其擁有新巴及城巴的全部股份，繼續精簡業務組合。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從出售各項目收回現金約17億港元，鞏固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以抵禦市場動盪，及為本集團就把握未來新的機遇作充分準備。

於2020財政年度，17億港元的非經營虧損主要為確認若干舊有項目的減值虧損及撥備，包括但不限於為新創建交通、Tharisa及重慶四聯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7億港元(除稅後)、3.3億港元及2.948億港元，為「免稅」店業務履行承諾合約的責任撥備2.3億港元，以及就Goshawk分佔1.077億港元的資產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0財政年度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出售新渡輪的60%股權。

經計及上述來自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非經營虧損及收益，以及主要由於2019年6月發行的定息債券而增加的財務費用，並扣除於2019年1月及於2019年7月所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下降94%至2.532億港元，導致每股盈利下跌94%至0.06港元。香港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49%的應佔經營溢利（2019財政年度：28%），而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39%及12%（2019財政年度：分別為60%及12%）。經調整EBITDA減少14%至47億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7月增發3億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與原本於2019年年初發行的證券合併成單一系列，以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穩定於31%（2019年12月31日：30%）。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146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32億港元。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的財務政策，並維持著穩健的財務狀況。

分部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核心業務	3,145.7	3,509.6
策略組合	368.6	1,197.8
應佔經營溢利	3,514.3	4,707.4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2.9)	33.7
減值虧損及撥備	(1,709.4)	—
出售項目除稅後收益淨額	101.0	28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除稅後收益淨額	73.1	40.1
利息收入	107.5	78.3
財務費用	(737.4)	(373.8)
開支及其他	(491.1)	(540.7)
	(2,679.2)	(477.3)
年內溢利[^]	835.1	4,230.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3.2	4,043.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581.9	186.9
	835.1	4,230.1
經調整EBITDA[#]	4,729.9	5,479.8

[^] 除去非控股權益後

[#] 經調整EBITDA乃按毛利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推廣費用加折舊／攤銷、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確認的利息收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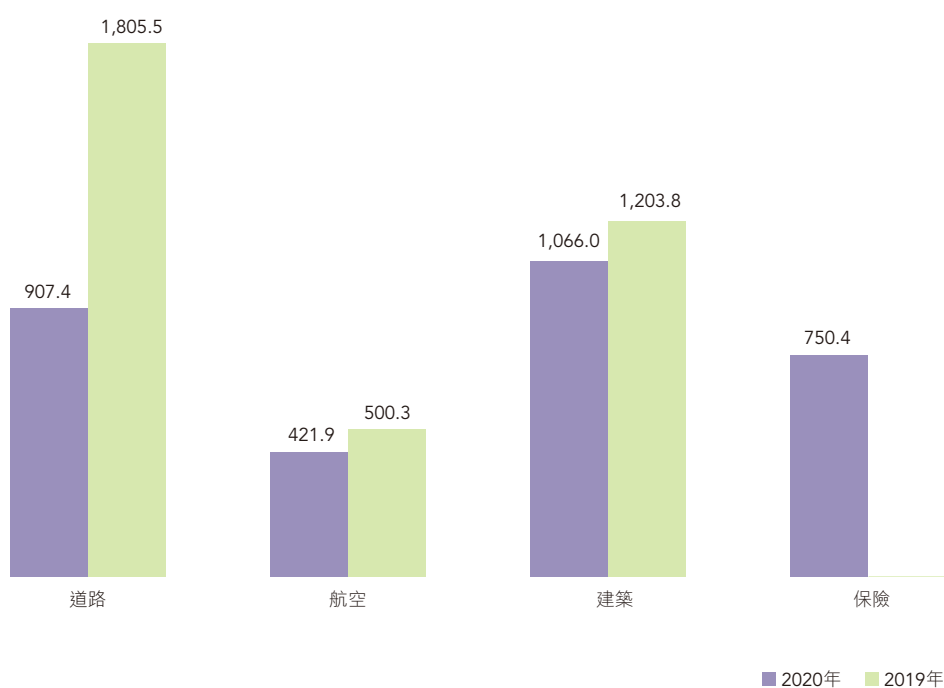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為31.457億港元，佔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的90%。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907.4	1,805.5	(50)
航空	421.9	500.3	(16)
建築	1,066.0	1,203.8	(11)
保險	750.4	—	不適用
總計	3,145.7	3,509.6	(10)

百萬港元



道路

儘管中期業績保持平穩，道路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及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為期79天對所有收費公路推行前所未有的免收通行費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再加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導致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20財政年度下跌50%至9.074億港元。我們預期有關此政策的保障措施(例如延長特許經營年期)將予實施，惟與中國政府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我們現有項目的整體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於2020財政年度分別按年下跌22%及23%。然而，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自2020年5月起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以來均已強勁回升。再加上新收購的長瀏高速公路的貢獻，本集團道路組合於2020年6月份的整體交通流量按年增長約3%，路費收入大致回復至2019年12月時的水平。

杭州繞城公路、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為本集團四條主要高速公路，合共為道路業務貢獻逾80%的應佔經營溢利。2020財政年度的交通流量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之餘，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更進一步受到南沙大橋分流及虎門大橋禁行若干大型車輛類型所影響。於2020年6月份，除了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外，其餘三條高速公路的整體交通流量已恢復增長，按年增長接近1%。

本集團近年於華中地區收購的三條高速公路(即於2018年1月收購的隨岳南高速公路、於2018年12月收購的隨岳高速公路及於2019年7月收購的長瀏高速公路)於2020財政年度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1億港元的應佔經營溢利。隨著收購該等剩餘特許經營年期長達約20年的高速公路後，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整體平均剩餘特許經營年期已增加至約11年。我們道路組合較長的剩餘特許經營年期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收入。

為鼓勵駕駛者使用電子收費系統，中國收費公路經營者須自2019年7月1日起對所有電子收費系統用戶提供最少5%的折扣。同時，為提高全國高速公路網絡的效率，省界收費站於2019年年底前已被撤銷，而自2020年1月開始，貨車收費模式由計重收費改為按車軸收費。我們將密切留意該等政策變化於短期內對財務造成的影響，惟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在長遠而言可促進車流增長並提升效率。



長瀏高速公路

航空

自從於2019年9月以現金代價約7.783億港元出售持有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剩餘2.77%權益後，本集團航空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全方位租賃服務平台Goshawk從事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於2020財政年度，因缺少來自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股息收入及飛機出售溢利減少，航空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16%至4.219億港元。撇除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股息收入約4,590萬港元及於2020財政年度飛機出售溢利減少，應佔經營溢利將增加8%。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失利的利率掉期合約而分佔市值虧損1.464億港元（2019財政年度：1.58億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全球航空運輸突然陷於停頓，已對全球航空業造成打擊，多家航空公司在流動資金方面正面臨潛在挑戰。本集團分佔飛機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077億港元（包含在2020財政年度的非經營虧損）。

於2020年6月30日，連同直接向兩家主要飛機製造商訂購的40架窄體客機的訂單（計劃於2023年至2025年付運），Goshawk擁有、管理及承諾購買的飛機共233架（於2019年6月30日：223架），合共估值約117億美元。按機隊價值計算，Goshawk繼續成為一間全球領先的商務飛機租賃公司，擁有業界其中一隊機齡最年輕及平均剩餘租期最長的機隊。於2020年6月30日，其所擁有的162架飛機（於2019年6月30日：154架）平均機齡為4.4年，平均剩餘租期為6.3年。憑藉我們由35個國家的62家航空公司組成的多元化客戶組合，以及我們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適當的飛機資產組合、監察客戶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迅速識別風險，及就收款問題／租賃重組主動與客戶接觸並採取必要及適當的措施），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產生的風險已獲密切管理。由於航空行業的困境，於2020年6月30日，Goshawk已按個別情況向9名客戶（合共24架飛機）授予租金延期，租金總額相當於Goshawk全年收入的1%，但對2020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2020年1月至6月）的航空公司客戶收款率為78%。

Goshawk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強勁，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14億美元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為保存流動資金以渡過危機，Goshawk亦即時實行削減成本的措施，並推遲原有資本開支計劃直到情況明朗化為止。



西九龍政府合署

建築

建築業務(包括我們全資擁有的協興集團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約23%權益)錄得應佔經營溢利減少11%至10.66億港元。協興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13%至7.535億港元，主要由於確認的毛利較2019財政年度為少、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加劇所致。毛利貢獻主要來自包括為啟德體育園提供的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礦灣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以及西九龍政府合署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協興集團的手頭合約總值微跌5%至約526億港元(2019年6月30日：556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值減少55億港元至361億港元。有待完成的項目中，約62%來自私營商業及住宅項目，其餘38%來自政府及機構相關項目。儘管立法會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暫時休會以致來自香港政府的項目暫時放緩，但本集團一直保持均衡的項目來源有助舒緩市場波動的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獲得新項目合約金額約為88億港元，當中包括啟德區的商業發展項目、美利道的辦公大樓發展項目與元朗朗邊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油塘高超道的地基工程等。

保險

收購富通保險標誌著本集團進軍保險業的重要一步。富通保險作為香港排名第13大（按於2020年6月30日的年化保費）且擁有超過30年歷史的優質香港人壽保險公司，加入本集團後，富通保險將為本集團注入新的增長元素。儘管香港人壽保險市場面對逆境，但自2019年11月1日完成收購後的八個月內，富通保險仍能為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7.504億港元。

於2020年上半年（2020年1月至6月），雖然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而關閉邊境及實施防疫措施，導致來自中國內地旅客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但我們針對香港市場的銷售仍然保持強韌，新產品如自願醫保計劃、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心惠保」壽險計劃、「愛豐盛」壽險計劃、「享富•傳家寶」壽險計劃及「創世•傳家寶」壽險計劃等亦廣受歡迎。此外，與新世界集團的協同效應及其對富通保險的支持也初步展示了正面作用，富通保險於2020年上半年的年化保費為8.073億港元，按年同期只減少約12%，優於香港整體行業的44%跌幅。總保費達44.821億港元，上升19%。然而，受利率顯著下降的影響，富通保險的新業務價值於2020年上半年為1.8億港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即新業務價值佔年化保費的百分比）為22%。

儘管行業受到廣泛影響及在持續低利率環境下，富通保險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2020年6月30日，償付比率為542%，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的150%。內含價值為177億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173億港元。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不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別為695億港元及180億港元。

鑒於富通保險在過往數年的分銷及盈利能力不斷提升，並且獲得本集團大力支持，穆迪已於2020年1月將富通保險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從Baa1／穩定上調至A3／穩定。鑒於富通保險資本基礎雄厚且償付比率高，惠譽亦對富通保險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為A-，並予評級展望為穩定。



富通保險

業務展望－核心業務

道路



於杭州繞城公路應用電子收費系統

雖然因中國政府前所未有實施免收通行費政策而為我們的道路業務的表現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造成顯著壓力，但自2020年5月起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後交通流量有令人鼓舞的恢復跡象。加上新收購的長瀏高速公路的貢獻，於2020年6月份我們的道路組合整體平均每日交通流量按年增長3%，進一步確認令人鼓舞的復甦信號。預期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將於2021財政年度迅速恢復。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政府部門商討免收通行費期間的補償。於2020財政年度推出的其他政府政策，包括電子收費系統倡議、撤銷省界收費站及貨車收費模式變更，預期在長遠而言將可促進車流增長。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各行各業(包括收費公路行業)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市場在短期內或出現急售資產的商機，而我們已為把握這些商機作好準備，並繼續豐富我們在中國的道路組合，特別是我們認為增長潛力豐厚的華中地區及大灣區的高速公路。

航空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前所未有的危機，導致各地政府實行隔離政策及旅遊限制，使全球航空交通停頓，航空業正面對嚴峻考驗。國內旅遊現正率先復甦的同時，國與國之間建立的「旅遊氣泡」為逐步恢復國際旅遊鋪路。航空業的前景將取決於疫情的演變、各國政府給予的支援措施及新型冠狀病毒過後全球航空交通的復原步伐。Goshawk將繼續在此波動的環境下與客戶緊密合作。

儘管如此，Goshawk具備扎實的根基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已為應對危機作好充分準備。憑藉Goshawk的多元化客戶群及地域分佈優勢，加上我們的年輕及多元化的飛機組合，分散的租期屆滿分佈及機種包括B737-800、A320neo系列及A320ceo系列等流動性最高及最受市場歡迎的窄體飛機，使Goshawk能夠保持在相對較低的風險狀況。Goshawk擁有強勁的流動資金水平，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達14億美元，可滿足未來18個月內所有到期償還的債務以及資本開支的需求。

建築

在不明朗時期，香港發展商就新項目的動工及推出的步伐傾向採取較謹慎的態度。然而，政府將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等項目，以填補短缺。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私營、政府及機構之間的均衡客戶組合，將有助維持穩定增長。儘管本集團因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政治緊張局勢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及動盪而對短期前景持審慎態度，惟在政府及私營市場的強勁需求下，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保持樂觀。

雖然本集團建築業務的邊際利潤率或會因競爭加劇以及與勞動力、建築材料、工業安全和環保有關的成本上升而受壓，但本集團出色的往績及專業技術將讓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於爭取新項目時能有更高的競爭力。同時，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及採用的新建築技術，亦有助提升及改善未來所有項目在時間、成本和質量控制方面的效率，以及完善施工安全水平。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是協興集團獲委任為香港科學園創新斗室工程的主承建商，該項目是香港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試點高層永久性建築物，當中融入了「先裝後嵌」的概念，印證了協興集團在行內的先鋒地位。整座創新斗室大樓樓高十七層，為科技人才提供中短期住宿和工作空間。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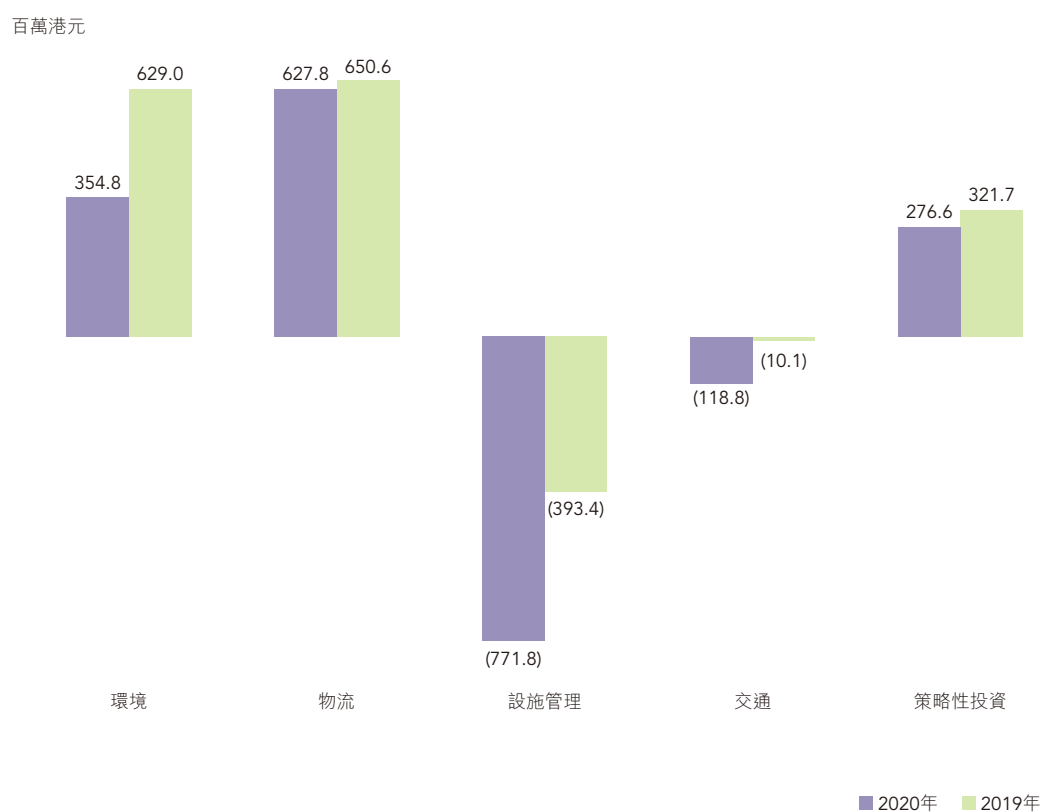
於2020年上半年(2020年1月至6月)香港保險行業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增長受挫，並可能在下半年持續影響香港。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的出現給行業帶來短暫的挑戰，但同時亦提高了人們對醫療及保險的保障意識，有利整個壽險行業的長遠發展。在此背景下，富通保險將繼續拓展其分銷渠道，並創新以客戶為中心的保險產品，以把握此等新機遇。與此同時，富通保險亦將探索任何潛在的保險科技及數碼化機遇，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的平台及客戶基礎，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與此同時，加快融入新世界集團的生態圈將為富通保險注入更多增長動力。

中國政府支持大灣區金融改革及開放的新指引，勢將為香港保險市場創造更多新機遇。富通保險全力支持該等倡議，並已準備就緒，一旦政策落實，將借助新世界集團的資源，迅速拓展大灣區業務。本集團對富通保險及大中華區保險業的前景保持樂觀。

營運回顧－策略組合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環境	354.8	629.0	(44)
物流	627.8	650.6	(4)
設施管理	(771.8)	(393.4)	(96)
交通	(118.8)	(10.1)	(1,076)
策略性投資	276.6	321.7	(14)
總計	368.6	1,197.8	(69)



環境

於2020財政年度，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44%至3.548億港元。下降主要由於缺少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分佔蘇伊士新創建2.325億港元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若撇除前述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及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分佔德潤環境減值虧損2,170萬港元，應佔經營溢利則於2020財政年度下降15%，此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大中華地區工商業活動減少所影響。

蘇伊士新創建繼續為環境業務的主要貢獻來源，佔環境業務應佔經營溢利逾65%。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蘇伊士新創建的整體食水及污水處理量於2020財政年度基本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台灣澄清湖淨水廠的合約分別自2019年1月及2019年2月生效後作出全年貢獻，惟部份卻因中山水廠於2020年4月合約屆滿後貢獻減少而被抵銷。與此同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整體廢料處理量下降6%。

儘管整體食水處理能力因中山水廠合約屆滿而有所下降，位於重慶的淨水廠每日處理能力已增加400,000立方米，並於2020年6月投入營運。

在中國解除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封鎖措施後，蘇伊士新創建的水處理量有所回升，而危廢的相關處理量已逐步達致去年的水平。鑒於今年在蘇州及泰興提供額外的危廢處理能力，我們的處理量取得按年增長。

德潤環境於2020財政年度持續為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作出正面貢獻。於2020財政年度，位於廣東省及新疆省的兩家轉廢為能廠房投產，使轉廢為能的營運能力按日合共提高1,750噸。此外，在重慶市、甘肅省、四川省及浙江省亦取得三份轉廢為能合約及三家轉廢為能廠房落實擴建，每日處理能力合計為2,850噸。其食水處理業務亦透過收購一個水處理平台，將使業務拓展至河南。於2020年6月，德潤環境投資的三峰環境以22.7倍的市盈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通過上市所籌得人民幣25億元，將為其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本。

ForVEI II S.r.l.投資平台專注捕捉歐洲(目前主要投資於意大利)的太陽能業務的機遇，其裝機容量繼續保持增長。於2020財政年度，收購合共46.26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使總裝機容量於2020年6月30日達到49.12兆瓦。

由於發光二極管市場競爭激烈，重慶四聯(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因此在2020財政年度的非經營虧損中亦包括了為重慶四聯作一次性商譽減值2.948億港元。

物流

儘管市場波動，物流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仍維持平穩及強韌的表現。2020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為6.278億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略低4%，乃因兩個位於天津的港口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出售後不再貢獻盈利。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在2020財政年度繼續保持堅實的表現，佔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逾70%，平均租金按年穩定上升4%，而且平均租用率保持在99.7%的高水平(2019財政年度：99.3%)。

鐵路多式聯運進一步發展、新欽州中心站自2019年6月起投入營運帶來貢獻，以及「一帶一路」倡議下國際鐵路班列服務的持續增長，為中鐵聯集的吞吐量帶來增長。於2020財政年度，中鐵聯集的吞吐量按年增長13%至389.5萬個標準箱，表現可觀。於2020財政年度物流業務擴展進程良好，所有中心站均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大大提升中鐵聯集的物流收入。作為中鐵聯集擴展計劃的一部份，西安及青島中心站於2020財政年度的處理能力已倍增，而新廣州中心站亦已開始興建。然而，由於集裝箱裝卸業務的平均費率略有下調，加上鐵路折舊政策的一次性調整及處於營運初期的欽州中心站經營虧損，中鐵聯集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20財政年度略為下降。

於2019財政年度出售兩個天津港口項目的權益後，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主要透過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營。於2020財政年度，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但吞吐量只略為下降1%至846.9萬個標準箱，足見業務表現強韌。

設施管理

於2020財政年度，香港社會運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設施管理業務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2020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虧損為7.718億港元。

於2020財政年度(尤其下半年)，會展中心的表現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嚴重衝擊，幾乎所有在會展中心舉辦的活動都被取消或延期。因此，於2020財政年度在會展中心舉辦的活動數目大幅下跌57%至僅428，到訪人次則下降46%至460萬。會展中心已實行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抵銷部份收入損失帶來的影響。

港怡醫院的收入因門診及住院病人人數以及經常使用的病床數目上升而溫和增長，惟收入增長被與業務發展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導致港怡醫院於2020財政年度仍處於相若的應佔經營虧損。於2020年6月30日，經常使用的病床數目增加至約200，平均使用率達54%。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由於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及中環診所開業，門診病人增加8%，而住院病人增加2%。加強與新世界集團及富通保險的合作以及持續提升服務及優化病人的體驗，將繼續促進港怡醫院的業務增長。



香港港怡醫院醫健診所(中環)

「免稅」店繼續面對各種挑戰，例如高昂的租金壓力，以及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香港社會運動及下半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跨境旅客及訪客人數下降，導致營商環境艱難。隨著邊境關閉，我們亦自2020年1月底／2月初暫時關閉位於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港鐵站的三間店鋪。為應對日益嚴峻的經營壓力，本集團通過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獲得租金寬減以及透過結束澳門的營運令我們的業務更精簡及集中於香港，從而減輕不利的影響。由於持續的旅遊限制導致整個零售行業大幅下滑，本集團已於2020財政年度作出2.3億港元的撥備，以承擔業務合約下的責任。該金額已計入非經營減值虧損及撥備。

交通

交通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經歷了艱難的一年，應佔經營虧損擴大至1.188億港元。香港社會運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載客量下降，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大大抵銷了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於2019年1月起上調車費、港珠澳大橋路線的乘客增加及獲得香港政府各種補貼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儘管新渡輪繼續為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作出正面貢獻，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亦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有所下降。為應對目前經濟環境下的營商壓力，我們已採取緊縮開支措施。於2019年8月，新巴及城巴（專營權一）已向運輸署申請加價12%，惟有待香港政府批准。

本集團考慮到經營環境困難以及其後於2020年8月宣佈擬出售新創建交通對公平值的影響而確認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合共7億港元（除稅後），已計入2020財政年度的非經營虧損中。

於2020年5月，本集團以代價2.328億港元向珠江船務出售其於新渡輪的60%權益。本集團繼續持有新渡輪40%權益，而新渡輪已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價值、具增長潛力並可為股東提升及創造價值的投資。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主要包括若干投資的應佔溢利、公平值變動淨額及股息收入。

此業務的其中一項投資為本集團於Tharisa的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在南非從事鉻及鉑族金屬的開採、加工及貿易。鑒於預測長期鉻金屬價格下跌及鉻開採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並考慮到Tharisa的股價，本集團已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3.3億港元，並已計入非經營虧損中。

業務展望—策略組合

環境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中國的經濟增長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但環保及安全意識正在提升，對污水及廢物處理、環境檢測及修復方面關注越來越高。中國嚴格的生態保育措施亦勢將繼續為環境服務締造強勁需求。

高質素環境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為蘇伊士新創建提供機會進一步拓展其中國版圖。於2020財政年度，蘇伊士新創建於山東東營及江蘇泰興取得兩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的合約，以及取得位於山東東營河口藍色經濟產業園的危廢處理項目。此外，蘇伊士新創建亦宣佈與上海化學工業區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其佔30%權益的合營企業，為上海汽車行業處理危廢。該等項目計劃於未來數年內啟用。蘇伊士新創建將繼續通過爭取更多危廢的合約，以拓展大中華區的回收及再循環業務版圖，及進一步尋求環境質量監測平台、工程及採購客戶以及現有業務部門及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

德潤環境將通過擴大在重慶內外的產能來繼續加強其在中國內地的份額。隨著三峰環境成功上市及新的增長資本，其已準備就緒以透過拓展重慶、廣東及山東的產能作進一步發展。

ForVEI II S.r.l.將維持其增長策略，尋求收購小型太陽能發電站的機會，並繼續於歐洲(尤其是意大利)擴大其總裝機容量，以把握行業的增長機會。隨著投資組合的逐步擴大，我們預期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效率及優化資本結構。

物流

業界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在短期內或對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產生潛在的滯後影響。在此背景下，亞洲貨櫃物流中心與客戶磋商時將選擇採取較靈活的方式，務求減輕影響並保持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香港短期內缺乏新的大型設施供應，應可緩解倉庫租金大幅下行。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作為座落於黃金地段的優質物流設施，加上堅實的往績，長遠而言料將繼續於香港市場穩佔領導地位。

預計中鐵聯集於短期內將因新型冠狀病毒所帶動的國際貨運模式轉變而持續受惠，與此同時，政府對國際鐵路班列服務持續支持，將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增長前景。憑藉不斷擴展的物流服務、處理能力的提升及計劃於2021年落成的新廣州中心站，勢可把握尤其是於大灣區日漸殷切的需求，預期將為中鐵聯集帶來正面貢獻。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的復甦取決於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及邊境重新開放後，是否能夠迅速應對及擬定周全的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措施以振興業務。

會展中心積極與展覽及會議的主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靈活重新安排主辦機構活動的時間及滿足其需要。藉著香港政府承諾向會展業提供10.2億港元的援助，會展中心已作好準備，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減退後，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重振會展業。

港怡醫院致力於香港提供最高質素的醫療服務。通過加深與香港各大保險公司的合作、推出各種提升病人體驗的措施（如病人手機應用程式）、擴大臨床服務（如新的服務中心）、與其他平台和企業在遙距醫療方面合作（如DrGo）以及進一步融入新世界集團的生態圈，港怡醫院將繼續積極發展。

面對「免稅」店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組織架構、實施節省成本的措施以及探索新商機，以振興「免稅」店業務。

交通

於2020年8月21日，本集團宣佈擬向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新創建交通（其擁有新巴及城巴）的100%權益，總代價為32億港元（以分期付款安排）。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任何巴士業務。本集團相信新營運商將繼續帶領新巴及城巴維持卓越的服務質素，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並將巴士業務帶進新的增長階段。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短期壓力，惟引入珠江船務作為新渡輪的新合作夥伴後，預期將為新渡輪添上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與珠江船務緊密合作，以提升新渡輪的服務質素及業務表現。於2020年9月8日，新渡輪成功投得中環往來長洲、中環往來梅窩和橫水渡（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三條離島航線為期五年的持牌渡輪服務牌照。新牌照將於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生效。此外，在新牌照下，因應營運成本的上升，整體票價平均會上調約4.6%。

展望未來

於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而疫情再度爆發的風險繼續籠罩世界經濟的前景。雖然中國於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方面初見成效，而為重啟經濟而採取的財政及貨幣措施亦已帶動其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重回擴張區間，並錄得3.2%的增長，扭轉了於2020年第一季度所錄得6.8%的收縮，但由於中美緊張局勢升溫及世界其他地區經濟形勢尚未明朗，因此種種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

鑒於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短期內將維持審慎的資金調配，以降低任何潛在風險，但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把握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轉變，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以推動長期增長，而近期出售的資產如新巴及城巴足以證明這一點。出售所得款項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實力，讓我們可利用堅實的基礎把握未來的機遇，支持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政策。本集團相信，憑藉穩固的根基、審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不斷尋求新的增長動力，日後定可為持份者創造最高價值。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設有庫務部門中央統籌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負債組合，以及優化其融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優化資本結構及不時拓展資金來源（例如永續資本證券、資本市場發行及銀行借貸，其比例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而改變），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最大的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35%及權益65%，而於2019年6月30日則為債務21%及權益79%。

為進一步落實本集團對改善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於2020年6月將東方匯理銀行現有10億港元信貸額轉為首筆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貸款利率將會因應本集團每年在可持續發展的達標情況而下調。

本集團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利率變動風險，而本集團涉及外幣的業務則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及管理外幣換算風險。我們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則分別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債券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將會購買的債券的利率風險。於2020財政年度，除人民幣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以同一當地貨幣於有關實體的投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32.218億港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則為150.589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的49%以美元計值、27%以港元計值及23%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177.339億港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則為1,050萬港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富通保險及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支付款項、派付股息，並扣除增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及所收取的股息所致。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上升至31%（2019年6月30日：接近百分之零）。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146億港元。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9年6月30日的150.694億港元增加至309.557億港元。本集團成功平均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的風險。於2020年6月30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268.917億港元，當中7%將於第二年到期，60%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33%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定息債券乃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一間持有和營運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聯營公司的30%股權提供抵押，作為擔保該聯營公司的一項銀行貸款。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11.598億港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則為197.11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注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金融投資的9.597億港元以及添置特許經營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2.001億港元的承擔。而於2019年6月30日的承擔則包括用於收購富通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183.8億港元。收購富通保險已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由知名國際銀行已承諾提供的外部融資。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38.079億港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則為37.126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香港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而訂立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地提供以香港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計及已訂立的反彌償契據，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達25%或金額約75億港元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聯營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1 董事會報告
- 1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3 綜合收益表
- 1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1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及
- (ii) 投資及／或經營環境及物流項目、設施及交通。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載列於「主席報告」(第6頁)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第102至119頁)各節。自2020財政年度結束後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倘適用)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第161至293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於「風險管理」一節(第47至59頁)。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0至46頁)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第60至101頁)各節。此外，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一節(第60至101頁)，而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20至46頁)。

本節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53至293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0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2020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9年：每股0.29港元)。連同於2020年4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9年：每股0.29港元)，本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58港元(2019年：每股0.58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2020年12月17日派付。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及5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及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237.786億港元(2019年：210.387億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為600萬港元(2019年：630萬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發行債權證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Miles Limited按本金額104%的價格發行3億美元的5.75%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與原本於2019年1月發行10億美元的5.75%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合併成單一系列。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為3.193億美元(相當於約24.898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為3.165億美元(相當於約24.676億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有關本集團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有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營業總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亦不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按其本身職位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此外，保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代表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被提出申索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於2020財政年度內一直有效，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剛博士 (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焯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壠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林焯瀚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王桂壠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焯瀚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6(b)所披露，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如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股東
	新世界發展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體育園綜合設施的發展及經營，以及建築及土木工程的管理及營造	董事
鄭志剛博士	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
	新世界發展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體育園綜合設施的發展及經營，以及建築及土木工程的管理及營造	董事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	董事
鄭志明先生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廢物管理業務	董事
杜顯俊先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煤礦開採	董事
林煒瀚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皇朝會有限公司	經營餐飲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概無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經營其業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2020年 6月30日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¹⁾	30,349,571	0.776%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446,207	—	7,608 ⁽²⁾	1,453,815	0.037%
杜家駒先生	—	—	128,869 ⁽³⁾	128,869	0.003%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1%
鄭維志博士	2,875,786	—	—	2,875,786	0.074%
新世界發展 (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2,668,909 ⁽⁴⁾	—	—	2,668,909	0.105%
鄭志剛博士	2,059,118 ⁽⁴⁾	—	—	2,059,118	0.081%
張展翔先生	31,100 ⁽⁴⁾	—	—	31,1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10,000 ^{(4),(5)}	—	1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10,000 ⁽⁴⁾	—	—	10,000	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鑒於新世界發展的股份合併（按當時每四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基準）於2020年6月23日生效（「新世界發展股份合併」），新世界發展的股份數目已按比例作出調整。
- (5)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2019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0年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7月1日 的結餘				6月30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20,739	—	—	(7,420,739)	—	14.120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	14.120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	14.120
鄧德榮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508,212	—	—	(508,212)	—	14.120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701,960)	—	14.120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701,960)	—	14.120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200,368	—	—	(200,368)	—	14.120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29,368	—	—	(1,429,368)	—	14.120
鄺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	14.120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	14.120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	14.120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922	—	—	(922)	—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0年3月9日已失效。
- (2) 緊接購股權失效日期前的每股行使價。
- (3) 每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續)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以下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新世界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⁴⁾ 港元
			於2019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20年 6月30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16年6月10日	(1)	10,675,637	—	(10,675,637)	—	7.540
	2017年7月3日	(2)	2,000,000	—	—	500,000 ⁽⁴⁾	40.144
鄭志剛博士	2016年3月9日	(3)	3,800,000	—	(3,800,000)	—	7.200
	2016年6月10日	(1)	3,736,471	—	(3,736,471)	—	7.540
	2017年7月3日	(2)	2,000,000	—	—	500,000 ⁽⁴⁾	40.144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2)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 (3)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2017年3月9日、2018年3月9日及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4) 鑒於新世界發展股份合併，新世界發展於2017年7月3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每股行使價已於2020年6月23日由10.036港元調整至40.144港元。於2016年3月9日及2016年6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新世界發展股份合併前獲行使。
- (5) 每名董事就每次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債權證金額				佔於2020年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新世界中國地產					
杜家駒先生	—	—	7,800,000港元 ⁽¹⁾	7,800,000港元	0.095%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杜家駒先生	—	—	6,000,000美元 ⁽²⁾	6,000,000美元	0.179%
NWD (MTN)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美元 ⁽²⁾	2,000,000美元	0.042%

附註：

(1) 該等債權證以美元發行，並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且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的概要披露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激勵、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

- (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員工」)；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的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55,623,70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作出的若干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0,957,666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	董事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10年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釐定的任何期間。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須償還就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支付代價為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4天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即2011年11月21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b)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⁴⁾ 港元
			於2019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合資格僱員 ⁽¹⁾	2015年3月9日	(2)	2,047,649	—	—	(2,047,649)	—	14.120
合資格僱員以外的 合資格參與者 ⁽³⁾	2015年3月9日	(2)	1,403,922	—	—	(1,403,922)	—	14.12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權益。
- (2)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0年3月9日已失效。
- (3) 該權益指由本公司一名已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持有的權益。
- (4) 緊接購股權失效日期前的每股行使價。
-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2020年 6月30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¹⁾	2,477,530,362	63.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²⁾	2,477,530,362	63.35%
CTFC	—	2,477,530,362 ⁽³⁾	2,477,530,362	63.35%
周大福(控股)	—	2,477,530,362 ⁽⁴⁾	2,477,530,362	63.35%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80,495,938 ⁽⁵⁾	2,477,530,362	63.35%
新世界發展	1,588,468,276	792,027,662 ⁽⁶⁾	2,380,495,938	60.86%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37%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於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5,331,3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第126至129頁所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1.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Star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8.122億港元(已調整)。富通保險為一間於香港營運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保障性及與儲蓄相關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此收購已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及自此，富通保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新川有限公司)中標以收購營運中國湖南省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相關權益及資產)，競投價為人民幣45.71億元(相當於約50.991億港元)。競投價已獲全額支付。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中國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就特許經營權協議進行磋商。
3. 於2019年9月5日，本集團以代價約7.783億港元悉售所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剩餘2.77%股權。此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1)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主服務協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即(a)周大福企業；(b)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c)周大福企業及／或上文(b)項所述的該等其他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d)上文(b)及(c)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下文第(2)項)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簽訂日，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0%，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關連交易 (續)

(1) (續)

於2020財政年度，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5.5	216.0
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3.1	10.0

- (2)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即新世界發展、其附屬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於2020財政年度，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560.7	13,186.0
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37.1	138.0

關連交易(續)

- (3)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倩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為杜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於2020財政年度，杜先生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3	45.0
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720.8	3,448.0

關連交易 (續)

- (4)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收購事項而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此收購後，富通保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自此，富通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富通保險的投資組合涵蓋(其中包括)新世界發展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乃富通保險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認購及／或購入。於完成收購富通保險當日，該等債券包括(i)由NWD (MTN) 發行及新世界發展擔保本金4,000,000美元於2022年11月30日到期的4.375%優先無抵押債券(「NWD (MTN) 債券」)，乃富通保險於2017年1月20日以代價約409萬美元(相當於約3,207萬港元)購入；及(ii)由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及新世界發展擔保本金12,000,000美元於2027年1月23日到期的4.75%優先無抵押債券(「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乃富通保險分別於2017年1月11日及20日以代價合共約1,197萬美元(相當於約9,384萬港元)認購及購入。NWD (MTN)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均為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NWD (MTN) 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每100美元本金)的中間價分別為104.1007美元及105.6211美元。

於完成收購富通保險當日，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NWD (MTN)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均為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NWD (MTN)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富通保險投資於NWD (MTN)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構成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NWD (MTN)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的投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續)

- (5) 於2019年12月24日，富通保險同意運用來自其客戶就保單所支付的保費而收取的內部資金，認購於2019年12月31日由NWD (MTN)發行而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的4.89%優先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NWD (MTN)票據」)，作為其管理的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該票據待由NWD (MTN) 制定的6,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的發行條件及其他條款獲達成後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為其業務策略的其中一環，富通保險透過專注於有效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維持主要由流動投資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富通保險亦旨在令其投資資產的週期與其保險合約負債的週期互相配合。鑒於NWD (MTN)票據的年期為30年，具穩定固定利息回報，且市場中缺乏具有相似特性的票據，富通保險認為投資NWD (MTN)票據十分配合其負債週期較長的保險。同時，由於NWD (MTN)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可作買賣交易，NWD (MTN)票據具有良好的流通性，若富通保險出現非預期的付款責任時，可於短期內將相關投資變現。

於認購事項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因此，NWD (MTN) (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鑒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三份新主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期限內，聘用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 (b)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期限內，聘用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若干營運服務；及

關連交易 (續)

(6) (續)

- (c) 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杜先生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期限內，聘用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統稱「新主服務協議」)。

於簽訂新主服務協議日期，

- (a)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b) 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倩，以及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為杜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新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已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各新主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新主服務協議可於初步期限結束時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任何一方不遲於初步期限結束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主服務協議則除外。

關連交易(續)

上文第(1)至(3)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載列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定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按有關公告及通函所載上限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51予以披露(倘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126.138億港元(已包括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31所披露的款額)、為聯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提供及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合共113.079億港元(已包括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款額)，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5.66億港元的資本及／或貸款(已包括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的款額)。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16.4%。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續)

此等墊款中(i) 合共1.047億港元按8%的年利率計息；(ii) 2,13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合共16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iv) 2.808億港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v) 2.198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90%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 1.068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i) 7.518億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25%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ii) 1.803億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及(ix) 合共63.313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該等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亦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聯屬公司的若干債務後償。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本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20年6月30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0,090.3	54,785.1
流動資產	14,524.7	5,306.5
流動負債	(33,578.6)	(16,268.8)
非流動負債	(69,385.3)	(32,883.0)
	31,651.1	10,939.8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8,1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0,000名員工。2020財政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45.25億港元(2019年：44.63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94及295頁。

核數師

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任滿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該大會上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年9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53至2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涉及(i)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iii)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及(iv)對(a)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及(b)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之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4、25及34)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133.54億港元及122.88億港元。管理層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定期檢討投資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按照管理層的評核結果，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主要從事道路、環境、航空及策略性投資業務且賬面總值約為34.56億港元(未計下文所述的減值)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減值跡象。

就上述業務而言，管理層已估算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獨立外聘估值師已參與若干使用價值之評核。按照該等減值評估結果，已就相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 貴集團應佔有關減值虧損約3.3億港元及約6,400萬港元已分別計入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此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3.35億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對管理層按照使用價值法就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評估的判斷和估算的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已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評估估值方法的合適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已根據與外部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的比較，評估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管理層所應用之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我們已核查可得之外部市場數據或其他支持憑據所用的關鍵假設。我們已對減值評估所採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假設合理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影響。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按照使用價值法對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評估屬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續)

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一般參照市場報價、近期或預期交易價格(如合適)釐定，當中涉及較少判斷及估算。

另一方面，按照使用價值法進行的減值評估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我們專注該範圍乃由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關鍵假設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等關鍵假設包括估計交通流量、路費、收入增長、資源價格及電價、產量、匯率、終值及貼現率。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6、27及32)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分別為385.4億港元及177.45億港元。

管理層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 對於具有市場報價的投資，管理層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平值；

我們對管理層就投資基金或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計量的判斷之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已對投資系統進行控制測試，並在適用情況下抽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投資週期的監控程序；
- 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就投資基金及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計量進行下列工作：
 - 對於具有市場報價的投資，我們將管理層釐定的公平值與市場報價或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報價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 對於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層與各有關基金經理討論，了解相關投資的表現以及各有關基金經理採納公平值計量基礎，以於報告期末評核基金報表所載公平值是否恰當；
- 對於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照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公平值；及
- 對於沒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管理層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獨立外聘估值師已參與釐定公平值(如合適)。

我們專注該範圍乃由於結餘的財務重要性及在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

- 對於投資基金之投資，我們從基金經理獲得基金報表，並選擇投資樣本以查詢及評估管理層對基金經理所用方法、參數及關鍵假設的合適性的監控程序及／或就公平值評估中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對於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我們抽樣核實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的最近交易價格證據；及
- 對於沒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我們評核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我們抽樣評核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所用方法和關鍵假設之合適性。我們亦將所用假設與適當第三方定價來源(如公開股價及債券回報率)作比較，以評核估值所用關鍵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基於上述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的判斷屬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ii)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50)

於2019年11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通保險」)100%股權，代價約為218.12億港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將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該準則要求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在獨立外聘專家的協助下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臨時評估。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為162.36億港元。貴集團因此項交易確認臨時商譽為55.76億港元。

我們專注該範圍乃由於識別及評估富通保險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富通保險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識別及估值程序包括：

- 我們已檢查股份購買協議，並核實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條款；
- 我們已評估獨立外聘專家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及
- 在本所內部精算及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審閱獨立外聘專家編製的收購價格分配報告，並將我們的行業及商業知識應用於：
- 評估與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有關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參數的適當性；
- 評估估值中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核對外部市場數據或其他可用支持證據(如合適)。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富通保險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識別及評估值屬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v) 對(a)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及(b)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之評估

(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2及41)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分類為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為322.27億港元，佔 貴集團總負債約35%。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需要使用適當精算方法以及各種經濟及營運假設，該等假設需要管理層的高度判斷。用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失效率及開支。

我們專注該範圍乃由於報告期末對保險合約負債進行估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

我們的內部精算專家參與執行以下審核程序：

- 我們已評估該等方法是否與保險業公認的精算方法一致。我們建立獨立模型，以抽樣方式測試所應用精算模型中的演算法；
- 我們已根據 貴集團本身的歷史數據及經驗研究、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評估管理層所作出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失效率及開支；
- 我們已分析保險合約負債的變動，以評估該等變化是否符合我們對假設的理解以及期內任何發展及變化；及
- 我們已審閱負債充足性測試的計算，以評估保險合約負債的充足性。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用於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v) 對(a)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及(b)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之評估(續)

(b) 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及23)

於2020年6月30日，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分別為56.52億港元及6.88億港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分別為1.74億港元及1.36億港元。

收購業務價值主要根據預期未來溢利(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於所收購業務組合中的預計合約年期內有系統地攤銷。

新業務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根據預期未來保費或預期未來溢利攤銷，該等預測以貴集團的最佳估計假設及實際持續性為基礎。

我們專注該範圍乃由於需要管理層的高度判斷及假設。

(b) 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

在本所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評估管理層釐定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攤銷的基礎，並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預期未來溢利時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失效率及開支。

基於上述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用於評估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攤銷之假設屬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鴻嵐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9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	25,920.5	26,833.5
銷售成本	8,10	(23,399.6)	(23,625.7)
毛利		2,520.9	3,207.8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9	779.5	1,029.6
銷售及推廣費用	10	(829.5)	(23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	(1,719.3)	(1,351.4)
金融資產的重疊法調整	3(b)(xiii)	208.2	–
經營溢利	10	959.8	2,654.9
財務費用	12	(995.8)	(452.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7(c)	80.2	759.3
合營企業	7(c)	1,240.9	1,9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1	4,910.5
所得稅開支	13	(457.6)	(651.8)
年內溢利		827.5	4,258.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3.2	4,043.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581.9	186.9
非控股權益		(7.6)	28.6
		827.5	4,258.7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15		
基本		0.06港元	1.04港元
攤薄		不適用	1.04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827.5	4,258.7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37(a)	(774.1)	(391.8)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32.0	(8.3)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37(a)	1,881.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時			
撥回的儲備		(309.7)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24.7	0.1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14.5)	(5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9)	88.1
現金流量／公平值對沖		131.4	(543.2)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對金融資產採用重疊法調整的金額	3(b)(xiii)	(208.2)	—
貨幣匯兌差異		(1,293.2)	(1,553.5)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543.4)	(2,465.7)
年內總全面收益		284.1	1,793.0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81.7)	1,582.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581.9	186.9
非控股權益		(16.1)	23.4
		284.1	1,7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703.1	1,7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881.5	5,413.4
無形特許經營權	19	14,083.9	10,060.8
無形資產	20	5,906.8	718.7
收購業務價值	21	5,651.5	—
使用權資產	22	1,999.7	—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23	688.2	—
聯營公司	24	13,353.5	14,552.3
合營企業	25	12,287.5	13,64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38,011.7	2,1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8,488.2	4,300.0
衍生金融工具	28	1,972.0	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1,198.7	4,003.5
		110,226.3	56,579.8
流動資產			
存貨	30	328.6	428.6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16,207.5	13,992.0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32(a)	9,053.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52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73.2	0.1
衍生金融工具	28	0.7	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	13,221.8	15,058.9
		39,713.5	29,485.2
待售資產			
	34	112.2	—
總資產			
		150,052.0	86,065.0
權益			
股本	36	3,911.1	3,911.1
儲備	37	42,455.9	45,134.9
股東權益			
永續資本證券	38	10,528.5	8,039.8
非控股權益		562.2	160.8
總權益			
		57,457.7	57,24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39	26,891.7	12,666.1
遞延稅項負債	40	2,285.9	2,262.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41	14,454.8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32(b)	168.2	—
衍生金融工具	28	140.7	8.3
租賃負債	42	1,57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	189.3	152.7
		45,705.7	15,089.3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39	4,064.0	2,403.3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41	20,445.3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32(b)	9,053.6	—
衍生金融工具	28	97.7	23.8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44	12,475.0	10,818.8
租賃負債	42	377.3	—
稅項		375.7	483.2
		46,888.6	13,729.1
總負債		92,594.3	28,818.4
總權益及負債		150,052.0	86,065.0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馬紹祥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元	附註	股東權益					永續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		3,911.1	17,821.5	28,290.7	(977.3)	49,046.0	8,039.8	160.8	57,246.6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b)	-	-	(106.6)	-	(106.6)	-	-	(106.6)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37	3,911.1	17,821.5	28,184.1	(977.3)	48,939.4	8,039.8	160.8	57,140.0
年內總全面收益	37	-	-	(378.7)	97.0	(281.7)	581.9	(16.1)	284.1
<i>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i>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14, 37	-	-	(2,268.5)	-	(2,268.5)	-	-	(2,268.5)
非控股權益		-	-	-	-	-	-	(35.2)	(35.2)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8	-	-	-	-	-	2,489.8	-	2,489.8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作出分派		-	-	-	-	-	(583.0)	-	(583.0)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	37	-	-	(22.2)	-	(22.2)	-	-	(2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55.6	555.6
償還非控股權益的資本		-	-	-	-	-	-	(102.9)	(102.9)
儲備轉撥	(a), 37	-	-	234.6	(234.6)	-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	-	(2,056.1)	(234.6)	(2,290.7)	1,906.8	417.5	33.6
於2020年6月30日		3,911.1	17,821.5	25,749.3	(1,114.9)	46,367.0	10,528.5	562.2	57,457.7

(a) 此款額主要包括2.549億港元的購股權儲備轉撥至收益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東權益					永續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		3,896.5	17,629.5	27,518.3	905.7	49,950.0	-	173.8	50,123.8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14.0	(104.0)	310.0	-	-	310.0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37	3,896.5	17,629.5	27,932.3	801.7	50,260.0	-	173.8	50,433.8
年內總全面收益	37	-	-	3,364.1	(1,781.4)	1,582.7	186.9	23.4	1,793.0
<i>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i>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37	-	-	(2,927.3)	-	(2,927.3)	-	-	(2,927.3)
非控股權益		-	-	-	-	-	-	(36.4)	(36.4)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14.6	-	-	-	14.6	-	-	14.6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37	-	192.0	-	-	192.0	-	-	192.0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8	-	-	-	-	-	7,852.9	-	7,852.9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	37	-	-	(76.0)	-	(76.0)	-	-	(76.0)
儲備轉撥	37	-	-	(2.4)	2.4	-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14.6	192.0	(3,005.7)	2.4	(2,796.7)	7,852.9	(36.4)	5,019.8
於2019年6月30日		3,911.1	17,821.5	28,290.7	(977.3)	49,046.0	8,039.8	160.8	57,24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49(a)	4,356.2	3,043.3
已付財務費用		(857.2)	(331.4)
已收利息		1,402.5	284.5
自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及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			
投資收取的股息		33.8	—
已繳香港利得稅		(333.3)	(229.7)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97.7)	(650.0)
未計購買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淨額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104.3	2,116.7
購買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		(14,135.5)	—
出售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		9,802.5	—
		(4,333.0)	—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28.7)	2,11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50(b)	(10,097.7)	(3,120.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4(g)	345.6	484.5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25(d)	1,656.7	1,887.7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207.4)	(1,218.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431.7)	(1,638.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49(c)	241.0	153.5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取的遞延代價/所得款項		391.5	86.8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20	(5,962.1)	(64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5.1)	(1,61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8.3	1,01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3.4	756.9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	59.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140.5	—
出售待售資產		—	168.0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08.0	113.7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0.1)	(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7)	—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3,388.7)	(3,5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	206.6
扣除交易成本後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38	2,467.6	7,776.9
發行固定利率債券	49(d)	–	5,012.9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9(d)	14,559.7	3,116.4
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財務再保險安排收取的融資	49(d)	(2,672.6)	(3,275.0)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作出分派		(583.0)	–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份	49(d)	(280.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555.6	–
償還非控股權益的資本		(102.9)	–
自交易對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增加	49(d)	423.9	–
償還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49(d)	(4.5)	(2.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7	(2,268.5)	(2,927.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5.2)	(36.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59.2	9,8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2)	8,472.5
貨幣匯兌差異		15,045.4	6,643.2
		(119.6)	(70.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7.6	15,0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	13,221.8	15,058.9
歸屬於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32(a)	169.4	–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33	(13.6)	(13.5)
已抵押存款	33	(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3,367.6	15,045.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及
- (b) 投資及／或經營環境及物流項目、設施及交通。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9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及6披露。

如附註7(b)所分析，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計及新收購的保險業務前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而於計及綜合入賬的富通保險後，本集團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70.629億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日期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中的全部退保價值204.453億港元(附註41)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倘若發行人並無可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倘若所有保單持有者選擇於報告日期行使其退保選擇權，則會存在不可避免的付款責任，故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中的全部退保價值於年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管理層認為所有保單持有者行使退保選擇權並導致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負債的可能性為低。根據過往模式，如附註5(c)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表所詳述，管理層認為預計於一年內結算的保險合約負債金額約為32.005億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考慮到保險合約負債的預期結算模式，可合理預期於未來12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償還到期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a)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2020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除附註2(b)及3(a)披露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附註24(f)及25(c)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導致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應佔淨資產重新分類至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抵銷，採納其他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7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按照該準則具體的過渡條款，並無重列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反映根據新租賃準則作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惟於2019年7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分類及調整。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a)。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金款項按2019年7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於2019年7月1日，對於在香港的租約，承租人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8%。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計量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相同增量借款利率並假設租約自其生效日期開始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並非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現在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

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若干術語出現變動。與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以往呈列為租賃土地。

下表列出就財務報表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而不受變動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並無載入：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7月1日 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3.4	(184.9)	5,228.5
使用權資產	—	1,623.0	1,623.0
聯營公司	14,552.3	(0.7)	14,551.6
合營企業	13,645.1	(2.2)	13,642.9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2.0	(30.9)	13,961.1
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	—	233.8	233.8
— 非流動	—	1,277.1	1,277.1
權益			
收益儲備	28,290.7	(106.6)	28,184.1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改。此實際可行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租金款項的變動導致修改後的租賃代價大致相等於或少於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金款項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資格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應用實際可行方法。租金寬減已於2020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中確認。而對於2019年7月1日期初的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d)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d)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含與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的現行會計處理的若干基本區別。一般模式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溢利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另一項方法適用於與相關項目的回報掛鉤且符合若干規定的保險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全面收益表須載列更多細節的資料，採用新的呈報格式，並擴大披露範圍。本集團尚未對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該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將其生效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採納該等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3 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變動／採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2(b)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可行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2019年7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
-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3 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變動／採納(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自2019年7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場所。租賃合約有固定期限，但可能有續租選擇。租賃條款均為個別磋商，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或不能用作借款抵押。

截至2019財政年度，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7月1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便會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固定款項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金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相近價值資產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某些租賃包含與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支付條款。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部份租賃為固定付款。

3 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

如附註50所詳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其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股權，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i) 產品分類

本集團保險業務簽發轉移保險風險或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

保險合約乃於合約生效日本集團承擔保單持有者轉移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提供保險賠償。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透過比較已付賠償與並無發生投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藉以釐定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亦承擔保險合約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是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以致未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

投資合約指本集團承擔財務風險但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合約一旦被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被消除或屆滿，否則於其剩餘年期內將一直被視為保險合約(即使保險風險於期間已大幅減少)。

(ii)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乃指本集團的委任精算師採用平準式淨保費方法釐定的未來保單負債淨額。

設有固定保費的人壽保險合約是按預期精算評估法計提撥備，此方法所使用的假設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相關負債為根據進行估值時，以適當的有關貼現率、死亡率與發病率、失效率與部份失效率、持續率、開支、通脹、保單紅利及基金增長率的估值假設計算的賠償付款的預期貼現值減去滿足賠償金額所需的理論保費預期貼現值。各報告日期的負債變動適當地於年內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年度續保合約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未屆滿風險負債。負債於合約屆滿、被解除或被註銷時終止確認。

就僅包含風險保障的保險(例如意外保險、危疾、醫療保險及傷殘保險)而言，相關負債為未到期保費總額。

3 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i)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

存入及提取款項會直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為一項負債調整。

負債於合約屆滿、被解除或被註銷時終止確認。就可由保單持有者註銷的合約而言，其公平值不可少於退保價值。

(iv)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移其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再保險資產指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結餘。可收回款項按與保險合約負債相同的估計方式根據再保險合約進行估算，並與相關索償同期入賬。

減值評估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或於報告年度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未清償款項，及當本集團對於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產生減值。減值虧損會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對保單持有者所負責任並不會因再保險安排而解除。

(v)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的組合而言，收購業務價值是指一項無形資產，其反映收購一間保險公司時所獲得有效合約的估計公平值，並代表將收購價的部份分配至於收購日所獲取有效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的價值。收購業務價值基於每個業務分部對未來保單和合約費用、保費、死亡率及發病率、獨立賬戶業績、退保、經營開支、投資回報和其他因素的精算確定預測。收購業務價值主要根據預期未來溢利以有系統基準在已收購組合的預計合約年期內攤銷。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任何減少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i)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當新保單未來有充足溢利以支持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時，與訂立新保單有關的直接獲取保單成本及一部份間接獲取保單成本會被作出遞延。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包括訂立新保單的首年佣金及其他有關成本。所有其他獲取保單成本及所有續保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已採納新保單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預期未來保費或預期未來溢利(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假設及實際持續時間進行預測)攤銷的方法。

(v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保險合約按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進行，以核實保險合約負債(扣除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及收購業務價值後)是否充足。倘若計入未來保費、投資收入、給付及開支以及嵌入式選項和保證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後，負債金額不足以應付未來承擔，則予以調整。倘若測試顯示數額不足，則所有不足數額將即時記入年內綜合收益表中。

(viii) 保費

有關保險合約的保費，傳統保單及團體保單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而就萬用壽險及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保費則於收取有關保費時入賬。

所持有與直接保險合同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的保費，於保單持有者的保障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ix) 費用及佣金收入

保險及投資合約保單持有者須繳納保單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費用。保單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與資產管理服務有關的投資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x) 給付及保險索償

身故賠償及退保乃於接獲通知時入賬。到期及年金付款於到期應付時入賬。

分出再保險的收回款項與相關索償同期入賬。

3 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變動／採納(續)

(b) 收購保險業務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xi) 佣金及紅利

就首個保單年度支付予代理的佣金及紅利被列為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組成部份。

轉移承保風險的再保險保單的佣金與再保險保費同時入賬，並列作收入。

(xii)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准許保單持有者於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作出付款。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倘若拖欠保費於寬限期到期前支付，則保單繼續生效。

應收保費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x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採用重疊法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重疊法」，允許本集團可以將符合條件的指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從損益中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符合條件的指定金融資產為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本集團收購保險業務後新採用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i) 產品分類

當合約的重大保險風險由合約持有者轉移至本集團時，該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合約。有關本集團保險及投資合約分類的會計政策詳情已於附註3(b)(i)披露。

對於若干已出售的合約，本集團就已轉移保險風險水平作出判斷。該等合約通常包含重大儲蓄成份。保險風險水平會於考慮是否存在本集團須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商業實質情況後作出評估。該等利益為超出假若並無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應付金額。該等額外金額包括索償責任及評估成本，但不包括因失去向合約持有者收取未來服務費用時所帶來的損失。

3 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變動／採納(續)

(c) 本集團收購保險業務後新採用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估計

根據人壽保險合約所作索償而產生的最終負債估計為本集團保險業務最關鍵的會計估算之一。於估計本集團將就該等索償最終支付的負債時須考慮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須使用適當的精算方法及多種經濟及營運假設。計量保險合約負債所採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失效與部份失效率、持續率、開支、通脹、保單紅利及基金增長率。本集團對其面臨風險的各年度的預期死亡人數作出估計。本集團根據該等反映歷史死亡率經驗的標準行業及國家死亡率表的估計，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面臨的特有風險。估計死亡人數用以釐定將予支付的可能未來賠償價值，該等賠償價值將計入為確保充足儲備的因素，而儲備是否充足則根據當前及未來保費予以監督。失效率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計算。開支基於本集團的續保賠償成本結構及續保開支水平計算。貼現率基於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考慮支持保險合約的資產之預期經常性回報計算。

貼現率、死亡率、失效率及開支的估計於收購日(如適用)及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並用於計算合約期限內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該等估計就負債的充分性及其餘額進行重新估計，其變動將反映於負債調整。

(iii)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及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

本集團採納新保單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預期未來保費或預期未來溢利(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假設及實際持續時間進行預測)攤銷的方法。有關預計未來保費或預期未來溢利的假設乃於開出保單日期作出，並於合約期內貫徹應用。收購業務價值主要根據預期的未來溢利以有系統基準在已收購組合的預計合約年期內攤銷。就未來保費或預期未來溢利作出適當估計時將使用判斷。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附註3(a)及3(b)所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款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綜合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付則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原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遵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導致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份。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墊款乃聯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亦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的成本，按每次收購支付的代價加上分佔被投資方的溢利及其他股權變動的總和計算。

由某項投資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當日起(即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其中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按每位投資者擁有的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1)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為一種安排，投資者對其有資產權利與債務責任。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品的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各方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份。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及墊款乃合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投資該合營企業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i) 合營安排(續)

(2) 合營企業(續)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合營企業的不同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
-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的淨資產並非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而是按合營企業合約所界定的比率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的實際權益按其所持有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而言，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即增購權益及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士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部份權益的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全部或部份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自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i)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來自收購經營設施管理及交通業務的權利。分開收購的經營權初始按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經營權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經營權的成本於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多項服務特許權(「服務特許權」)，以參與多項基建項目(「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保養。本集團獲授權開展基建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基建的經營權，並有權向各基建使用者收取費用。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費用屬本集團所有。該等基建於經營權屆滿後須歸還予地方政府部門，而毋須給予本集團任何重大補償。

當特許權授予方(有關地方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性保證而本集團可向基建使用者收費時，本集團會以無形資產模型為基建入賬。建造或改造工程期內將收取的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完工後則重新分類為無形特許經營權。

連同服務特許權一併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無酌情權或自由將其調配用於服務特許權以外的其他服務)被視為根據服務特許權收購的無形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續)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續)

就道路而言，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如適用)計算，攤銷數額按實際流量對比預計總流量比率計算得出；就水廠而言，則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攤銷。各基建的預計總流量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適當調整。

(i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腦軟件。如果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及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圖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產生的開支會被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倘適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和借貸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會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三至五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d)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獲取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續)

(i) 收費收入

道路經營的收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和物業租賃代理費在提供服務時分別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iv) 建築收入

建築服務合約收入採用投入法，並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

(v)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及擁有權移交的某一時點確認。

(vi) 票價收入

巴士及渡輪服務的票價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vii)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廣告或商業廣告出現於公眾面前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計算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x) 有關保險業務的收入

有關保險業務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b)(viii)及3(b)(ix)。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政府補貼

來自政府的補貼在有合理保證下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f) 租賃

自2019年7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a)。

於2019年7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的資本結欠額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並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

(i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已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g) 投資物業

以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為目的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其餘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按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由專業估值師釐定或由管理層估算。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其後開支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若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會導致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引致的開支。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該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可收回金額。

(i) 在建資產

於建築期間，有關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ii) 折舊

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年期(政策適用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
物業	2.5%–5%
其他廠房及設備	4%–50%
巴士、船舶及其他汽車	5%–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根據比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為評估減值，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作減值撥回。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金融資產：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對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本集團僅會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入賬。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1)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有關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虧損於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中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2)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k)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組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一部份的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資產均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5(b)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l)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內，並在特許經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m)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常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公平值對沖)的特定風險。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預期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記錄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續)

指定用於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8披露。股東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於附註37列示。當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期權合約用於對沖預期交易時，本集團僅指定期權內在價值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有效部份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與對沖項目相關的期權時間價值變動(「一致時間價值」)，於權益內對沖儲備成本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遠期合約用於對沖預期交易時，本集團一般僅將遠期合約與即期部份相關的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即期部份變動有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合約遠期要素變動(「一致遠期要素」)於權益內對沖儲備成本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若干情況下，實體或會將遠期合約公平值的全部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於此等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

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倘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及期權合約的遞延時間價值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均計入資產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確認。
- 與對沖工具有效部份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在對沖項目產生開支時一同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續)

(i) 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對沖(續)

-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積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發生預測交易確認非金融資產為止。當預計不會再發生預測交易，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內。

(ii) 公平值對沖

當對沖項目為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的股本工具時，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對沖儲備內確認。

(iii)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項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成分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的減值政策於附註4(k)及5(b)進一步闡述。

(o)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視乎經營分部按加權平均或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p) 合約相關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客戶作出的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客戶作出的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合約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合約相關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客戶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而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有關成本將撥充資本並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按與轉讓資產相關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性基礎攤銷。如已確認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q) 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有關資產分類為待售資產。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s)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貨物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撥備

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很有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有關款額能可靠估算，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類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續)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u) 股本及永續資本證券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入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稅後)。

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的一部份。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外流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改變致使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或然負債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資產。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本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致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惟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x)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籌備該資產以達致預定用途的建築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y) 外幣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及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

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1)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匯率換算；
- (2)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於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期間內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權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部份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份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份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z)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已作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由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僱員福利(續)

(iv)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取得的退休福利金，一般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釐定，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乃採用參照與支付福利同一貨幣及其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承擔的到期日相若的高質素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計算。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

(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的總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屆滿後，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的特別儲備的累計結餘重新分類至收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根據附註4(x)所載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資本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乃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收購業務價值、使用權資產、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存貨、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負債、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稅項、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租賃負債。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除外)的增加，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ac)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時，股息將於獲批准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ad)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保險合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入賬。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遵循本集團整體政策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庫務職能實施集中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會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透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承受一年或以內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19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49億港元(2019年：增加／減少1,890萬港元)，而本集團其他儲備將分別減少／增加55億港元(2019年：無)。

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年內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存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乃於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並將對本集團有最大影響。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市場利率變動亦會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及指定用於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此，計算時亦予以考慮該等受影響的敏感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旗下實體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而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外幣付款來監察及控制此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便在有需要時降低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208.612億港元(2019年：135.631億港元)。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與美元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人民幣計值而相關外匯風險並未進行對沖的貨幣資產淨值6.027億港元(2019年：5.746億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010萬港元(2019年：2,870萬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不考慮任何抵銷性的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而釐定。所述變動指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貨幣風險(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但並無考慮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因而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分別計入權益或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定期監察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表現，並會評估它們與本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程度。

於2020年6月30日，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不包括債券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7.016億港元(2019年：5.313億港元)，而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20.754億港元(2019年：10.750億港元)。此敏感度分析根據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估值波動並假設重疊法調整並無構成影響而釐定。

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因其交通業務對燃料的需求量大。本集團於適當時會採用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管理此項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就各核心業務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緊密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結餘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債務證券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交易。Aaa級及AAA級分別為穆迪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系統的最高信貸評級。本集團將其於穆迪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系統中分別獲評為Baa3級及BBB-級以下的債券投資分類為非投資級別債券。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非投資級別債券金額佔其投資資產約1.5%。

有關提供服務及營運基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經參考投資對手過往的信貸虧損記錄及賬齡分析，並就投資對手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後，並無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重大虧損撥備。由於客戶群來自廣泛的不同行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信貸風險(續)

有關保險業務的應收保費方面，因保單持有者並無支付保費或供款而引致的保單持有者結餘信貸風險僅存在於保單文件或信託契據所訂明的寬限期內，惟當寬限期屆滿時，則須支付有關保費或保單將被終止或根據保單規定更改以減低保障金額或縮減保障年期。

此外，本集團透過共同控制或影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和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其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信貸風險。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財務資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過往還款狀況、業務表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及整體市場違約率進行的關鍵評估而初始確認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債務到期日的情況及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信貸以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維持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資金進行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集團亦會維持未支取但已承諾的信貸融資，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應付資金需求(包括為本集團資本承擔提供融資(詳情見附註47))。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本集團到期的承擔及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惟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除外，該等投資相連合約通常載有保單持有者可提早退保的選擇權，但保單持有者一般須繳付退保費或其他罰款。本集團持有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乃為支持向保單持有者的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於202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投資相連
應付貿易款項	44	584.8	584.8	584.7	0.1	-	-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4.5	8,734.5	6,552.2	2,142.7	39.6	-
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44	1,468.8	1,468.8	1,468.8	-	-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44	155.3	155.3	155.3	-	-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44	1.5	1.5	1.5	-	-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44	56.4	56.4	56.4	-	-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32(b)	8,554.9	8,554.9	-	-	-	8,554.9
借貸、其他計息負債及							
約定利息付款	39	30,955.7	34,842.8	4,786.2	20,032.1	10,024.5	-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43	28.9	28.9	-	28.9	-	-
租賃負債	42	1,952.4	2,199.8	441.1	1,207.1	551.6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228.6	123.2	153.8	(48.4)
衍生金融工具(以總額結算)				
現金流入	(1,127.9)	(249.4)	(647.8)	(230.7)
現金流出	1,141.4	250.5	657.4	233.5
	13.5	1.1	9.6	2.8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應付貿易款項	44	933.7	933.7	933.4	0.3	–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0.7	8,150.7	6,066.3	2,084.4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44	149.9	149.9	149.9	–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44	64.7	64.7	64.7	–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44	0.8	0.8	0.8	–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9	15,069.4	18,067.5	2,901.8	9,085.9	6,079.8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43	34.5	34.5	–	34.5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24.2	24.0	0.2

本集團保險業務面臨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為就保險及投資合約的索償及債務證券到期對其可動用現金資源的每日需求。

本集團保險業務乃透過其流動資金風險政策管理流動資金，當中包括釐定構成流動資金風險的因素及應付緊急資金需求的最低資金比例、制訂應急融資計劃、規定資金來源及可能引發實施該計劃的事件、規定資金來源的集中度、向授權監控方匯報流動資金風險及違規行為、監督遵守流動資金風險政策以及就相關性及不斷變化的情況檢討流動資金風險政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亦呈列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假設，預測保險合約負債所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出／(流入)金額(按貼現基準)的時間。本集團保險業務須應付其現金資源的日常需求，特別是來自其保險合約產生的索償及提早退保的退保金額，因此存在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現金以合理成本償付的風險。本集團保險業務透過監控及制定為償付該等負債所需的適當現金狀況水平以管理該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保險合約負債	41	34,894.7	3,200.5	(2,332.1)	34,026.3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保險業務，故上表並無顯示於2019年6月30日的可比較數字。

(d) 資產負債管理框架

完成收購保險業務後，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投資的未平倉狀況亦帶來財務風險，並受一般及特定的市場轉變影響。就投資及負債性質而言，本集團的保險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存續期風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框架管理該等持倉量，有關框架的制訂是為達致長期投資回報高於保險及投資合約需承擔的支出。資產負債管理的主要技巧，是根據保單持有者可得給付種類計算保險及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負債，然後配以相應的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亦構成保險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份，以確保於各期間持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保險及投資合約產生的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的監管框架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的營運須受香港監管規定所規限。本集團的保險業務須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及／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佳資本架構及最大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或籌措新的債務融資。

於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39	(30,955.7)	(15,069.4)
加：現金及銀行結存	33	13,221.8	15,058.9
債務淨額		(17,733.9)	(10.5)
總權益		57,457.7	57,246.6
淨負債比率		31%	0%

於2020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富通保險及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支付款項、派付股息，並扣除增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及所收取的股息所致。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設有內部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其業務面臨的風險。內部框架估計及定出將無償債能力風險減輕而所需的資金數額。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一直維持償付能力狀況高於保險業監管局所規定的150%償付準備金，以確保足夠的盈餘狀況。本集團的保險業務設定進一步目標，以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定期評估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其資本需求。當前資本水平乃根據經濟狀況及本集團保險業務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作出調整。

自收購以來至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全面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施加的資本規定。

(g)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為保單持有者承保其死亡、疾病、殘疾、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就承保的每一風險自行承擔最高150,000美元，而超出這個金額的部份則透過溢額再保險契約、共同保險契約、臨時再保險、巨災再保險契約及向國際知名的再保險公司分出至再保險安排成數。因此，可以較準確預測任何一個年度的應付索償總額。作為質量監控過程的一部份，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定期邀請再保險公司對其承保及索償慣例及程序進行審核，以確保其可達致業內的最高標準。

於2020年6月30日

百萬元	保險合約 負債總額 (附註41(b))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 負債，扣除 再保險公司 應佔份額
產品種類			
終身	29,069.6	(23.8)	29,045.8
定期	97.0	(0.3)	96.7
危疾	1,890.3	(0.1)	1,890.2
醫療	226.1	-	226.1
殘疾	11.1	(0.1)	11.0
意外	21.6	(0.1)	21.5
	31,315.7	(24.4)	31,291.3
共同保險負債	244.7	-	244.7
	31,560.4	(24.4)	31,536.0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保險業務，故上表並無顯示於2019年6月30日的可比較數字。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g) 保險風險(續)

(i) 關鍵假設

本集團提供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為傳統終身人壽保險，有關保險須繳付一定年期或終身保費，並於身故後獲付固定賠償，而退保給付會隨著保單年期增加。

部份計劃提供保證定期給付。大部份終生壽險產品可收取年度紅利，部份產品可於保單終止時收取契約終止紅利。

釐定大部份產品未來負債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詳述如下：

於2020年6月30日

死亡率	就全數承保的產品而言，按2001年香港人壽保險受保人死亡率表格中男性及女性的62%，並按選擇因數第一年為50%，第二年則為75%。 就並無全數承保的產品而言，2001年香港人壽保險受保人死亡率表格中男性及女性的62%。
貼現率	介乎2.00%至4.10%，視乎保險計劃保單而定
失效率	基於本集團經驗
開支	基於本集團經驗

負債按平準式淨保費方法計算，並調整以避免保費不足。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索償與根據經驗計算未來保險合約負債所假設的死亡率相比率為114%。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g) 保險風險(續)

(ii) 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相關關鍵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於2020年6月30日

	假設變動	年內溢利及權益 (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死亡率	+10%	(217.7)
貼現率	-50個基點	(2,378.5)
失效率	+20%	221.1
開支	+10%	(56.4)

(h)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若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h) 公平值估計(續)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投資合約負債及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管理層按下述方法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內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遠期掉期合約及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平值透過貼現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來自報告日期的相關掉期曲線，並就多份抵押擔保協議作出潛在調整(當適用時)；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透過貼現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所用匯率及貼現率來自報告日期的相關外匯遠期匯率及掉期曲線，並就多份抵押擔保協議作出潛在調整(當適用時)；
- 就投資基金投資而言，管理層與各基金經理進行討論，了解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各基金經理計量公平值的基準，以評估報告期末於基金報表列示的公平值是否恰當；
- 就有近期交易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照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其公平值。就債券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將被分類為第二級金融工具；
- 就並無近期交易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已運用適當估值技術(如就債券投資經計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當適用時，獨立外聘估值師已參與釐定公平值；及
- 投資合約負債及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的公平值經參考累計價值而釐定。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h)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於202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448.8	357.6	–	2,806.4
債務證券	21,630.6	14,102.8	–	35,7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30.0	117.0	139.9	386.9
債務證券	0.1	1,284.0	248.2	1,532.3
投資基金	3,557.5	–	3,384.7	6,942.2
衍生金融工具	–	1,493.8	478.9	1,972.7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投資基金	8,884.2	–	–	8,884.2
	36,651.2	17,355.2	4,251.7	58,258.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7.0)	(1.4)	(238.4)
投資合約負債	–	(5.4)	–	(5.4)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8,554.9)	–	(8,554.9)
	–	(8,797.3)	(1.4)	(8,798.7)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h)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於2019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805.3	319.8	—	2,1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117.0	311.0	428.0
債務證券	0.1	1,348.2	280.8	1,629.1
投資基金	—	—	2,243.0	2,243.0
衍生金融工具	—	40.0	—	40.0
	1,805.4	1,825.0	2,834.8	6,465.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4.8)	(7.3)	(32.1)

於年內，與本集團保險業務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為16.505億港元(2019年：無)，自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成交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則從第一級轉出。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h)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轉撥：

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於2019年7月1日	2,834.8	—	(7.3)
轉撥至第二級	(164.0)	—	—
匯兌差異	(7.7)	—	—
收購附屬公司	471.2	283.0	—
購買	662.0	—	—
出售	(179.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180.1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55.9	15.8	5.9
於2020年6月30日	3,772.8	478.9	(1.4)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轉撥：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1,413.9	—	—	(13.1)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1,413.9)	317.3	1,406.6	—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	317.3	1,406.6	(13.1)
轉撥(至)／自第二級	—	(317.3)	459.8	—
匯兌差異	—	—	(7.8)	—
購買	—	—	1,554.7	—
出售	—	—	(756.8)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78.3	5.8
於2019年6月30日	—	—	2,834.8	(7.3)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h)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主要根據資產淨值(即有關基金經理呈報的基金的公平值)及相關因素(倘有必要)而釐定。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主要按本集團支付的收購價，並考慮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組合、前景、行業趨勢及其他因素後釐定。亦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如有)或聘用獨立外聘估值師(如合適)以釐定公平值。

第三級衍生金融資產為一項可售賣或出售本集團持有的一項股本投資的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計得出。所用估值技術涉及使用當前市場依據或單獨獲取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匯率及期權波動。相關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與認沽期權的估值呈負相關。該認沽期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8(c)。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現行及潛在影響。假設及估算乃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知的形勢及情況，尤其是假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目前的市場狀況並非長期狀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程度、持續期及造成的經濟後果尚為未知之數，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假設及估算大相逕庭。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發展，有關發展可能對環球金融市場、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進一步波動及不確定性，而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應對由此產生的影響。

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來自有關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需作出估算及判斷。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續)

(i) 於Tharisa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Tharisa約15%的權益，該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分別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南非從事鉻及鉑族金屬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Tharisa的市值平均約為2.233億港元，較其賬面值約8.169億港元為低(未計下文所述的減值撥備)。管理層已採用基於估算17年的礦壽命的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使用價值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計現金流量基於收入增長率、金屬價格、匯率、產量及貼現率等假設。長期金屬價格年度增長率2.8%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貼現率約15.4%(2019年：13.0%)乃參考從事採礦行業的可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根據該評估，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於Tharisa的投資已作出3.3億港元(附註7(a)(i))減值虧損，並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確認。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金屬價格的預測。舉例而言，倘風險溢價上升0.5%或首五個預測年度金屬價格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變動(如採用)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約1,550萬港元或約7,750萬港元。

(ii) 於Goshawk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Goshawk 50%的股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為10.377億港元(未計下文所述的分佔減值撥備)，並向Goshawk墊款63.327億港元(附註31(d))。

鑑於年內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航空業帶來挑戰，Goshawk管理層就其飛機組合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飛機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會產生減值。

飛機的使用價值來自現金流量貼現法，經參考預測租金收入、終值及貼現率等假設而得出。貼現率介乎5.0%及6.0%，乃經參考從事航空業的可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後得出。根據該評估，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Goshawk的飛機組合減值虧損約6,430萬港元。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續)

(ii) 於Goshawk的投資(續)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收入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貼現率上升0.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變動(如採用)將導致本集團的應佔減值虧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增加約9,160萬港元。

(iii) 於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投資

就本集團投資的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賬面值合計10.452億港元，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更新評估。在進行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交通流量增長及路費增長和貼現率等若干主要假設。經計及最近期交通網絡的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後，於首五個預測年度所採納的年度交通流量增長率為2%至15%。貼現率介乎8.0%及8.5%乃用於反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具體風險。根據該評估，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兩條高速公路的投資並無進一步減值。倘貼現率上升0.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變動(如採用)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減值虧損。

(iv) 於重慶四聯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重慶四聯20%的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藍寶石基板及晶體、發光二極管包裝及應用。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重慶四聯的賬面值約為4.436億港元(未計下文所述的商譽減值)。

由於營商環境及其前景(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發光二極管市場供應過剩且競爭激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中美糾紛)充滿挑戰以及重慶四聯出現經營虧損，管理層主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評估本集團能否收回於重慶四聯的賬面值。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亦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已抵押資產價值。根據該評估，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重慶四聯的投資作出商譽減值虧損2.948億港元(附註7(a)(i))。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就具有市場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附註5(h)(iv)。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主要按本集團支付的收購價、資產淨值，經考慮對投資對象的財務趨勢及業績、風險組合、前景、行業趨勢的分析及其他因素後釐定公平值。亦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如有)及聘用獨立外聘估值師參與釐定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預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據。

(c) 富通保險的業務合併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以代價218.122億港元完成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將該項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其須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評估。

本集團在獨立外聘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為162.359億港元。本集團就此項交易已確認臨時商譽55.763億港元。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0。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經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法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

就與交通業務相關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主要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並已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參考預期出售代價後而釐定。根據該評估，於本年度，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3.869億港元(附註7(a)(i)、9及20)及3.75億港元(附註7(a)(i)、9及18)，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新創建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附註52。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並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情況、現行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算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e) 虧損性合約撥備

虧損性合約撥備乃基於預期現金流入(收入)總額與本集團須就合約餘下期限作出的未來現金流出(開支)價值總額的差額得出。於評估將來的預期收入及預期開支時須作出大量評估及判斷。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項下預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則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免稅店業務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2.3億港元(附註7(a)(i)及9)。評估撥備所用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所用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對撥備金額較為敏感。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導致撥備增加或減少。

(f) 公營服務基建的估計用量

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對公營服務基建進行的減值評估受公營服務(如收費道路)的估計用量影響。管理層會對估計用量是否恰當進行年度檢討，如有需要，亦會參考獨立專業研究。

交通流量直接及間接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通行情況、路況、方便程度及與其他道路的收費差異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通方式。交通流量的增長與基建所處地區的未來經濟及交通網絡發展亦有莫大關連。管理層對未來交通流量增長的預測極為取決於上述因素的落實情況。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g) 建築合約收入的估計

就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建築工程收入而言，本集團會參考於報告日期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該收入。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前產生的成本及編製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預算成本計量。在確定預算的準確性時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和判斷。在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定期檢討預算，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內部工料測量師的計算。

(h) 投資物業的估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個別地由管理層或獨立外聘估值師按市值評估而釐定。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調整公平值。如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備選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收益資本化法或專業估值。此等方法乃以日後業績估算及反映各物業的租賃期及現金流量模式的一系列特定假設為依據。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有關物業可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於2020年6月30日，倘投資物業市值上升／下降5%(2019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8,520萬港元(2019年：8,630萬港元)。

本集團於收購保險業務後所採納的其他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詳情載於附註3(c)。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全球及其他	總計
道路	—	2,070.5	—	2,070.5
建築	12,454.4	—	—	12,454.4
保險	6,180.0	—	—	6,180.0
設施管理	1,637.0	47.0	223.3	1,907.3
交通	3,308.3	—	—	3,308.3
	23,579.7	2,117.5	223.3	25,920.5

2019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全球及其他	總計
道路	—	2,529.0	—	2,529.0
航空	—	—	161.6	161.6
建築	16,211.0	—	—	16,211.0
設施管理	3,391.7	71.2	688.8	4,151.7
交通	3,780.2	—	—	3,780.2
	23,382.9	2,600.2	850.4	26,833.5

保險業務的收入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保險合約總保費	5,991.9	—
減：分出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224.7)	—
扣除再保險後的保費	5,767.2	—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費用收入	411.2	—
再保險佣金收入及退回	(2.0)	—
代理協議項下的一般保險佣金	3.6	—
費用及佣金收入	412.8	—
	6,180.0	—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的收入確認的基準詳情載於附註3(b)(viii)及3(b)(ix)。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道路；(ii)航空；(iii)建築；(iv)保險；(v)環境；(vi)物流；(vii)設施管理；(viii)交通；及(ix)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2020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2020年				
總收入	2,070.5	–	12,462.4	–
分部之間	–	–	(8.0)	–
收入－對外	2,070.5	–	12,454.4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2,070.5	–	–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12,454.4	–
	2,070.5	–	12,454.4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險收入	–	–	–	–
	2,070.5	–	12,454.4	–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43.3	–	757.1	25.7
聯營公司	101.6	–	308.9	159.3
合營企業	262.5	421.9	–	169.8
	907.4	421.9	1,066.0	354.8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減值虧損及撥備				
出售項目除稅後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除稅後				
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開支及其他				
除去非控股權益後年內溢利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 (i) 此款額主要為Tharisa 3.3億港元(詳情見附註6(a)(i))、重慶四聯2.948億港元(詳情見附註6(a)(iv))、Goshawk 1.077億港元(詳情見附註25(a))、交通業務7億港元(為商譽3.869億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3.75億港元(詳情見附註6(d))的減值虧損，並扣除稅項6,190萬港元)及聯合醫務4,000萬港元(詳情見附註34)的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虧損性合約撥備2.3億港元(詳情見附註6(e))。
- (ii)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財務費用為9.958億港元(詳情見附註12)，其中上述7.374億港元為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而2.584億港元則於各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中確認。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小計	保險	總計	
–	1,911.1	3,308.6	–	19,752.6	6,180.0	25,932.6	
–	(3.8)	(0.3)	–	(12.1)	–	(12.1)	
–	1,907.3	3,308.3	–	19,740.5	6,180.0	25,920.5	
–	1,144.1	3,131.5	–	6,346.1	–	6,346.1	
–	763.2	176.8	–	13,394.4	412.8	13,807.2	
–	1,907.3	3,308.3	–	19,740.5	412.8	20,153.3	
–	–	–	–	–	5,767.2	5,767.2	
–	1,907.3	3,308.3	–	19,740.5	6,180.0	25,920.5	
–	(419.5)	(124.5)	243.4	1,025.5	750.4	1,775.9	
91.8	(357.7)	5.7	91.5	401.1	–	401.1	(c)
536.0	5.4	–	(58.3)	1,337.3	–	1,337.3	(c)
627.8	(771.8)	(118.8)	276.6	2,763.9	750.4	3,514.3	
						(22.9)	
						(1,709.4)	(i)
						101.0	
						73.1	
						107.5	
						(737.4)	(ii)
						(491.1)	
						835.1	
						(581.9)	
						253.2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2020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20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	41.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0.7	–	25.3	–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14.9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	–	–	–
利息收入	(49.1)	(0.1)	(3.7)	(30.3)
財務費用	59.7	–	54.7	–
所得稅開支／(貸記)	368.0	–	139.1	1.4
金融資產的重疊法調整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	–
增加非流動資產(備註)	5,387.6	–	80.5	–
於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554.1	6,332.7	7,462.8	165.2
聯營公司	2,530.9	–	2,009.4	4,722.9
合營企業	3,984.3	978.1	0.1	3,199.8
總資產	22,069.3	7,310.8	9,472.3	8,087.9
總負債	6,034.7	–	8,065.6	44.1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小計	保險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	122.5	397.1	-	606.1	26.0	632.1	7.8	639.9
-	95.6	110.5	-	232.1	93.1	325.2	22.8	348.0
-	-	-	-	714.9	-	714.9	-	714.9
-	31.2	1.4	-	32.6	23.9	56.5	-	56.5
-	-	-	-	-	173.5	173.5	-	173.5
(0.1)	(58.5)	(1.5)	(93.1)	(236.4)	(877.3)	(1,113.7)	(107.5)	(1,221.2)
-	35.1	29.0	-	178.5	79.9	258.4	737.4	995.8
8.5	(2.8)	(132.0)	8.0	390.2	43.2	433.4	24.2	457.6
-	-	-	-	-	(208.2)	(208.2)	-	(208.2)
-	-	-	(158.6)	(158.6)	223.0	64.4	-	64.4
-	188.9	274.0	3.3	5,934.3	6,566.4	12,500.7	17.7	12,518.4
118.1	4,284.5	4,977.2	6,988.5	45,883.1	75,061.9	120,945.0	3,466.0	124,411.0
1,587.4	528.2	160.3	1,811.2	13,350.3	-	13,350.3	3.2	13,353.5
2,848.9	5.6	-	1,257.2	12,274.0	-	12,274.0	13.5	12,287.5
4,554.4	4,818.3	5,137.5	10,056.9	71,507.4	75,061.9 (b)	146,569.3	3,482.7	150,052.0
68.5	1,544.1	2,116.4	33.2	17,906.6	51,448.3 (b)	69,354.9	23,239.4	92,594.3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2020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2019年				
總收入	2,529.0	161.6	16,211.0	—
分部之間	—	—	—	—
收入—對外	2,529.0	161.6	16,211.0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2,529.0	161.6	—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16,211.0	—
	2,529.0	161.6	16,211.0	—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9.7	63.9	853.7	28.2
聯營公司	184.6	—	348.4	506.1
合營企業	721.2	436.4	1.7	94.7
	1,805.5	500.3	1,203.8	629.0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除稅後				
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開支及其他				
除去非控股權益後年內溢利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	4,154.8	3,780.6	–	26,837.0	
–	(3.1)	(0.4)	–	(3.5)	
–	4,151.7	3,780.2	–	26,833.5	
–	2,768.1	3,593.8	–	9,052.5	
–	1,383.6	186.4	–	17,781.0	
–	4,151.7	3,780.2	–	26,833.5	
–	(12.7)	(10.1)	196.8	2,019.5	
112.2	(390.7)	–	(1.2)	759.4	(c)
538.4	10.0	–	126.1	1,928.5	(c)
650.6	(393.4)	(10.1)	321.7	4,707.4	
				33.7	
				285.1	
				40.1	
				78.3	
				(373.8)	
				(540.7)	
				4,230.1	
				(186.9)	
				4,043.2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2020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	49.7	—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59.0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利息收入	(49.4)	(1.6)	(11.1)	(53.5)
財務費用	—	—	65.8	—
所得稅開支／(貸記)	400.7	5.2	177.5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增加非流動資產(備註)	34.0	—	31.9	—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199.8	6,592.0	7,616.4	177.2
聯營公司	2,573.1	—	2,029.0	5,173.1
合營企業	4,621.6	1,612.5	0.1	3,007.9
總資產	18,394.5	8,204.5	9,645.5	8,358.2
總負債	2,194.4	2.2	8,651.9	55.0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	110.6	394.8	—	584.1	6.3	590.4
—	—	—	—	859.0	—	859.0
—	31.2	1.7	—	32.9	—	32.9
—	(58.0)	(1.2)	(56.9)	(231.7)	(78.3)	(310.0)
—	0.8	11.8	—	78.4	373.8	452.2
22.4	44.0	(7.8)	(1.6)	651.0	0.8	651.8
—	—	—	(117.9)	(117.9)	—	(117.9)
—	95.1	479.2	—	640.2	7.4	647.6
—	4,481.2	5,864.5	5,873.8	41,804.9	16,062.7	57,867.6
1,663.6	1,029.7	—	2,080.4	14,548.9	3.4	14,552.3
2,959.1	5.4	—	1,424.5	13,631.1	14.0	13,645.1
4,622.7	5,516.3	5,864.5	9,378.7	69,984.9	16,080.1	86,065.0
0.3	1,212.2	1,730.6	18.9	13,865.5	14,952.9	28,818.4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總資產及總負債主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非保險及企業	保險	總計
總資產			
無形特許經營權	14,083.9	–	14,083.9
無形資產	219.3	5,687.5	5,906.8
收購業務價值	–	5,651.5	5,651.5
聯營公司	13,353.5	–	13,353.5
合營企業	12,287.5	–	12,2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09.8	37,330.0	38,5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50.5	4,210.9	8,861.4
衍生金融工具	0.7	1,972.0	1,9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4	715.3	1,198.7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5.5	1,582.0	16,207.5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	9,053.6	9,05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73.5	7,448.3	13,221.8
其他	8,302.5	1,410.8	9,713.3
	74,990.1	75,061.9	150,052.0
相當於			
非流動資產	53,809.6	56,416.7	110,226.3
流動資產	21,180.5	18,645.2	39,825.7
	74,990.1	75,061.9	150,052.0
總負債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27,043.1	3,912.6	30,955.7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34,900.1	34,900.1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	9,221.8	9,221.8
衍生金融工具	229.1	9.3	238.4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10,084.4	2,390.6	12,475.0
其他	3,789.4	1,013.9	4,803.3
	41,146.0	51,448.3	92,594.3
相當於			
非流動負債	28,015.8	17,689.9	45,705.7
流動負債	13,130.2	33,758.4	46,888.6
	41,146.0	51,448.3	92,59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附註2)	8,050.3	(15,113.2)	(7,062.9)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應佔經營溢利		401.1	759.4	1,337.3	1,928.5
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d),25(a)	(330.0)	—	(107.7)	—
其他		9.1	(0.1)	11.3	2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80.2	759.3	1,240.9	1,948.5

(d)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備註)	
	2020年	2019年
香港	14,181.4	7,686.7
中國內地	14,360.9	10,166.4
全球及其他	32.7	66.3
	28,575.0	17,919.4

本集團的基建業務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香港		3,825.3	2,924.3	740.1	729.2
中國內地		1,693.9	1,927.4	7,644.8	8,095.0
澳門		558.7	609.4	—	—
全球及其他		610.8	587.3	5,337.0	5,572.3
	24(j),25(g)	6,688.7	6,048.4	13,721.9	14,396.5

備註：非流動資產的增加／結餘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a)	1,044.9	2,269.6
建築成本	(b)	9,894.9	13,637.7
提供服務成本		7,202.2	7,718.4
索償及給付(已扣除再保險)	(c)	5,084.1	—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21	173.5	—
		23,399.6	23,625.7

(a) 出售存貨成本主要與本集團免稅店業務相關。金額較去年下跌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免稅店業務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所造成的影響。

(b) 建築成本主要為分判商成本及物料成本。

(c) 索償及給付(已扣除再保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索償	519.9	—
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應佔索償	(236.1)	—
索償(已扣除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份額)	283.8	—
退保、年金及到期給付	886.0	—
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份額	(28.7)	—
	857.3	—
保單持有者紅利及利息	239.3	—
保單持有者獎勵	103.1	—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3,600.6	—
總索償及給付(已扣除再保險)	5,084.1	—

索償及給付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b)(ii)及3(b)(x)。

9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淨溢利		309.7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有關的收益		122.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49(b)	174.8	14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10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64.4)	11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9.7)	83.0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6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	60.4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822.7	—
銀行存款及其他		398.5	310.0
股息收入		204.6	92.1
政府補貼及資助		288.8	74.6
其他收入		104.0	127.9
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4(d)	(334.8)	—
商譽的減值虧損	6(d),7(a)(i),20	(38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d),7(a)(i),18	(375.0)	—
虧損性合約撥備	6(e),7(a)(i)	(230.0)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		(133.9)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67.3)	(54.2)
匯兌虧損淨額		(76.6)	(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7	(22.9)	3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2.2)	—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	(22.2)
		779.5	1,029.6

10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54.8	61.0
減：支出		(12.3)	(14.1)
		42.5	46.9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7	20.8
出售存貨成本		1,044.9	2,269.6
建築成本		9,894.9	13,637.7
交通業務的服務成本	(a)	1,226.7	1,257.1
索償及給付(已扣除再保險)		5,084.1	—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21	17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639.9	59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c)	348.0	—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9	714.9	859.0
無形資產攤銷	20	56.5	32.9
代理佣金及津貼(已扣除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包括攤銷1.361億港元(附註23))		640.0	—
短期租賃開支		118.1	—
可變租賃付款開支		86.3	—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	26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11	4,562.1	4,554.2
其他成本及開支		1,332.8	1,723.4
		25,948.4	25,208.2
相當於			
銷售成本	8	23,399.6	23,625.7
銷售及推廣費用	(b)	829.5	23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b)	1,719.3	1,351.4
		25,948.4	25,208.2

(a) 交通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為燃油成本、隧道費用及維修保養，惟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項目已於上表分別列示)。

(b) 增幅主要由於自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富通保險後，將本集團保險業務相關的開支綜合入賬所致。

11 員工成本

(a) 員工成本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1.6	4,353.3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8.1	198.6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4	2.3
	10	4,562.1	4,554.2

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於2020年6月從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中收取的7,060萬港元補貼，已在員工成本總額中抵銷。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9年：四名)董事，該三名董事的薪酬已於附註16(a)列示。餘下的兩名人士(2019年：一名)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袍金	0.1	0.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2	5.5
酌情花紅	27.4	6.5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1.0	0.6
	38.7	12.7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之人士：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酬金幅度(港元)		
12,500,001–13,000,000	–	1
13,000,001–13,500,000	1	–
25,000,001–25,500,000	1	–

11 員工成本(續)

(c)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附註11(b)及16(a)分別披露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的酬金外，列入此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資料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酬金幅度(港元)		
2,500,001–3,000,000	1	1
3,500,001–4,000,000	–	1
4,000,001–4,500,000	1	–
4,500,001–5,000,000	1	–
5,000,001–5,500,000	1	–
5,500,001–6,000,000	–	1
6,000,001–6,500,000	–	1

12 財務費用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利息		583.9	339.1
固定利率債券利息		268.1	1.8
租賃負債利息	49(d)	65.9	–
其他		77.9	111.3
		995.8	452.2

1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9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12%至28%(2019年：12%至25%)不等。股息預扣稅主要以5%或10%(2019年：5%或10%)稅率撥備。

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別規定計算。香港稅務條例所界定長期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3(1)(a)條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費淨額(已收的保費總額扣除已分出至再保險的保費)的5%以16.5%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11.3	237.6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26.6	577.0
遞延所得稅貸記	40	(180.3)	(162.8)
		457.6	65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1.185億港元(2019年：1.404億港元)及3.239億港元(2019年：2.376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股息預扣稅1.405億港元(2019年：1.048億港元)已計入上述所得稅款額中。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1	4,910.5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2)	(759.3)
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40.9)	(1,948.5)
	(36.0)	2,202.7
以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	(5.9)	363.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71.7	106.7
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費淨額的5%稅項	51.2	—
人壽保險業務業績(並非按法定稅率計算)	(143.3)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42.0)	(146.9)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382.6	190.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1.7	49.5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	(2.9)
預扣稅	170.5	89.9
往年的過度撥備	(5.4)	(1.2)
其他	(1.1)	2.9
所得稅開支	457.6	651.8

14 股息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9年：0.29港元)	1,134.2	1,132.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9年：已派發0.29港元)	1,134.3	1,134.2
	2,268.5	2,266.8

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9港元。該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2021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2020年12月17日派發。

15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2.532億港元(2019年：40.432億港元)(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911,137,849股(2019年：3,901,972,770股)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於2019財政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4,043.2
	股份數目
	2019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901,972,77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053,5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906,026,278

1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薪酬	(i)	79.3	93.5

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及購股權福利(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年資而釐定，並參考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作為董事 [#]		作為管理層 ^{##}		2020年 總計 百萬港元	2019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的 僱主供款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0.77	0.05	15.38	0.62	16.82	20.71
馬紹祥先生**	0.61	0.12	11.08	0.35	12.16	7.98
鄭志剛博士***	0.35	0.02	4.65	0.39	5.41	–
張展翔先生	0.41	0.08	8.39	0.54	9.42	10.20
鄭志明先生	0.50	0.05	8.40	0.54	9.49	10.26
何智恒先生**	0.62	0.06	9.28	0.91	10.87	7.87
鄧德榮先生**	0.39	0.10	8.84	0.54	9.87	9.34
杜顯俊先生	0.30	0.05	–	–	0.35	0.36
黎慶超先生	0.43	0.09	–	–	0.52	0.52
曾蔭培先生*	0.31	0.05	–	–	0.36	15.88
林煒瀚先生	0.35	0.06	–	–	0.41	0.42
杜家駒先生	0.35	0.06	–	–	0.41	0.42
鄭志強先生	0.63	0.10	–	–	0.73	0.66
鄭維志博士	0.47	0.08	–	–	0.55	0.57
石禮謙先生	0.52	0.09	–	–	0.61	0.62
李耀光先生	0.42	0.09	–	–	0.51	0.52
黃馮慧芷女士	0.39	0.07	–	–	0.46	0.42
王桂壘先生**	0.34	0.06	–	–	0.40	0.19
麥秉良先生^	–	–	–	–	–	6.56
	8.16	1.28	66.02	3.89	79.35	93.50

1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i)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	於2019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	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
^	於2018年9月13日辭任
#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就某人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倩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除杜先生外皆為本公司董事。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總額約為7.221億港元(2019年：10.365億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7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商業物業	澳門 商業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9年7月1日		1,681.0	31.6	13.9	1,726.5
公平值變動	9	(23.0)	(0.2)	0.3	(22.9)
匯兌差異		–	–	(0.5)	(0.5)
於2020年6月30日		1,658.0	31.4	13.7	1,703.1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商業物業	澳門 商業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8年7月1日		1,648.0	30.9	14.4	1,693.3
公平值變動	9	33.0	0.7	–	33.7
匯兌差異		–	–	(0.5)	(0.5)
於2019年6月30日		1,681.0	31.6	13.9	1,726.5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一、二及三級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a)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重估。如附註6(h)所詳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而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六個月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一次討論，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17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此項估值方法是將予估值的物業與其他已成交及／或賣盤的可比較物業直接比較。然而，鑑於房地產物業的性質各異，通常須就任何或會影響估值物業可能取得的價格的質量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香港及澳門商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的潛在收入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率乃以銷售交易的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的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的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為參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c) 用以釐定公平值的重大而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2020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2019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附註
香港商業物業	1,658.0	1,681.0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4.20%-5.20%	4.20%-5.20%	(i)
				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40港元 至450港元 每個車位3,600港元	每平方呎45港元 至478港元 每個車位3,640港元	(ii)
澳門商業物業	31.4	31.6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1.90%-3.00%	1.90%-2.95%	(i)
				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30.0港元 至34.0港元 每個車位3,500港元	每平方呎30.0港元 至33.8港元 每個車位3,500港元	(ii)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	13.7	13.9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0.95-1.00	0.80-1.00	(ii)
	1,703.1	1,726.5					

附註：不可觀察參數及相互關係的敏感度描述：

- (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負相關，參數越低，公平值越高。
- (i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正相關，參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船舶 及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9年6月30日		1,359.6	2,499.1	142.0	3,970.9	7,971.6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2(b)	(211.9)	–	–	–	(211.9)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1,147.7	2,499.1	142.0	3,970.9	7,759.7
收購附屬公司	50(b)	–	110.4	–	0.4	110.8
添置		–	534.8	48.0	167.4	750.2
出售		–	(152.6)	–	(23.5)	(176.1)
出售附屬公司	49(b)	(15.2)	(27.8)	–	(190.4)	(233.4)
轉撥		–	1.0	(88.0)	87.0	–
匯兌差異		–	(6.0)	–	(0.1)	(6.1)
於2020年6月30日		1,132.5	2,958.9	102.0	4,011.7	8,20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6月30日		175.5	1,612.7	–	770.0	2,558.2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2(b)	(27.0)	–	–	–	(27.0)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148.5	1,612.7	–	770.0	2,531.2
折舊	10	45.5	259.7	–	334.7	639.9
減值	6(d), 7(a)(i), 9	84.5	–	–	290.5	375.0
出售		–	(120.0)	–	(19.3)	(139.3)
出售附屬公司	49(b)	(4.4)	(14.9)	–	(59.9)	(79.2)
匯兌差異		–	(3.9)	–	(0.1)	(4.0)
於2020年6月30日		274.1	1,733.6	–	1,315.9	3,323.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858.4	1,225.3	102.0	2,695.8	4,881.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船舶 及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7月1日		1,359.6	2,363.9	85.4	3,586.0	7,394.9
添置		–	180.1	160.4	307.1	647.6
出售		–	(36.0)	–	(24.3)	(60.3)
出售附屬公司	49(b)	–	(2.6)	–	–	(2.6)
轉撥		–	1.6	(103.8)	102.2	–
匯兌差異		–	(7.9)	–	(0.1)	(8.0)
於2019年6月30日		1,359.6	2,499.1	142.0	3,970.9	7,97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		113.4	1,446.6	–	464.6	2,024.6
折舊	10	62.1	206.5	–	321.8	590.4
出售		–	(34.1)	–	(16.3)	(50.4)
出售附屬公司	49(b)	–	(1.6)	–	–	(1.6)
匯兌差異		–	(4.7)	–	(0.1)	(4.8)
於2019年6月30日		175.5	1,612.7	–	770.0	2,558.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1,184.1	886.4	142.0	3,200.9	5,413.4

19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成本			
年初		18,153.1	19,143.8
添置	(a)	5,167.4	–
出售		(233.2)	(125.6)
匯兌差異		(669.3)	(865.1)
年終		22,418.0	18,15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8,092.3	7,651.9
攤銷	10	714.9	859.0
出售		(203.2)	(64.5)
匯兌差異		(269.9)	(354.1)
年終		8,334.1	8,092.3
賬面淨值			
年終	(b)	14,083.9	10,060.8

(a) 本年度的添置主要為收購長瀏高速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

(b) 無形特許經營權指本集團於道路分部的投資。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20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9年7月1日		422.0	636.4	1,058.4
收購附屬公司	50(b)	5,576.3	90.5	5,666.8
添置		–	44.5	44.5
出售		(6.6)	–	(6.6)
出售附屬公司	49(b)	(9.8)	(69.2)	(79.0)
於2020年6月30日		5,981.9	702.2	6,68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7月1日		15.4	324.3	339.7
攤銷	10	–	56.5	56.5
減值	6(d),7(a)(i),9	386.9	–	386.9
出售附屬公司	49(b)	–	(5.8)	(5.8)
於2020年6月30日		402.3	375.0	777.3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5,579.6	327.2	5,906.8
成本				
於2018年7月1日		424.0	636.4	1,060.4
出售		(2.0)	–	(2.0)
於2019年6月30日		422.0	636.4	1,05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		15.4	291.4	306.8
攤銷	10	–	32.9	32.9
於2019年6月30日		15.4	324.3	339.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406.6	312.1	718.7

20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按分部分配的商譽概述呈列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於2020年6月30日			
道路	—	3.3	3.3
保險	5,576.3	—	5,576.3
	5,576.3	3.3	5,579.6
於2019年6月30日			
道路	—	9.9	9.9
交通	396.7	—	396.7
	396.7	9.9	406.6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與交通分部相關的商譽減值詳情載於附註6(d)。

就保險分部而言，新業務保費的首五個預測年度增長率15%至25%及接著五個預測年度穩定的增長率5%乃經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貼現率7.75%乃用於反映與此業務有關的具體風險。評估顯示，於2020年6月30日，保險分部的商譽賬面值毋須進行減值。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新業務保費的預測。舉例而言，風險溢價的任何上升或新業務保費預測的任何下跌，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變動(如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少。

(b) 經營權及其他

經營權主要指收購設施管理業務的經營權，並於經營權期間內攤銷。於2020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為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電腦軟件，並於三年至五年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於2019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為本集團交通分部的經營及提供服務的牌照。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c)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21 收購業務價值

	附註	百萬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50(b)	5,825.0
攤銷	8,10	(173.5)
於2020年6月30日		5,651.5

收購業務價值的性質及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b)(v)。

22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7月1日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635.7	695.0
樓宇、廠房及設備	657.0	137.0
其他	707.0	791.0
	1,999.7	1,623.0

- (a) 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一般就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合約的固定期限介乎21個月至19年，大部份續租選擇僅供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出租人行使。租賃土地的租期介乎3年至125年。

租賃條款均為個別磋商，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保證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契約條款。

- (b) 於2020財政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7.787億港元，其中包括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金額為5.575億港元（附註50(b)）。
- (c) 2020財政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124.2
樓宇、廠房及設備		139.8
其他		84.0
	10	348.0

23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附註	百萬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
增加新業務		824.3
攤銷	10	(136.1)
於2020年6月30日		688.2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性質及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b)(vi)。

24 聯營公司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	2,967.1	2,627.4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a)	486.9	850.6
非上市公司股份	(b),(c),2(a)	8,305.8	7,810.0
		11,759.8	11,288.0
商譽		278.1	591.8
應收款項			
總額	(e)	2,575.3	2,67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2(a)	(1,259.7)	—
	(d)	13,353.5	14,552.3

(a) 於2020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Tharisa的投資。本集團應佔其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21.973億港元（2019年：21.526億港元）。

(b)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一間持有和營運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聯營公司的30%股權（賬面值為約14.432億港元）（2019年：14.774億港元）提供抵押，作為擔保該聯營公司的一項銀行貸款。

(c) 於2020年6月30日，賬面值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醫療、交通、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

24 聯營公司(續)

- (d)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詳情載於附註6(a)。管理層認為，除附註6(a)(i)所詳述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Tharisa採礦權的減值虧損3.3億港元及於2020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中確認商譽減值3.348億港元(附註9)，其中包括附註6(a)(iv)所詳述對本集團於重慶四聯的投資作出的2.948億港元減值及附註34所詳述對本集團於聯合醫務的投資作出的4,000萬港元減值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 (e)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2,563.3	2,608.9
不計息		12.0	63.6
		2,575.3	2,672.5

- (i) 此結餘包括一筆1.047億港元(2019年：1.047億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款項、一筆合共16億港元(2019年：16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的款項、一筆7.518億港元(2019年：7.938億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25%計息的款項及一筆1.068億港元(2019年：1.104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的款項。

該等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 (f) 於2019年7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後，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161億港元由應佔淨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銷。額外撥備3.436億港元已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合共結餘主要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g)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為5.346億港元(2019年：4.632億港元)。年內已收股息收入金額為3.456億港元(2019年：4.845億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 (h)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7。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i)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48披露。

24 聯營公司(續)

(j)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d)	6,688.7	6,048.4
年內溢利		80.2	75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69.5)	(427.6)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389.3)	331.7
非流動資產		19,002.3	19,531.3
流動資產		4,199.9	3,842.5
流動負債		(5,153.3)	(4,645.6)
非流動負債		(7,548.8)	(7,440.2)
淨資產		10,500.1	11,288.0

25 合營企業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116.5	1,392.4
商譽		86.2	86.2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1,715.2	1,980.7
應收款項	(b)	21.3	12.8
		2,939.2	3,472.1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289.0	4,099.7
商譽		87.2	87.2
		3,376.2	4,186.9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c),2(a)	4,358.3	3,342.2
商譽		180.2	180.2
應收款項			
總額	(b)	2,820.9	2,68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2(a)	(1,387.3)	—
應付款項		—	(224.6)
		5,972.1	5,986.1
	(a)	12,287.5	13,645.1

25 合營企業(續)

- (a) 於2020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物流、商務飛機租賃及其他項目的投資。管理層認為，除附註6(a)(ii)所詳述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Goshawk減值虧損約6,430萬港元及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Goshawk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340萬港元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出現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航空公司的信貸評級及撥備率。
- (b)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421.4	258.2
不計息	(ii)	2,420.8	2,442.9
		2,842.2	2,701.1

(i) 此結餘包括一筆2,130萬港元(2019年：1,28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款項、一筆2.198億港元(2019年：2.273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90%計息的款項及一筆1.803億港元(2019年：1,810萬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款項。

(ii) 此結餘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2019年：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

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 (c) 於2019年7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後，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085億港元由應佔淨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抵銷。額外撥備7,880萬港元已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合共結餘主要為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d) 年內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為17.701億港元(2019年：18.579億港元)。年內已收股息收入金額為16.567億港元(2019年：18.877億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 (e)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58。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f) 與合營企業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48披露。

25 合營企業(續)

(g)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d)	13,721.9	14,396.5
年內溢利		1,240.9	1,94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699.1)	(993.6)
年內總全面收益		541.8	954.9
非流動資產		45,196.9	43,984.0
流動資產		5,876.4	6,016.9
流動負債		(14,470.1)	(13,003.6)
非流動負債		(27,511.5)	(26,182.3)
淨資產		9,091.7	10,815.0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2,448.8	1,805.3
非上市	(a)	357.6	319.8
		2,806.4	2,125.1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7,613.8	—
於海外上市		24,700.5	—
非上市	(a)	3,419.1	—
	(b)	35,733.4	—
	(c)	38,539.8	2,125.1
相當於			
非流動資產		38,011.7	2,125.1
流動資產		528.1	—
		38,539.8	2,125.1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a)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按近期交易價格或利用不同估值法或參考市場可比較對象評估其合理性。於有需要時，會由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

(b) 債務證券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28.1	—
第二至第五年	1,439.4	—
第五年後	33,765.9	—
	35,733.4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港元	5,743.8	2,125.1
美元	32,796.0	—
	38,539.8	2,125.1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2.7	—
於海外上市		17.3	—
非上市	(a)	256.9	428.0
		386.9	428.0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1,532.3	1,629.1
投資基金			
上市		3,493.9	—
非上市	(a)	3,448.3	2,243.0
	(b),(c)	6,942.2	2,243.0
	(d)	8,861.4	4,300.1
相當於			
非流動資產		8,488.2	4,300.0
流動資產		373.2	0.1
		8,861.4	4,300.1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附註32(a)詳述。

誠如附註3(b)(xiii)所述，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對若干符合條件的指定金融資產採用重疊法，而本集團選擇採用重疊法的金融資產為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該等資產作為支持已發出保險合約的相關資產管理，一般預期其公平值較易出現波動。於報告期末，為符合條件的指定金融資產採用重疊法(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的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97.6	—
投資基金	3,922.0	—
	4,019.6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年內，於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之間重新分類的重疊法調整的總額來自：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金融資產於損益中呈報及於綜合收益表在 其他收入/ 收益(淨額)內呈列的虧損金額	(202.3)	—
於損益採用金融資產的重疊法調整	208.2	—
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金融資產於損益中呈報的收益金額	5.9	—

- (a)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利用不同估值法估計或參考市場可比較對象評估其合理性，於有需要時由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
- (b)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總額為24.52億港元(2019年：14.441億港元)的若干投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而本集團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此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將此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為7.767億港元(2019年：6.584億港元)的投資基金的參與股份。鑑於所有相關投資決策權由管理股東及投資經理控制，並無容許參與股東參與投資相關決策的機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港元	753.2	48.6
美元	7,749.3	3,420.9
人民幣	291.6	787.9
英鎊	42.9	42.7
歐元	23.7	—
其他	0.7	—
	8,861.4	4,300.1

2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a)	0.2	34.4
利率掉期	(b)	1,493.0	—
燃料價格掉期		—	5.6
外匯遠期合約		0.6	—
認沽期權	(c)	478.9	—
		1,972.7	40.0
相當於			
非流動資產		1,972.0	34.4
流動資產		0.7	5.6
		1,972.7	40.0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a)	(92.9)	—
利率掉期		(3.6)	(15.3)
燃料價格掉期		(141.5)	(5.3)
外匯遠期合約		(0.4)	(11.5)
		(238.4)	(32.1)
相當於			
非流動負債		(140.7)	(8.3)
流動負債		(97.7)	(23.8)
		(238.4)	(32.1)

(a) 交叉貨幣掉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2020年至2029年到期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合約旨在作為其外匯風險（分別與本金總額為1.229億美元（2019年：無）的若干債券投資及與本金總額為10.057億港元（2019年：無）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該等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場外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本集團尋求透過交換以指定貨幣計值的款項，應用1:1的對沖比率，藉此對沖外匯風險。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與非常可能進行的預測交易／已進行的交易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根據其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量的時間釐定。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條款經磋商以與相關債券投資及銀行貸款的條款相若。現金流量對沖獲評價為十分有效，而於對沖儲備的相關累計虧損為7,290萬港元（2019年：無）。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利率掉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擁有若干遠期啟動掉期合約，該等協議旨在作為其利率風險(與未來將會購買的債券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將有權收取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5%，並須以美元支付按英國銀行家協會頒佈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本金總額為4.5億美元(2019年：無)。現金流量對沖獲評價為十分有效，而於對沖儲備的相關累計收益為4.779億港元(2019年：無)。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尋求透過交換以指定固定利率為基準的款項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應用約1:1的對沖比率，並透過配對其關鍵條款(包括參考息率及利息付款)釐定遠期掉期合約與債務證券投資之間的經濟關係。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險業務自交易對手收取為數15.82億港元(2019年：無)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39)作為抵押品，該等金額須應要求償還。利息按隔夜聯邦基金利率計算，須付予交易對手。

(c) 認沽期權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持有認沽期權，可於指定交易期間內按指定價格售賣或出售本集團持有的一項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相關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2.523億港元(2019年：無)。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50(b)	–	3,120.0
保證金		400.7	852.2
遞延稅項資產	40	22.8	28.0
保單貸款		478.4	–
其他		296.8	3.3
		1,198.7	4,003.5

30 存貨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89.7	105.0
製成品	238.9	323.6
	328.6	428.6

31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1,924.4	1,971.1
應收保費		344.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4,843.4	4,077.3
應收保留款項		1,697.8	1,681.2
合約資產	35	201.2	45.7
聯營公司欠款	(c)	271.1	37.7
合營企業欠款	(c),(d)	6,925.2	6,179.0
		16,207.5	13,992.0

(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796.1	1,673.4
四至六個月	11.2	1.6
六個月以上	117.1	296.1
	1,924.4	1,971.1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31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年初	—	0.8
年內撥備金額	—	0.2
年內收回金額	—	(0.8)
年內撤銷金額	—	(0.2)
年終	—	—

由於應收保留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因此並未就其計提虧損撥備。

- (b) 結餘包括於年終與建築相關而尚未開具發票的應收款項27.892億港元(2019年：29.011億港元)。
- (c)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或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惟一筆2.808億港元(2019年：2.808億港元)的應收合營企業欠款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
- (d) 結餘主要包括向Goshawk墊款63.327億港元(2019年：57.467億港元)乃免息及無抵押，其中63.313億港元(2019年：57.433億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e) 本集團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80.477億港元(2019年：64.95億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5.459億港元(2019年：6.2億港元)及以澳門幣計值的1,480萬港元(2019年：1,800萬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3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負債

(a)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8,884.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9.4	—
	9,053.6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釐定。

(b)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保險合約負債	666.9	—
投資合約負債	8,554.9	—
	9,221.8	—
相當於		
非流動負債	168.2	—
流動負債	9,053.6	—
	9,221.8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保險合約負債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分別於附註3(b)(ii)及3(b)(iii)詳述。

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7,973.4	7,053.2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	13.6	13.5
已抵押存款	10.0	—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5,224.8	7,99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21.8	15,058.9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2019年：2.6%)；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7日(2019年：16日)。

結存包括28.985億港元(2019年：19.77億港元)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有關資金匯款受外匯監管所限制。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港元	3,601.7	4,258.1
人民幣	3,006.8	1,972.6
美元	6,467.8	8,766.3
歐元	111.8	0.8
澳門幣	12.3	45.6
其他	21.4	15.5
	13,221.8	15,058.9

34 待售資產

年內，本集團將若干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至待售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合醫務(主要從事醫療業務)的20%股權。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擬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於聯合醫務的權益7,270萬港元的賬面值，故將其分類為待售資產。可收回金額主要根據估計出售代價釐定。根據評估，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4,000萬港元(附註7(a)(i)及24(d))的商譽減值撥備。

3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皆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相關，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31	201.2	45.7
合約負債	44	(1,311.8)	(1,337.3)
		(1,110.6)	(1,291.6)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已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餘額及與往年已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金額：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包含在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1,006.9	2,791.6
於往年已完成／部份完成履約責任而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272.2	900.0

下表載列未完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9,672.6	12,271.6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6,475.6	29,342.1
	36,148.2	41,613.7

36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19年7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1日	3,896,506,451	3,896.5
行使購股權	14,631,398	14.6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	3,911,137,849	3,91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即3,388,900,598股股份)的10%。

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20年	2019年
年初	26,047,602	41,241,393
失效	(26,047,602)	(562,393)
行使	—	(14,631,398)
年終	—	26,047,602

36 股本(續)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0年3月9日失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由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以股代息分派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由2017年5月15日起調整至14.12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2,596,03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451,571
	26,047,602

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37 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對沖儲備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不可撥回)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可撥回)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9年6月30日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2(b)	17,821.5	784.5	(421.5)	(704.7)	-	(635.6)	28,290.7	45,134.9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17,821.5	784.5	(421.5)	(704.7)	-	(635.6)	28,184.1	45,02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53.2	253.2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	-	(2,268.5)	(2,268.5)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時撥回的儲備		-	(8.5)	-	-	-	(6.0)	-	(14.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	24.7	(1.8)	-	-	1.8	2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時撥回的儲備		-	-	-	666.1	-	-	(666.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時撥回的儲備		-	-	-	-	(309.7)	-	-	(30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本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a)	-	-	-	(761.5)	-	-	-	(761.5)
本集團		-	-	-	(15.7)	-	-	-	(15.7)
聯營公司		-	-	-	3.1	-	-	-	3.1
合營企業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a)	-	-	-	-	1,881.1	-	-	1,881.1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對金融資產 採用重疊法調整的金額		-	-	-	-	(208.2)	-	-	(208.2)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	-
本集團		-	-	-	-	-	(472.2)	-	(472.2)
聯營公司		-	-	-	-	-	(424.0)	-	(424.0)
合營企業		-	-	-	-	-	(388.5)	-	(38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	(13.3)	-	-	-	-	0.4	(12.9)
現金流量/公平值對沖		-	-	438.3	-	-	-	-	438.3
本集團		-	-	2.1	-	-	-	-	2.1
聯營公司		-	-	(309.0)	-	-	-	-	(309.0)
合營企業		-	-	-	-	-	-	-	-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	-	32.0	32.0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		-	-	-	-	-	-	(22.2)	(22.2)
儲備轉撥	(b)	-	(234.6)	-	-	-	-	234.6	-
於2020年6月30日		17,821.5	528.1	(265.4)	(814.5)	1,363.2	(1,926.3)	25,749.3	42,455.9

(a) 該等款額指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其中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及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主要與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的投資有關。

(b) 此款額主要包括2.549億港元的購股權儲備轉撥至收益儲備。

37 儲備(續)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不可撥回)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8年6月30日	17,629.5	675.9	121.7	(874.8)	–	982.9	27,518.3	46,053.5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	874.8	(978.8)	–	414.0	310.0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17,629.5	675.9	121.7	–	(978.8)	982.9	27,932.3	46,36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4,043.2	4,043.2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	–	(2,927.3)	(2,927.3)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 撥回的儲備	–	–	–	–	–	(57.1)	–	(57.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	–	–	–	0.1	–	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	–	–	665.9	–	(665.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本集團	–	–	–	–	(424.0)	–	–	(424.0)
聯營公司	–	–	–	–	18.9	–	–	18.9
合營企業	–	–	–	–	13.3	–	–	13.3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	–	(571.2)	–	(571.2)
聯營公司	–	–	–	–	–	(483.1)	–	(483.1)
合營企業	–	–	–	–	–	(494.0)	–	(494.0)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92.0	–	–	–	–	–	–	19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106.2	–	–	–	(13.2)	(4.9)	88.1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	(31.0)	–	–	–	–	(31.0)
合營企業	–	–	(512.2)	–	–	–	–	(512.2)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	–	(8.3)	(8.3)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	–	–	–	–	–	–	(76.0)	(76.0)
儲備轉撥	–	2.4	–	–	–	–	(2.4)	–
於2019年6月30日	17,821.5	784.5	(421.5)	–	(704.7)	(635.6)	28,290.7	45,134.9

特別儲備包括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相關中國的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包括(i)產生自外匯遠期、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及燃料價格掉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ii)產生自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對沖儲備。

38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1月，本集團發行10億美元5.75%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其中8億美元按本金金額100%的價格發行，2億美元按本金金額100.4%的價格發行。於2019年7月，本集團按本金金額104%的價格進一步發行3億美元5.75%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與原本於2019年1月發行的證券合併成單一系列。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企業用途，且資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本集團有權向持有者贖回證券和可酌情遞延分派。該證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權益。

39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a),(b)	19,668.2	7,663.4
無抵押固定利率債券	(c)	6,973.7	5,002.4
財務再保險安排收取的融資	(d)	249.6	—
無抵押其他借貸		0.2	0.3
		26,891.7	12,666.1
即期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a),(b)	1,537.0	2,403.2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29.7	—
財務再保險安排收取的融資	(d)	115.2	—
就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啟動利率掉期合約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28(b)	1,582.0	—
無抵押其他借貸		0.1	0.1
		4,064.0	2,403.3
		30,955.7	15,069.4

(a)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1,205.2	10,066.6
計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537.0)	(2,403.2)
	19,668.2	7,663.4

39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續)

(a)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續)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37.0	2,403.2
第二年	1,724.9	1,470.6
第三至第五年	14,075.8	6,192.8
第五年後	3,867.5	–
	21,205.2	10,066.6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212.05億港元(2019年：100.67億港元)須承擔於一年內出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利率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一筆4億港元的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對沖部份相關利率風險。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港元	1.62%	3.29%
人民幣	4.30%	–

(c) 固定利率債券

固定利率債券指下列各項：

- 於2019年6月以本金的99.718%價格發行的6.5億美元債券，票息率為每年4.25%。該等債券無抵押，為期十年，於2029年屆滿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42%；及
- 於2013年4月以本金的99.272%價格發行的2.5億美元債券，票息率為每年4.125%。該等債券無抵押，於2023年4月悉數到期，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46%。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市場報價，債券的公平值為9.019億美元(相當於約70.223億港元)(2019年：6.572億美元(相當於約51.262億港元))。

39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續)

- (d) 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有一項財務再保險安排。根據該財務再保險安排，本集團已按融資成本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975%收取1.03億美元的預付費用。融資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e) 除上文附註(c)所述固定利率債券外，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計及已訂立的交叉貨幣合約後)：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8,462.6	10,067.0
美元	8,846.7	5,002.4
人民幣	3,572.5	—
歐元	73.9	—
	30,955.7	15,069.4

40 遞延所得稅

倘稅項與同一稅收機構相關及可依法進行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後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	22.8	28.0
遞延稅項負債		(2,285.9)	(2,262.2)
		(2,263.1)	(2,234.2)
年初		(2,234.2)	(2,480.3)
匯兌差異		50.7	76.8
收購附屬公司	50(b)	(299.0)	—
出售附屬公司	49(b)	34.4	—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時撥回		4.7	6.5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淨額	13	180.3	162.8
年終		(2,263.1)	(2,234.2)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16.5%(2019年：16.5%)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4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6.685億港元(2019年：11.769億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20年6月30日，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1.174億港元(2019年：2.127億港元)。就此項尚未確認款項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經抵銷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		總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	1.9	1.6	65.4	64.1	67.3	65.7
匯兌差異	—	—	(1.3)	(2.3)	(1.3)	(2.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貸記	(1.2)	0.3	(1.5)	3.6	(2.7)	3.9
年終	0.7	1.9	62.6	65.4	63.3	67.3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特許經營權攤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溢利		其他		總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年初	(594.1)	(613.0)	(1,488.8)	(1,686.1)	(215.3)	(216.9)	(3.3)	(30.0)	(2,301.5)	(2,546.0)
匯兌差異	—	—	48.9	78.1	3.1	4.2	—	(3.2)	52.0	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9.0)	—	(299.0)	—
出售附屬公司	34.4	—	—	—	—	—	—	—	34.4	—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時撥回	—	—	4.7	6.5	—	—	—	—	4.7	6.5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扣除)	145.9	18.9	61.2	112.7	(32.3)	(2.6)	8.2	29.9	183.0	158.9
年終	(413.8)	(594.1)	(1,374.0)	(1,488.8)	(244.5)	(215.3)	(294.1)	(3.3)	(2,326.4)	(2,301.5)

41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保險合約負債	(a),(b)	34,894.7	—
投資合約負債		5.4	—
		34,900.1	—
相當於			
非流動負債		14,454.8	—
流動負債	2	20,445.3	—
		34,900.1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2(b)。

(a) 保險合約負債的到期狀況按貼現基準計算的估計金額及現金流量時間呈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3,200.5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1,694.2	—
	5(c)	34,894.7	—

41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續)

(b)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保證給付負債		31,246.0	—
共保付款負債		244.7	—
年度紅利撥備		69.7	—
保險合約負債(不包括保單持有者股息及紅利)	5(g)	31,560.4	—
保單持有者股息及紅利		3,334.3	—
總保險合約負債		34,894.7	—

相關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公司應佔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保險 合約負債	共保負債	保險合約 負債(不包括 保單持有者 股息及紅利)	再保險公司 應佔負債	負債淨額 (不包括 保單持有者 股息及紅利)
於2019年7月1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8,099.3	245.6	28,344.9	(107.0)	28,237.9
已收保費	4,119.9	(33.8)	4,086.1	(168.9)	3,917.2
因死亡、退保及到期而產生的負債	(1,507.5)	19.8	(1,487.7)	153.1	(1,334.6)
給付及索償率變動	188.1	0.2	188.3	98.7	287.0
投資收入變動	(334.4)	5.2	(329.2)	—	(329.2)
投資收入	880.2	—	880.2	(1.0)	879.2
共保融資成本	—	7.7	7.7	—	7.7
因儲備假設變動而作出的調整	112.3	—	112.3	—	112.3
匯兌差異	(242.2)	—	(242.2)	0.7	(241.5)
於2020年6月30日	31,315.7	244.7	31,560.4	(24.4)	31,536.0

投資收入及投資收入變動分別主要與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資產的投資收入及該投資收入與保險合約負債的應計利息之間的變動有關。

4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77.3
第二年	319.5
第三至第五年	736.7
第五年後	518.9
	1,952.4
相當於	
非流動負債	1,575.1
流動負債	377.3
	1,95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款項)為5.791億港元。

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38.0	37.4
遞延收入		52.1	67.5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a)	28.9	34.5
退休福利責任		8.9	13.3
其他		61.4	—
		189.3	152.7

(a)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44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584.8	933.7
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45	1,46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7,553.8	7,171.4
應付保留款項		1,342.6	1,161.0
合約負債	35	1,311.8	1,337.3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c)	155.3	149.9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c)	1.5	64.7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c)	56.4	0.8
		12,475.0	10,818.8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58.8	866.1
四至六個月	1.4	7.3
六個月以上	24.6	60.3
	584.8	933.7

(b) 結餘包括建築相關應計費用及撥備41.536億港元(2019年：47.805億港元)。

(c) 該等應付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和沒有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16.029億港元(2019年：1.543億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8.289億港元(2019年：3.716億港元)及以澳門幣計值的1.156億港元(2019年：1.805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45 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付索償	254.1	—
保費按金	1,094.1	—
其他應付款項	120.6	—
	1,468.8	—

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披露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應付索償為保單持有者申報的索償以及就已發生但未申報的索償作出的撥備，而保費按金則指本集團用於支付未來保費的按金結餘。該兩項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結清或動用。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資產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應付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投資合約負債、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負債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衍生金融工具」、「投資合約負債」及「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內的投資合約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47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特許經營權		3.3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8	347.0
收購附屬公司	(i)	–	18,380.0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i)	566.0	873.1
其他財務投資		393.7	48.4
		1,159.8	19,711.0

(i) 收購富通保險已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

(ii) 本集團已承諾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本集團估計應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需求約為5.66億港元(2019年：8.731億港元)，為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份。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9.4	11,064.0

47 承擔(續)

(c)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樓宇	
第一年內	12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
第五年後	2.7
	183.9

自2019年7月1日起，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請參閱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a)。

(d)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內	26.0	37.7
第二年內	13.2	14.0
第三年內	0.5	13.2
第四年內	—	0.5
	39.7	65.4

本集團營運租賃為期一至五年不等。

48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662.9	1,567.6
合營企業	2,145.0	2,145.0
	3,807.9	3,712.6

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香港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而訂立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地提供以香港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計及已訂立的反彌償契據，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達25%或金額約75億港元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聯營公司。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959.8	2,654.9
折舊及攤銷	1,932.8	1,482.3
金融資產的重疊法調整	(208.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淨溢利	(309.7)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有關的收益	(122.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174.8)	(14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10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4.4	(117.9)
利息收入	(1,221.2)	(310.0)
股息收入	(204.6)	(92.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67.3	5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9.7	(83.0)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6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	(60.4)
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334.8	—
商譽的減值虧損	38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75.0	—
虧損性合約撥備	23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2.9	(3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32.2	—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	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3	(14.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2	(8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2,159.7	3,214.6
存貨減少	69.8	33.3
保證金減少	452.0	19.5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4.7)	359.8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減少	(985.3)	(551.4)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增加／(減少)	8.6	(36.2)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增加	(688.2)	—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增加	3,618.4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減少	(18.1)	—
購買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有關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0.1)	—
出售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有關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95.5	—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相關公司結餘變動	(216.1)	(18.0)
其他	(15.3)	21.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4,356.2	3,043.3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4.2	1.0
無形資產	20	73.2	—
使用權資產		4.2	—
合營企業		—	56.1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存貨		30.2	—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	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	19.2
租賃負債	49(d)	(4.2)	—
衍生金融工具		(2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	—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52.5)	(13.6)
稅項		(3.8)	(0.1)
遞延稅項負債	40	(34.4)	—
		197.3	66.0
出售的淨溢利	9	174.8	140.1
出售時撥回的儲備		24.7	0.1
本集團持作一間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140.5)	—
		256.3	206.2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256.3	172.7
以增加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而償付的代價		—	33.5
		256.3	206.2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票務業務或渡輪服務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或於中國從事停車場業務的附屬公司。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56.3	172.7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	(19.2)
	241.0	153.5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百萬港元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計息負債	固定利率 債券	非控股權益的 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於2019年6月30日		10,067.0	5,002.4	34.5	-	15,103.9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2(b)	-	-	-	1,510.9	1,510.9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10,067.0	5,002.4	34.5	1,510.9	16,614.8
收購附屬公司	50(b)	1,554.4	1,994.4	-	559.8	4,108.6
出售附屬公司	49(b)	-	-	-	(4.2)	(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		14,559.7	-	-	-	14,559.7
償還		(2,672.6)	-	(4.5)	-	(2,677.1)
自交易對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增加		423.9	-	-	-	423.9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份		-	-	-	(280.9)	(280.9)
新訂立租賃／租賃修改		-	-	-	164.1	164.1
利息開支	12	-	-	-	65.9	65.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	-	-	(63.0)	(63.0)
匯兌差異		(37.8)	(22.3)	(1.1)	(0.2)	(6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87.4	(0.8)	-	-	86.6
於2020年6月30日		23,982.0	6,973.7	28.9	1,952.4	32,937.0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續)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計息負債	固定利率債券	非控股權益的 貸款	總計
於2018年7月1日	10,174.6	–	39.1	10,213.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固定利率債券	–	5,012.9	–	5,012.9
提取	3,116.4	–	–	3,116.4
償還	(3,275.0)	–	(2.7)	(3,277.7)
匯兌差異	–	(10.5)	(1.9)	(1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51.0	–	–	51.0
於2019年6月30日	10,067.0	5,002.4	34.5	15,103.9

50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Star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富通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8.122億港元(已調整)，其中合共31.2億港元的按金已於2019財政年度內支付。富通保險為一間於香港營運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保障性及與儲蓄相關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此收購已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自此，富通保險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按臨時評估計算，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代價(已調整)	
現金	18,692.2
於上一年度已付的按金	3,120.0
	21,812.2

50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附註	臨時公平值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0.8
無形資產	20	90.5
收購業務價值	21	5,825.0
使用權資產	22(b)	55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5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3.6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1,5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3
貿易、保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9,168.3
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8,586.8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49(d)	(3,548.8)
遞延稅項負債	40	(299.0)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1,543.4)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9,330.8)
租賃負債	49(d)	(5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		(2,411.4)
稅項		(80.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16,235.9
收購產生的臨時商譽	20	5,576.3
		21,812.2
本年度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18,692.2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76.8)
歸屬於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
本年度因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0,097.7

50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因收購所產生的臨時商譽55.763億港元主要來自所收購保險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技能及經驗，以及融合本集團現有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至具吸引力的保險行業而帶來的利益。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收購日期所產生的商譽、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計量將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作最後確定。臨時金額的任何調整(如必要)將於本集團的下一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e) 為披露合併實體於本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業績(倘若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期初發生)，由於若干結餘(包括保險合約負債及收購業務價值)是按於收購日期作出的假設而估值，而該估值並不適用於本報告期初，所以不可用作量化所產生的影響。因此，該等資料並不能視為富通保險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全期財務影響的公允指標。
- (f) 直至2020年6月30日，所產生的相關收購成本為1.941億港元，其中4,530萬港元在2020財政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費用，餘下1.488億港元已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

51 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0.5	7.0
利息收入	(iii)	0.8	0.8
管理費收入	(iv)	149.4	134.8
租賃付款及其他相關開支	(v)	4.4	5.4
其他開支	(vi)	(1.7)	(8.8)
	(viii)	(383.2)	(231.4)
與其他關聯方交易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1,516.9	880.7
利息收入	(iii)	49.7	52.1
租賃付款及其他相關開支	(iv)	38.1	—
機電工程服務	(vi)	(31.8)	(29.1)
其他開支	(vii)	(638.6)	(861.1)
	(viii)	(99.6)	(133.7)

51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向其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僅於「與其他關聯方交易」項下呈列。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附註24、25及31所詳述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按有關利率或債務證券投資的相關收益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賃付款及其他相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機電工程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按有關合約收費。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除於附註1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作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與彼等訂立重大薪酬安排。

51 關聯方交易(續)

- (c)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保險認購新世界發展全資附屬公司NWD (MTN)發行的本金金額15億港元於2049年到期的非後償及無抵押優先票據，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該等票據的票息率為每年4.89%，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6月30日，未贖回的本金金額為15億港元，該等票據的公平值為16.147億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 (d)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結餘的款額於附註24、25、31、43及44披露，而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質押作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於附註24(b)披露。

5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0年8月，本集團與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Ascendal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約90.8%、8.6%及0.6%的股權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億港元(以分期付款安排)出售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直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不需再確認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

5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及延伸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

5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新世界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由新世界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0.6
附屬公司	7,893.4	7,893.4
使用權資產	2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3.3
	7,937.3	7,907.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46.6	42,75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7.4	10,519.5
	66,834.0	53,272.1
總資產	74,771.3	61,179.4
權益		
股本	3,911.1	3,911.1
儲備	41,600.1	38,860.2
總權益	45,511.2	42,77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36.0	18,408.1
租賃負債	14.6	—
	29,250.6	18,408.1
總負債	29,260.1	18,408.1
總權益及負債	74,771.3	61,179.4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馬紹祥先生
董事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9年6月30日	17,821.5	237.3	208.3	20,593.1	38,860.2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0.6)	(0.6)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17,821.5	237.3	208.3	20,592.5	38,859.6
年內溢利	–	–	–	5,009.0	5,009.0
股息	–	–	–	(2,268.5)	(2,268.5)
儲備轉撥	–	–	(207.2)	207.2	–
於2020年6月30日	17,821.5	237.3	1.1	23,540.2	41,600.1
於2018年7月1日	17,629.5	237.3	208.3	16,932.0	35,007.1
年內溢利	–	–	–	6,588.4	6,588.4
股息	–	–	–	(2,927.3)	(2,927.3)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92.0	–	–	–	192.0
於2019年6月30日	17,821.5	237.3	208.3	20,593.1	38,860.2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與根據於1997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於2020年6月30日的特別儲備主要包括資本贖回儲備。

5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2020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所持股份概約 百分比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康瑋有限公司	1	1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薈富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翠嘉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國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投資控股
城巴有限公司	37,500,000	376,295,750	100.0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
Dynamic Ally Limited	1	1	100.0	投資控股
Earning Star Limited	1	1	100.0	投資控股
悅晶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迅浩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4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
	10,000*	10,000,000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600,000*	60,000,000	100.0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00	100.0	樓宇建築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3	100.0	管理會展中心
	1*	1	100.0	
香港展覽會議場地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i-Residence Management Limited	1	1	100.0	物業管理及諮詢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	2	100.0	物業代理、管理及諮詢
	2*	2	100.0	
萊晉有限公司	1	1	100.0	物業投資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999,900	99,990,000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00	50.0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2	100.0	金融服務
NWS Holdings (Finance) Limited	1	1	100.0	融資
新創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enewables (Italy) Limited	1	1	100.0	投資控股

5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0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概約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百分比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20	100.0	物業投資、經營、市場推廣、
	100,000*	1,000,000	100.0	宣傳及管理會展中心
迅堅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299,999,998	299,999,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停車場管理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00	100.0	土木工程
	20,000*	2,000,000	1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60,328,449	99.8 (a)	打樁、地基勘察及土木工程
惠鴻企業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5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0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所持股份概約 百分比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506,100,141	1美元	100.0	人壽保險
	9,000,000 ^{\$}	1美元	100.0	
	10,000,000 ^{\$\$}	1美元	100.0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1,000,000	0.0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Bellwood Group Limited	100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美星(維爾京)投資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Dynasty Limited	1	1美元	100.0	債券發行人
Celestial Mil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債券發行人
六脈資本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經速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Hetro Limited	10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運隆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oonday Limited	100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港元	100.0	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oad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16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Beauty Ocean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FTL Capital Limited	1	1美元	100.0	債券發行人
Gravy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dea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atal Global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 Limited	1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	190,000	0.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7,225**	0.1美元	—	
	6,022***	0.1美元	—	
NWS Infrastructure Power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Water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 Heart Associates Limited	4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eous Corporation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5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0年6月30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已繳足資本金額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			
[^] 超明(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78,000,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 湖南新創建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0元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3,184,853,600元	100.0	投資控股
⁺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60.0 (b)	經營收費公路
⁺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60.0 (b)	經營收費公路
[^] 廈門六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廈門新創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7,678,214元	100.0	投資控股
[⊗] 浙江新創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20,590,000美元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	100.0	建築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0	99.8 (a)	地基工程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經營			
NWS Infrastructure Renewables (Italy) S.r.l.	10,000歐元	100.0	投資控股

- #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A優先股
-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B優先股
-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
- § A類可贖回優先股(不可兌換)
- §§ C類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

(a)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為0.2%

(b)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10%)，其後為6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57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概約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GHK Hospital Limited	10	10	40.0	醫療
志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	投資控股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	300	906,666,900	25.0	發展及經營啟德體育園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	5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	42.0	經營採石場及集料及石材貿易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25,576,780	11,832,426,000	12.06 (a)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在大中華區經營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20,256,429	5,134,005,207	42.0	投資控股及經營食水、 污水及廢物管理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概約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百分比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				
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932	24,242,000 新加坡元	20.0	研發及製造高端機械人

57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20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所持股份概約 百分比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000	1.00美元	40.0	提供渡輪服務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93,124,034	0.10港元	23.0	建築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	100	0.01美元	20.0	醫療
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及在南非經營				
Tharisa plc	266,610,951	0.001美元	15.2 (a)	鉻及鉑族金屬的開採、 加工及貿易

57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20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0 (b)	生產及銷售藍寶石基板及 晶體、發光二極管 包裝及應用
杭州繞城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9.0 (c)	經營加油站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1,770,000,000元	30.0 (b)	經營收費公路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950,000元	40.0 (b)	經營收費公路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436,604,228元	20.0 (b)	經營集裝箱碼頭
肇慶粵肇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300,000元	25.0 (c)	經營收費公路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附註34)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b) 股本權益百分比

(c)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百分比

58 主要合營企業

於2020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0元		25.0 (a)	經營收費公路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0元		30.0 (b)	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 關業務
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0元		50.0 (a)	投資控股
廣州北環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65.3 (a),(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25.0 (b)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613,361,800元		35.0 (b)	燃料批發、收集及倉儲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924,000,000元		35.0 (a)	發電及供電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400,000元		50.0 (a)	投資控股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2,539,100,000元		60.0 (c),(d)	經營收費公路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經營				
ForVEI II S.r.l.	20,000歐元		40.0	投資控股及經營太陽能發電 資產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概約百分比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A'	100,000	56.0 (d)	經營貨櫃裝卸及倉儲設施
	20,000'B'**	20,000	79.6	
	54,918*	54,918	—	
永冠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投資控股

58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20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創成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美元	90.0 (d)	投資控股
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Hyva I B.V.	19,000	1歐元	50.0	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全球經營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362,026,264 優先股	0.001美元	50.0	商務飛機租賃及管理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無投票權優先股

(a)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百分比

(b) 股本權益百分比

(c)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五年財務摘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06	1.04	1.56	1.46	1.30
每股盈利－攤薄(港元)	不適用	1.04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比率					
淨負債比率	31%	0%	7%	7%	13%
淨資產回報率	1%	7%	12%	11%	11%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1%	6%	10%	9%	9%
綜合收益表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25,920.5	26,833.5	35,114.8	31,385.0	29,497.8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道路	2,070.5	2,529.0	2,623.6	2,377.0	2,399.8
航空	–	161.6	160.8	–	–
建築	12,454.4	16,211.0	23,260.4	20,360.3	20,080.0
保險	6,180.0**	–	–	–	–
物流	–	–	–	–	100.1
設施管理	1,907.3	4,151.7	5,570.9	6,915.1	6,917.9
交通	3,308.3	3,780.2	3,499.1	1,732.6*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香港	23,579.7	23,382.9	31,599.0	28,449.7	26,243.3
中國內地	2,117.5	2,600.2	2,726.1	2,470.5	2,480.2
全球及其他	223.3	850.4	789.7	464.8	77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3.2	4,043.2	6,068.8	5,628.9	4,912.8
應佔經營溢利	3,514.3	4,707.4	5,231.9	4,840.3	4,739.6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道路	907.4	1,805.5	1,947.1	1,479.1	1,259.8
航空	421.9	500.3	695.2	610.5	424.0
建築	1,066.0	1,203.8	1,055.3	909.5	715.5
保險	750.4	–	–	–	–
環境	354.8	629.0	494.1	392.1	469.8
物流	627.8	650.6	654.6	641.2	702.6
設施管理	(771.8)	(393.4)	(73.1)	301.1	645.0
交通	(118.8)	(10.1)	157.6	222.3	196.1
策略性投資	276.6	321.7	301.1	284.5	326.8

* 此款額為自2016年12月30日起收購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被綜合入賬的收入。

** 此款額為自2019年11月1日起收購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被綜合入賬的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綜合收益表資料(續) (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香港	1,716.6	1,324.4	2,015.8	2,213.8	2,615.9
中國內地	1,361.0	2,815.6	2,623.5	2,117.9	1,937.9
全球及其他	436.7	567.4	592.6	508.6	185.8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	932.8	—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	—	454.3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01.0	285.1	52.7	179.8	19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2.9)	33.7	93.6	117.1	1,420.0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	—	113.1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的收益	—	—	1,879.3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534.1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	—	179.3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	—	—	(290.6)	—
減值虧損及撥備	(1,709.4)	—	(600.0)	—	(1,048.0)
利息收入	107.5	78.3	36.8	54.4	19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除稅後收益淨額	73.1	40.1	—	—	—
財務費用	(737.4)	(373.8)	(266.6)	(399.8)	(546.3)
開支及其他	(491.1)	(540.7)	(358.9)	(372.5)	(7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50,052.0	86,065.0	78,138.6	75,725.9	75,685.0
總負債、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03,685.0	37,019.0	28,188.6	26,668.8	30,066.1
債務總額	30,955.7	15,069.4	10,174.6	9,682.7	15,064.8
股東權益	46,367.0	49,046.0	49,950.0	49,057.1	45,618.9

項目摘要

(於2020年6月30日)

道路



廣東省



1.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2.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

應佔權益	65.29%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 公里	第一段：8.6 公里 第二段：49.59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第一段：雙向六車道 第二段：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中山及珠海市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1999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30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60元 – 2.45元／公里	第一段：人民幣0.60元 – 2.45元／公里 第二段：人民幣0.45元 – 2.45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64,877 350,818 345,037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24,007 195,047 194,400

3.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

應佔權益	1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7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2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60元 – 2.45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9,134 83,974 71,765

4. 廣肇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期：48 公里 第二期：5.39 公里
行車線	第一期：雙向四車道 第二期：雙向六車道
地點	肇慶及佛山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2002年9月 第二期：2010年9月
屆滿日期	2031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45元 – 2.45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6,301 87,003 79,527

5. 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

應佔權益	33.33%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34.7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惠州市
營運日期	1993年6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60元 – 2.45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8,720 105,694 103,958

6.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45.9%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46.22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60元 – 2.45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19,605 148,685 123,163

項目摘要

7. 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

應佔權益	22.5%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72.4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04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60元 – 2.45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116,144 2019年 139,714 2018年 122,357

8. 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2%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不適用
行車線	不適用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月
屆滿日期	不適用
現時每車收費	不適用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不適用 2019年 不適用 2018年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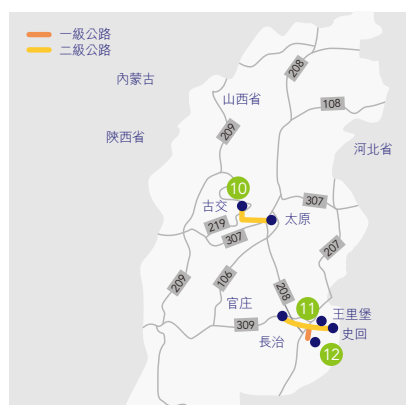
浙江省



9. 杭州繞城公路

應佔權益	100%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103.4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杭州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屆滿日期	202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40元 – 1.75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50,236 2019年 318,521 2018年 298,512

山西省



10.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古交段)

應佔權益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36.02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地點	古交市		
營運日期	1999年4月		
屆滿日期	202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1,158	2019年 1,541	2018年 716

11. 山西國道309線(長治段)

應佔權益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2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至四車道		
地點	長治市		
營運日期	2000年7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849	2019年 4,955	2018年 5,183

12. 山西太原至長治線(長治段)

60% [†]						
合作合營企業						
18.3 公里						
雙向兩至四車道						
長治市						
2000年8月						
2023年						
人民幣10元 – 70元**						
<table><tr><th>2020年</th><th>2019年</th><th>2018年</th></tr><tr><td>981</td><td>1,061</td><td>1,420</td></tr></table>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981	1,061	1,42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981	1,061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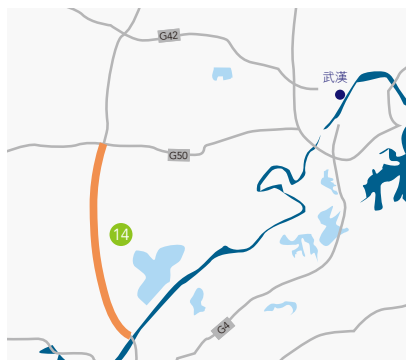
天津直轄市



13.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應佔權益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43.45 公里 第二段：17.22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第一段：1998年12月 第二段：200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50元 – 2.00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51,824	2019年 71,337	2018年 62,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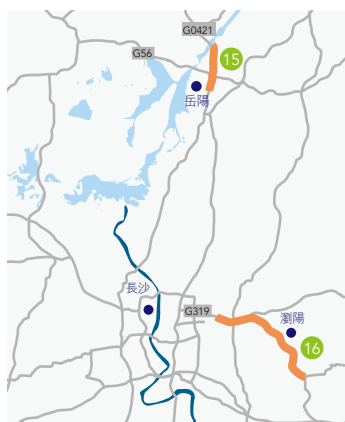
湖北省



14.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長度	98.06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仙桃及荊州市						
營運日期	2010年3月						
屆滿日期	2040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50元 – 3.10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table><tr><td>2020年</td><td>2019年</td><td>2018年</td></tr><tr><td>20,683</td><td>24,389</td><td>23,196*</td></tr></table>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683	24,389	23,196*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683	24,389	23,196*					

湖南省



15. 湖南隨岳高速公路

16. 湖南長瀏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40%	10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長度	24.08 公里	65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雙向四車道
地點	岳陽市	瀏陽市
營運日期	2011年12月	2013年10月
屆滿日期	2038年	204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0.50元 – 2.16元／公里	人民幣0.45元 – 1.94元／公里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20年 22,162 2019年 30,660 [#] 2018年 不適用	2020年 30,092 [^] 2019年 不適用 2018年 不適用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因項目30%股權於2018年1月完成收購，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包括2018年1月至6月的數據

[#] 因項目40%股權於2018年12月完成收購，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包括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的數據

[^] 因項目特許經營權於2019年7月獲購入，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包括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的數據

^{**} 公路路費以不同車輛類型按次定額收取

航空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應佔權益	50%		
投資形式	股份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擁有飛機數量(架)	2020年 162	2019年 154	2018年 105

成立日期

建築



協興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服務範圍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土木工程和地基工程
本年度取得的新工程合約總值	88億港元
手頭工程合約總值	526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361億港元)
主要項目	啟德體育園的建造管理； 啟德發展區稅務大樓；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大埔科學園旁的創新斗室； 中環美利道2號商業發展項目； 啟德第1E區2號NKIL 6557商業發展項目； 鰂魚涌英皇道999-1021號商業發展項目； 啟德第1F區2號NKIL 6556商業發展項目； 太古坊二座第2B期商業發展項目；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日出康城」五期及六期； 鴨脷洲利南道住宅發展項目； 觀塘茜發道NKIL 6584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擴建工程； 香港科學園擴建項目(第一階段擴建)； 運輸署青衣驗車中心； 大埔頌雅路東公屋工程； 皇后山第一號地盤(第一期及第六期部份地盤)公屋工程； 元朗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新增臨時檢疫設施工程

保險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服務範圍	為個人及機構提供多元化的保險及理財規劃服務
產品類別	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危疾保障、意外保險、儲蓄保險、投資相連保險、年金計劃
代理人數目	逾3,000
保費總額*	5,992百萬港元
償付比率	542%

* 由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不包括來自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業務

環境



1.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42%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設計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總設計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處理：	37	每日884萬立方米
	污泥處理：	4	每日2,140噸
	廢料收集及處理：	13	每日11,283噸
	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	11	每年84.83萬噸
	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	9	9,600萬立方米 (不包括堆填區修復)
	合共	74	
地點	遼寧、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陝西、河南、湖北、江西、重慶、四川、廣西、海南、香港、澳門、台灣		
營運日期	1985年5月 [#]		
每日平均處理／銷售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	689	690
	廢料處理(噸)：	23,525	25,052
			24,153

2.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2.55%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設計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總設計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處理：	5	每日616萬立方米
	市政廢料焚化：	36	每日52,340噸
	環境修復：	3	47.68公里(河流) 1,037畝(堆填區)
	合共	44	
地點	新疆、甘肅、內蒙古、遼寧、山東、河南、湖北、江蘇、安徽、浙江、重慶、四川、雲南、廣西、廣東		
營運日期	2014年10月 [#]		

3.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地點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08年7月		

項目摘要

4. 珠江電廠－第二期

應佔權益	25% [^]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裝機容量	620兆瓦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營運日期	1996年4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售電量(吉瓦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176 2,029 2,904

5. 成都金堂電廠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股份
裝機容量	1,200兆瓦
地點	四川省成都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營運日期	2007年6月
屆滿日期	2040年
售電量(吉瓦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4,172 3,592 3,213

6. 廣州燃料公司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煤碼頭設計卸煤量	每年700萬噸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業務性質	煤炭相關的批發、裝卸及倉儲
營運日期	2008年1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7. ForVEI II S.r.l.

應佔權益	40%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裝機容量	項目數量 總裝機容量 7 49.12兆瓦
地點	意大利
電廠類別	太陽能
營運日期	2018年6月 [#]
屆滿日期	2050年

[#] 成立日期

[^] 項目已於2020年9月被售出

物流



1.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56%		
投資形式	股份		
可租用面積	590萬平方呎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7年2月 第二期：1988年3月 第三期：1992年2月 第四期：1994年1月 第五期：1994年11月		
屆滿日期	2047年		
平均租用率	2020年 99.7%	2019年 99.3%	2018年 97.2%

2.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投資範圍	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		
處理能力	每年600萬個標準箱		
地點	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西安、寧波、天津、烏魯木齊、欽州		
營運日期	昆明：2008年1月 重慶：2009年12月 成都：2010年3月 鄭州：2010年4月 大連：2010年7月 青島：2010年8月 武漢：2010年8月 西安：2010年12月 寧波：2011年1月 天津：2017年1月 烏魯木齊：2017年6月 欽州：2019年6月		
屆滿日期	2057年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2020年 3,895,000	2019年 3,438,000	2018年 2,730,000

項目摘要

3.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處理能力	每年910萬個標準箱		
地點	福建省廈門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2月		
屆滿日期	2063年		
泊位長度	6,838米		
岸邊吊重機數目	63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2020年 8,469,000*	2019年 8,555,000*	2018年 8,248,000*

* 此數字反映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投資公司處理的總吞吐量

設施管理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2.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 有限公司	3. 鄭州香港會展管理 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30%
服務範圍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 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 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 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 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 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 飲及宴會服務等
可供租用的場地面積	91,500平方米	28,000平方米	93,000平方米
本年度舉行活動總數	428	19	175
本年度總訪客人次	超過460萬*	超過20萬**	約123萬***

4. 港怡醫院

應佔權益	40%
服務範圍	設有500個床位，服務涵蓋超過35個專科及分科的私營醫院，提供全面的醫療設施與服務，包括24小時門診及急症室、心臟導管治療中心、化驗室、危重症監護部、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放射診斷、內視鏡中心、化療中心、腎臟透析中心、健康檢查、復康服務、專科門診及營養服務等

5.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 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20%^
服務範圍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中國內地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臨床 醫療保健及體檢服務
醫務中心數目	4	5
服務地區	北京及上海	北京、上海及深圳

* 香港特區政府自2020年1月25日起實施多項禁止公眾聚集及強制檢疫措施，令活動難以在會展中心內舉行。相關措施於2021財政年度仍然持續

** 由於瀋陽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令，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的業務自2020年1月27日暫停營運至2020年6月30日；並一直持續至今，博覽館仍未獲得批准恢復營運的日期

*** 由於鄭州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令，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的業務自2020年1月24日暫停營運，但已獲准於2020年6月11日恢復營運

^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已全數出售30%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Δ 項目已於2020年9月被售出

7. 「免稅」店

應佔權益	100%
服務範圍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店舖地點	港鐵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站；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旅檢大樓)

交通



	1. 城巴有限公司	2.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40%
服務範圍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經營包括離島及港內航線的渡輪服務
車隊／船隊	1,017部巴士	681部巴士	17艘自購渡輪及3艘租用渡輪
路線	123條	93條	5條
平均每日載客量	522,000人次	400,000人次	33,380人次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般詞彙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指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
「長瀏高速公路」	指	湖南新創建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的高速公路或湖南新創建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按文意所指
「重慶四聯」	指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一)」	指	城巴有限公司的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CTFC」	指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中鐵聯集」	指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德潤環境」	指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歐元」	指	歐元區共同使用的官方貨幣
「富通保險」	指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Goshawk」	指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大中華」	指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協興集團」	指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百萬港元」	指	百萬港元
「會展中心」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一般詞彙(續)

「會展管理公司」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NWD (MTN)」	指	NWD (MTN) Limited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渡輪」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	指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峰環境」	指	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蘇伊士新創建」	指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隨岳南高速公路」	指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營運的高速公路或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文意所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arisa」	指	Tharisa plc
「聯合醫務」	指	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詞彙釋義

技術詞彙

「千兆焦耳」	指	相等於1,000,000,000焦耳
「合作合營企業」	指	合作合營企業公司
「合資合營企業」	指	合資合營企業公司
「吉瓦時」	指	相等於1,000,000千瓦時
「兆瓦」	指	相等於1,000千瓦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算貨櫃數目的標準單位。每一標準箱為20呎長乘8呎闊乘8.5呎高，平均載重約為9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財務詞彙

「經調整EBITDA」	指	經調整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乃按毛利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推廣費用加折舊／攤銷、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確認的利息收入計算
「年化保費」	指	年度化保費等值，按期內來自新業務的年化期繳保費加新業務的整付保費10%計算的新業務衡量指標
「應佔經營溢利」	指	未計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前可供分配的溢利
「應佔經營虧損」	指	未計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前虧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淨資產」	指	總資產減總負債
「每股淨資產」	指	$\frac{\text{淨資產}}{\text{年終已發行股份股數}}$
「債務淨額」	指	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
「淨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總權益}}$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 \text{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債務總額」	指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的總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剛博士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壠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
鄭志剛博士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馬紹祥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馬紹祥先生(主席)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馬紹祥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鄒德榮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壠先生

公司秘書

鄒德榮先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三菱UFJ 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電話	+852 2131 0600
皇后大道中18號	傳真	+852 2131 0611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郵	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此年報由FSC™認證紙張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